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林鉅銀、李復甸為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又該局涉嫌長期違反海關管制規定，對情節重大之業者，未能依法裁處，甚或對本院調查多所隱匿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6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89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91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92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92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93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96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97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97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98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98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98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林鉅銀、李復甸為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515 號

主旨：為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林鉅銀、李復甸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昭男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常岐德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政務官任用，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98 年 8 月 11 日退休）

高嘉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 處長（簡任第十職等，99 年 1 月 15 日退休）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常岐德自 93 年 8 月 2 日起迄 98 年 8 月 11 日擔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局長職務，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員工。被彈劾人高嘉濃自 95 年 5 月 2 日起迄 99 年 1 月 15 日擔任捷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職務，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職務說明書所載，負責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

查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於 90 年 12 月 18 日與投資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簽訂投資契約書（如附件一），捷運局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於 95 年 1 月 6 日日勝



加計「土地資本利息總和利率」約 27.4%之後的價值，若還原成 95 年 7 月參與本開發案之土地地價，本案土地每坪地價僅被估為 〇〇〇萬元。

- 3.復按本開發案 79 年間主要計畫未規定容積率，經參考有關法令計算該基地之容積率僅 34%，嗣依 88 年細部計畫所載容積率卻暴增為 187%，加計獎勵容積後高達 241%，惟本案地價基期卻以〇年〇月〇日偏低之公告地價計算，顯有低估；另利率計算，土地僅以單利，建物卻以複利計算，拉大利息計算差距，使土地貢獻成本相對被低估；況依日勝生公開資訊揭露，其關係人日勝遠東公司提供土地參與聯合開發乙節，已於 95 年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附註中揭露，該公司購入本開發案 148 坪土地，據查購入價格每坪超過 60 萬元，捷運局承辦人卻委稱不知，亦未加以查證。是以上開委託鑑價之計算方式與上開「權配注意事項」規定「土地貢獻成本應按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明顯悖離。

(二)本件權益分配案之建物貢獻成本部分：

- 1.按「權配注意事項」參、作業方式：「二、評估投資人建物之貢獻成本(一)建物貢獻成本包括：
- (1)歸墊本府已墊支之相關費用。
  - (2)建築設計費用。
  - (3)建物建造費用：包括土木、機電空調、自動化及共構裝修、證照、雜項

等直接費用及包括安衛、保險、管理、稅利等以直接費用 16%計算之間接費用。(4)利息費用：依契約書實際歸墊金額採年息 8%複利計算。(5)連帶保證人費用。(6)稅管費：土地分割合併鑑價、規費、建物完成後合建分坪之移轉營業稅…等相關稅費及投資人方案規劃、財務評估、風險分擔及分包廠商之管理、雜項支出及利潤，以(1)至(5)費用加總之 11%計列…」(附件十五)。

- 2.查本件權益分配案建物貢獻成本，僅採用旭〇評估報告計算總計：〇億〇〇〇萬〇〇〇元，其中
- (3)建物建造費用：〇〇〇億元(「直接工程費」〇〇〇億元+「間接費用」係以「直接工程費」〇%計列〇〇〇億元)。
  - (4)利息費用：〇〇〇億元。
  - (6)稅管費：〇〇億元。惟查：

(1)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而以毫無法令依據，巧立「考量本案之安全維護需求及高風險」名目，再加〇%，高達〇%。

(2)「間接費用」中「稅利」項目，既與後述「稅管費」重複計列；所謂「稅利」乃包含利潤，卻被當作「投資成本」計列。

(3)「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與土地採單利計算方式不同，使建物貢獻成本相對大於土地。

(4)「稅管費用」除上述重複計算外，又有不應列入「營業稅」

項目，說明如下：

- <1>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建物係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為 5%，性質為間接消費稅，租稅實際負擔者為「貨物或勞務之最後消費者」，前手所繳納之稅額即為「進項稅額」，可於轉手時藉由扣抵「銷項稅額」而獲得實質退回。是以建商於非最終銷售階段所繳納的營業稅，僅係「暫繳」之性質，將來售屋時將透過扣抵而獲退回，建商既非營業稅的最後負擔者，自不應視為投入成本的一部分。
- <2>據捷運局說明略以「營業稅係為內含而非外加，故無論建築開發商與營造業者議定之發包價格高低，均內含 5% 之營業稅」、「捷運工程局計算之土地貢獻成本亦未因捷運工程局取得進項稅額可扣抵而扣除之」云云，惟投資人日勝生繳納之營業稅可於轉手時藉由扣抵「銷項稅額」而獲得實質退回，已如前述，且土地之移轉無需繳納營業稅，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所明定，自無進項稅額可資扣抵，以 5% 計列，不應計列而計列之數達 00 億元（即 000 億元 × 5%）；土地與建物之課稅方式不相同，承辦機關捷運局卻混為一談。

(5)日勝生係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代號：2547）。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重大訊息，日勝生於 96 年 9 月 20 日將本聯合開發案「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發包與新亞建設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價 50.49 億元；日勝生另於 97 年 8 月 15 日將本聯合開發案「裝修與機電工程」以發包價格 69.055 億元發包與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間接費用應已內含於此價格中。以上兩次發包價格已含間接成本約 120 億元（即 50.49 億元 + 69.055 億元）。

- 3.本件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因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巧立名目再提高 0%、「利息費用」採複利計算，與建物採單利計算之方式顯有不同、「稅管費」項目重複計列，更為甚者，並將「營業稅」納入計列等因素，竟高達 000 億餘元，嚴重傾向投資人。
- 4.復查本案權配報告書全面採信投資人提供資料，審定過程欠透明，且無核定本。

(三)綜上，本件權益分配案，北市府投入土地貢獻成本之計算，地價明顯低估、利息按單利計算、就日勝生公開購地資訊委稱不知，亦未查證，核與上開「權配注意事項」規定「土地貢獻成本應按開發後之整宗土地總市值」明顯悖離；投資人所

投入之建物貢獻成本中建物建造費用之「間接費用」不依「權配注意事項」16%核算，反巧立名目再提高〇%、「利息費用」之計算採複利、「稅管費」重複計列，更納入全額「營業稅」，以上均不當提高投資人之權配比例，而損及市府權益；且全面採信投資人提供資料，審定過程欠透明，權配報告書竟無核定本，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嚴重怠忽職守，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臺北市府於本案辦理權益分配之前，依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及雙方契約約定，應優先「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並「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含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惟主辦之捷運局竟恣置不理，逕先與投資人直接進行權益分配，損及主管機關優先或無償或僅負擔建造費用即可取得之權益。捷運局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開發案主管機關就聯合開發建築物及基地分配原則之依據及契約：

1.查本開發案，北市府分別與同意提供土地參與聯合開發之「私」地主簽訂「土地聯合開發契約」者有二份、另與投資興建場站基地之投資人（兼地主）簽訂一份「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

分述如下：

(1)83年2月4日，臺北市府（法定代表人：市長黃大洲）與土地所有權人朱心海等4人簽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下稱「83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嗣89年4月12日另增加部分產權之受讓人日勝建設公司繼受權利義務。又本契約並納入下列（3）90年12月18日北市府與日勝生簽訂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之附件三，並約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對於臺北市府及日勝生雙方之權利義務具有同等效力。（如附件十六）

(2)96年3月21日，臺北市府（法定代表人：市長郝龍斌）與土地所有權人日勝生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下稱「96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如附件十七）

(3)本聯合開發案之投資興建契約，則係於90年12月18日，由臺北市府（法定代表人：市長馬英九）與投資人日勝生為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基地聯合開發之投資興建，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用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下稱「90年聯合開發投資契約」）。（如附件一）

2.查捷運局雖已遵循行為時「臺北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之相關規定，將該局（主管機關）取得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與負擔義務條款明訂於前開「83 年及 96 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且將北市府應優先依該「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及負擔義務後，再進行協商權配比率，明訂於前開「90 年聯合開發投資契約」之第五條（詳如附件一）。是以，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規定及與日勝生簽訂「聯合開發投資契約」、「土地聯合開發契約」相關約定，臺北市政府應優先取得建物及土地所有權：

- (1) 按行為時（即 82 年 8 月 14 日訂頒）「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間，對聯合開發建築物及基地之分配原則如左：…二、主管機關：（一）無償取得捷運設施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層部分）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二）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三）取得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所增加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四）無償取得前三目建築物所應持分之共同使用部分及該部分之土地所有權。」同要點第 87 點第 1 款明定，

執行機關應將本要點第 47 點條文列入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中，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2) 本開發案有關契約書，捷運局遵循前開要點第 47 點之相關約定內容略以：

<1> 「90 年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第十八條約定：將下列 83 年 2 月 4 日「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契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對於甲乙雙方之權利或義務具有同等效力。且第五條權益分配之第五項並約定：臺北市政府應依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之約定，首先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及負擔義務外，本建物其餘部分再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投資人共同取得。基上，臺北市政府允應先行無償取得契約約定之建物及其土地所有權與負擔義務，再進行協商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事宜。

<2> 臺北市政府應先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及負擔義務條款，分別約定於「83 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96 年土地聯合開發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如下所述：

無償取得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



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  
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

（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  
第一項）

取得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  
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  
面積之半數。（第五條第  
二項、第六條第一項）

無償取得前三款建物（含  
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  
之土地所有權。（第五條）  
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外，  
負擔上開第一目因聯合開  
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  
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  
積之半數建物及第一目依  
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  
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  
半數建物之建造費用。（  
第六條第一項）。

(二)承上，捷運局辦理本件權益分配之  
前，應由臺北市政府依上開法令及  
契約約定，先應取得建物樓地板面  
積及該等建物之土地所有權，分述  
如下（詳附件十八、臺北市政府依  
法及契約約定，應取得建物樓地板  
面積及該等建物之土地所有權表）：

1.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  
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  
室外空間部分：

(1)捷運設施部分：

依據建造執照第二次變更設計  
面積計算表登載本案捷運設施  
投影土地面積：○○○○○○  
○m<sup>2</sup>，捷運獎勵容積面積○○  
○○m<sup>2</sup>。另本案全區機房面積

：○○○○○m<sup>2</sup>，捷運面積：○  
○○○m<sup>2</sup>【其中地下壹樓：○  
○○○○○m<sup>2</sup>（權益分配建議  
書登載：○○○m<sup>2</sup>）、地上壹  
樓：○○○○○○○m<sup>2</sup>（圖登  
載○○○○○m<sup>2</sup>、權益分配建  
議書登載：○○○○○○○m<sup>2</sup>）  
、地上貳樓：○○○○○m<sup>2</sup>（圖  
登載○○○○○m<sup>2</sup>、權益分配  
建議書登載：○○○○○○○m<sup>2</sup>）  
、地上參樓：○○○○○m<sup>2</sup>（權  
益分配建議書登載：○○○○○  
m<sup>2</sup>）、地上肆樓：○○○○○m<sup>2</sup>  
（權益分配建議書登載：○○  
○m<sup>2</sup>）】。再依據權益分配報  
告書所載中銷售面積表-24 對  
於面積計算說明：2.捷運設施  
面積計算包含座落本基地範圍  
內之捷運站體、軌道設施之面  
積，其中捷運設施面積○○○  
m<sup>2</sup>，臺北市政府依法令及契約  
約定無償取得該等「捷運設施  
」建物所有權。

(2)「人工地盤」部分：

查捷運局以 92 年 9 月 29 日北  
市捷五字第 09232332700 號函  
認定屬捷運系統順利營業所需  
，故應可視為捷運設施之一部  
分，經前臺北縣政府同意依建  
築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  
定，認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  
或一部分之規定免計建築面積  
計有：○○○m<sup>2</sup>。臺北市政府  
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無償取得該  
建物所有權。

2.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

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部分：

- (1) 依據 79 年 4 月 13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自來水用地及綠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書並依行為時之相關都計建管法令，本案原係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變更為捷運設施用地，捷運設施用地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text{m}^2$ 。另依 88 年 3 月 20 日臺北縣政府公告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用地「捷十七、捷十八、捷十九」）細部計畫案（88 年 3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所訂之容積率 187% 合計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text{m}^2$ 。
- (2) 基此，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為 $○○○○\text{m}^2$ （ $=○○○○\text{m}^2-○○○○\text{m}^2/2$ ）。

3. 負擔建造費用取得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部分：

依據 95 年 6 月 16 日領建造執照玖伍店建字第叁柒捌號，本案法定容積率 187%，實設容積率 236.78%。法定建蔽率 60%，實設建蔽率 57.27%。設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萬○○○\text{m}^2$ ，係因本開發案量體龐大，縣府環評委員經過 6 次審議決議，為避免

對周遭環境造成影響故限制開發高度，將捷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允許值（ $○萬○○\text{m}^2$ ）調降為（ $○萬○○○○\text{m}^2$ ）（減少 $○\%$ ），量體由 $○$ 棟改為 16 棟。另主管機關取回 1/2 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萬○○○○○○\text{m}^2$ ，主管機關應支付投資人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建造成本 $○億○○○萬○○○$ 元。（每坪約 $○○$ 萬元）。

4. 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建物之土地所有權因尚未登記，故依樓地板面積比例概估土地面積為 $○○○\text{m}^2$ 。

(三) 綜上所述，依行為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第 47 點、北市府先後與私地主簽訂「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並已納入臺北市政府與日勝生簽訂「聯合開發投資契約」一部分，雙方均受其拘束。基此，辦理本件權益分配之前，應由臺北市政府「無償取得本開發案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依聯合開發辦法獎勵規定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並「無償取得

上開三款建物（含共同使用部分）所應持分之土地所有權」（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捷運局允應遵循辦理，列明本聯合開發案前開捷運設施、建物及土地所有權，先由臺北市政府無償取得或負擔建造費用取得後，再依開發投資契約書之約定與投資人進行權益分配。惟查，主辦聯合開發權配事宜之捷運局竟恣置不理，逕自以公地主（臺北市）分配之權值先行選取，接續再以主管機關取得捷獎權值選取，再以主管機關選取之建物面積折抵委建費用之方式辦理，明顯顛倒順序，且未剔除臺北市應「無償取得捷運設施」建物、「負擔建造費用取得變更都市計畫而增加之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及「無償取得上開三款建物之土地所有權」，驟失臺北市政府應優先無償取得之權值。嗣捷運局竟辯稱：「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間對聯合開發建築物及基地之分配原則，並非主管機關與投資人間之關係。…大院所詢之『支付捷運設施建造成本給投資人』一節無涉」、「本案與土地所有權人簽定之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第五條第二項，…亦僅約定土地提供人負擔持分土地所有權，並未約定須負擔單純捷運設施需用之樓地板面積及捷運系統需用之室外空間之義務」云云，視上開應由北市府無償取得之合約約定條款若無睹，置政府公利益於不顧，捷運局、臺北市政府均有重大違失，捷運局局長常岐德、

聯合開發處處長高嘉濃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

一、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 1、5、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彈劾人常岐德及高嘉濃二員對於本案原應無償取得部分，卻未依規定無償取得而損及市府權益，業嚴重失職；在權配比例之估算方面，建物造價全然採用旭○資訊估價，未負覈實審核之責，致高估建物貢獻成本，土地鑑估價僅依「臺北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公會會員名冊」所列順序電話徵詢 2 家會員，以一份土地鑑價報告書○萬元（共計○○萬元），即草率決定委託鑑價之對象，竟忽視財政局第五科承辦人員所稱：依估鑑價機構所提供之鑑價報告內容複雜及後續服務項目並未減少情況下，每件○萬元鑑價費用遠低於市價等語；尤有甚者，本案對於土地之鑑估價，完全未參考可輕易取得之公開資訊，而低估土地價格初估約達 90 億元之鉅，致市府土地貢獻成本與建物貢獻成本不成比例，與經驗法則地主建商分配比例相去甚遠，主辦機關捷運局，對此背離經驗法則之權配比例，豈有不知之理？另在間接工程費乙項，復巧立名目核給投資人依直接工程費額外增加○%，將 2.3 億元（○○億元×○%）之利益拱手讓人；以上均嚴重損及市府權益。

三、被彈劾人常岐德對於上開違失事實不予否認，惟辯稱：「我當局長前曾為

副局長，但管工地，我對於聯合開發業務不熟悉。……本案權配小組最後會審核，副局長同意後，我這才能蓋章。如果是雙重算的話，外加的話就是不對的……我還是有蓋章，所以承擔責任」云云（附件十九）。另被彈劾人高嘉濃對於上開違失事實亦不予否認，惟辯稱：「……長官要承擔責任吧，哪有長官聽屬下意思。應該是他認為沒問題後才會批示核准。……鑑價報告書會去看，看他推導過程合理性而已，不會去看結果。當然依照估價師市場比較法或開發分析法之估價。只會看他用案例合不合理。公部門無法主導，只看推估合理性」。另對於權配試算部分辯稱：「……談的時候是拉高談……像商人一樣是用喊的，並非用算出來的，會維護公部門權利。是協商機制」云云（附件二十）。顯見被彈劾人常岐德、高嘉濃未善盡核擬之責，對於責任歸屬推諉卸責，亦未督導所屬確實辦理鑑估價作業之違失，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常岐德、高嘉濃等 2 員，違失情節匪輕，實非尋常之貽誤，又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有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8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627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12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26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衛生署對於監察院糾正全民健保相關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肇致財務累計短絀已逾 331 億元，核其縱任財務缺口持續惡化擴大

，猶未依法行政，顯有違失。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20 條規定調整費率，係解決健保財務困境之重要方法，但並非唯一之方式。多年來，健保財務收支狀況雖已符合健保法規定之費率調整要件，惟政策上是否調整，尚須就社會經濟狀況、民眾負擔能力及政府財政等各方面進行整體考量，尋求解決方案。

(二)近幾年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考量民眾負擔能力及意願，並為避免造成社會不安，本署儘可能以開源節流及多元微調之方式取代立即費率調整，以紓緩健保財務困境，雖未能立即完全解決健保財務赤字，但確實發揮相當穩定健保財務之效果。具體措施如下：

- 1.實施多元微調方案：於 94 年 2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上限、調整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占全薪之比率、擴大代位求償範圍、提高菸品健康福利捐、將預防保健與醫院教學成本等項費用回歸公務預算，以及拉大不同層級醫院門診部分負擔比例等。
- 2.另配合基本工資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17,280 元，本署爰依健保法第 21 條規定，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自 96 年 8 月 1 日實施。健保局並同時依照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告保險人依法應調整之財務事項，估計每年約可增加保險收入 136

億元。

3.此外，並持續清查中斷投保、查核投保金額、加強宣導珍惜醫療資源、輔導高診次就醫民眾、調整藥價、查核違規醫療院所等，執行狀況頗具成效。

(三)為解決健保財務短絀問題，本署於 97 年再依行政院指示，研擬多元化及分階段之財務改善方案，方案內容包含：

- 1.控制財務缺口使之不再擴大。
- 2.現有保險計費架構仍予維持。
- 3.研議將經常性薪資以外所得納入費基之可行性。
- 4.減輕較弱勢者之健保費負擔。
- 5.調高菸品健康福利捐，增加挹注健保。
- 6.合理管控支出。

目前已依方案內容逐步推動，其中菸捐自 98 年 6 月 1 日調高為每包 20 元，增加挹注健保安全準備，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將軍公教全薪比率自 90.67%調高至 93.52%、第 1 類第 4 目及第 5 目最低投保金額由 33,300 元調高至 34,800 元、第 4 類及第 5 類定額保險費由 1,317 元調高為 1,376 元，每年約增加保險收入 16 億元；本署亦已規劃，未來總額協商將與財務相扣連，以落實財務責任制度，並適時檢討費率與給付範圍，確保財務缺口不再擴大。至於擴大保費計費基礎及減輕弱勢者之保費負擔，提升財源籌措之公平性，以及合理管控支出等項措施，則積極辦理並併同研擬修法之中，未來將視經濟環境改善及社會

共識情形，定期檢討並調整。

(四)為澈底解決財務問題，使健保永續經營，仍將繼續推動健保財務制度改革，改以「家庭總所得」或「個人總所得」作為保費計費基礎，惟因此項財務改革影響層面廣大，必須先與社會各界充分溝通，建立共識之後，才能順利推動。在此之前，本署除責成健保局繼續採行各項減少浪費及提升行政效率措施外，亦正審慎評估費率調整之必要性，以穩定健保財務狀況，使健保永續經營。

二、衛生署漠視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用，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致使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閥功能，形同虛設，殊有未當。

說明：

(一)全民健保於 84 年開辦後，84 至 86 年均依健保法第 63 條規定，由每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 5% 範圍內，提撥作為安全準備。85 年提撥率為 4.7%，86 年提撥率為 2.41%，惟自 87 年度起健保開始出現財務收支短絀，保險費收入已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依健保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尚需由安全準備予以填補，故無法提撥安全準備，經健保局提該局安全準備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 87 年間函報本署「免由全民健康保險費收入總額提撥安全準備」。本署因考量支出大於收入，最終仍須由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每年先行由保險費收入提撥安全準備，徒增帳務處理手續，爰同意健保局所請。

(二)健保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規定，應將菸酒健康福利捐收入及社會福利彩券收益之一定比例提列安全準備，故每年菸捐收入及公益彩券盈餘，都依法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安全準備。

(三)目前未能提撥安全準備，係肇因於保險收入實不敷支出，無可提撥之空間，本署刻正積極推動健保財務制度改革，俟未來財務趨於健全後，必將盡力落實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用，適當提撥安全準備，確保健保永續經營之安全閥功能。

三、全民健保保費收入、醫療給付項目與費用總額之審議機關各行其事，收支未能連動，無從建立權責相符之組織體制，導致健保財務缺口日趨龐鉅，洵有未洽。

說明：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費協會）均係依據健保法規定所設立，各有其不同的法定職掌，故在健保法未修正變動健保相關組織體制前，仍應維持各該機關之法定功能，以符法制。

1.監理會：依據健保法第 4 條設置，負責監理全民健保業務，並提供保險政策、法規研究及諮詢事宜。

2.費協會：依據健保法第 48 條設置，負責協定及分配醫療費用。

(二)為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健全組織功能，本署已參酌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建議，研提「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即二代健保），將

監理會及費協會二會整併，並明定保險費率、保險給付範圍之審議及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之協定及分配等屬保險財務重要收支事項為其職掌，惟因二代健保修法改革幅度大，影響層面甚廣，法案推動有其困難，故乃遵循前開修正草案精神，在權責範圍內先行辦理下列事項，未來仍將繼續推動二代健保修法，從組織面建立收支連動之機制：

1. 於 93 年間修正監理會組織規程，明定健保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保險費率及門診部分負擔之調整方案、保險給付項目之變動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政策事項，應先提經該會研議；又該會之決定影響保險財務時，應同時提出財務平衡方案。
2. 為促進監理會及費協會兩會相互交流，適度發揮收支併同考量功能，自 94 年 10 月起召開「監理會及費協會兩會聯席會議」，至今已召開 14 次會議。此外，兩會遇有與健保收支相關之重要會議（例如費協會召開全民健保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暨評核會議）亦均互邀兩會委員參加。

(三) 本署亦已規劃，未來總額協商將與財務相扣連，以落實財務責任制度，並適時檢討費率與給付範圍，確保財務缺口不再擴大。

四、二代健保方案忝為紓解健保財務缺口治本之道，1.5 代健保方案亦可權宜治標，惟衛生署均未積極推動修法工作或說服社會各界以形成共識，實有怠忽職守。說明：

(一) 有關二代健保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係針對現行健保法全面檢討後所提出之修法案，誠如監察院報告所引係「強化資訊提供以提升醫療品質」、「平衡財務且提高服務購買效率」、「擴大社會多元化參與健保政策」、「建構權責相符之健保組織體制」等多面向的改革方案，預期達到「提升品質」、「負擔公平」、「收支連動」及「擴大參與」之目標，並非單獨針對財務改革所提出改革方案；二代健保草案中改革重點之「家戶總所得保費新制」，主要係為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在於解決健保財務困境，只是當保費費基擴大，所得較高的被保險人，在量能負擔的原則下，多繳交一點保險費，在保費收入增加的情形下，將有助於健保財務之平衡。

(二) 因二代健保改革幅度大，影響層面甚廣，法案推動極為困難，而為尋求社會各界之共識及獲得朝野各政黨之支持，本署於法案推出時即積極展開對外之政策溝通與說明，其中包含撰擬各類說帖刊登報紙（二代健保 Q&A 專欄）或電子報、舉辦媒體記者說明會、安排電視專訪、運用各式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編製二代健保宣導手冊等，並與各醫師公會、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近 300 場次，及多次拜會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但涉及整體性改革，迄今仍未獲得社會共識。

(三) 在二代健保修法案不易推動的情形下，提升保費籌措之公平性及合理

性，仍是健保改革刻不容緩的議題，故本署及健保局參照二代健保「家戶總所得保費新制」之精神，另行研議方案，在維持現行保險對象分類計收保險費方式之外，再將高所得者其投保金額以外之所得如紅利、租賃所得、獎金、利息等非經常性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作為除二代健保修法案之外，另一可考量之漸進性方案（即媒體所稱 1.5 代健保），惟該方案目前仍屬於構思規劃階段，尚未定案。有鑑於健保財務改革之重要，本署楊署長就任後，已對外宣示將推動二代健保修法，未來仍會積極與外界溝通，推動修法工作。

五、衛生署訂定之擴大代位求償辦法，設定求償門檻過高，多數求償名目徒具宣示作用，欠缺挹注健保財務拮据之實質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說明：

- (一)為挹注本保險財務，維繫本保險永續經營，並落實公平正義原則及減輕全民負擔，健保法第 82 條前於 94 年 5 月 18 日修正，該次修正擴大本保險代位求償之項目，除汽車交通事故外，再增加公共安全事故，與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
- (二)擴大代位求償除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外，執行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亦為修法之重要考量，因此求償之範圍，應以相關事故對本保險財務已造成一定經濟程度之影響者為限，否則一旦求償金額低於執行求償所需負擔之作業成本，健保局卻仍須

進行求償程序，反與挹注本保險財務之修法意旨相違，故健保法第 82 條第 2 項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本署爰參照上述考量，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規範其他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其中求償範圍即為所稱 10 萬元以上之求償門檻；另為公安事故之求償事宜有所依循，爰於本法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範，包括所稱 5 萬元以上之求償門檻。

- (三)為確實掌握前揭擴大代位求償案件，以利後續業務之執行，本署於訂定健保局 95 年度經營績效衡量指標時，乃將擴大代位求償業務之相關事項列入，包括是否建立良好求償案件發掘機制、每季抽查掌握情形及是否依限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等，即加重賦予健保局務須積極落實該項業務之行政責任。健保局目前已建立案件掌握機制並確實執行，包括請託交通部、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等 32 單位，於相關案件發生時儘速通知該局，並利用本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擷取傷患統計資料，以及透過本署食品處適時提供該局所需資訊、建置新聞剪報系統並藉由網路、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案件資料蒐尋等。
- (四)又，監察院所提汽車交通事故與擴大代位求償之代位求償入帳金額相差甚大，凸顯目前「擴大代位求償



名目」作業之執行實益非常有限一節，按 97 年強制汽車責任險總保費賠款率統計表（如附件）顯示，該保險於 97 年度已發生賠款件數為 178,135 件，而擴大代位求償案件雖經建立前揭諸多機制掌握，惟迄今總計僅 16 件，究其原因應係日常生活中汽、機車之大量頻繁使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自有其相當程度之發生機率及案件數量，惟公安事故及其他重大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若基於社會安全趨於穩定，即政府與民間對於公共安全、環境保護及食品衛生等管控得宜之因素，相關案件自低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之發生頻率及數量，況前揭擴大代位求償案件之設定，業已納入對本保險財務造成一定經濟程度影響者為限之概念，故兩者自有不同，且因其案件數量上有極大差距，求償金額亦受直接影響，尚不宜逕作比較。

(五)未來將依據監察院指正併同實務作業情形適時檢討，以期更能符合社會期待，同時並得保障全體保險對象權益。

六、健保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核其擷節之金額遠遜於開拓之財源，無以縮減財務缺口，實有疏失。

說明：

(一)全民健保醫療費用乃事前協定：

1.依據健保法第 47 條及第 49 條規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係由本署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交由費協

會（由各類付費者及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組成）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質言之，醫療給付費用之總額，在前一年已協定完成。在醫療支出總額既定，保險費收入無法同步成長之情形下，全民健保自然會發生結構性之財務缺口。

2.健保局所執行之各項節流計畫之節流金額，雖然必須回歸總額之下分配，惟該局仍致力推動各項節流措施，自 88 年至 98 年 4 月，努力節流擷節 1,558 億元。雖無法改變全民健保財務結構，但能穩定支付之點值，有助於次年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時，總額成長率之控制。

(二)由於健保局一直鼓勵民眾及醫療院所共同努力善用醫療資源，因此節流成效維持平穩狀態。至於開源部分，多涉有政策考量，二者之金額不宜直接比較。

七、健保局諸多浪費健保費用情事，業經審計部抽查屬實，核其未善盡職責，致使財務瀕臨危機，危及永續經營，確有可議。

說明：

(一)國人每人每年門診次數居高不下：

1.自負額實施型態具多樣性，各界對其內涵主張各異，法制面亦衍生條文衝突，費率及給付等內容亦需配合全盤修訂，貿然實施此項制度，恐引發重大之爭議及強烈之反彈，故健保開辦至今尚無法實施。

2.為求自負額制度法源之完備及可

行，本署原於草擬之二代健保修法案中，嘗試提出修正條文，俾未來可考量實施，惟 94 年中，經媒體登載相關修法方向後，民眾深恐將再加重負擔，而有相當反彈；加上健保局當時亦就此項制度之可行性，召開研討會，惟仍無具體共識，且多數學者認為一旦實施，對於如慢性病患、老人、嬰幼兒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影響甚鉅，有損社會公平之精神。爰此，考量各界對此項制度多持負面評價，且目前實施之部分負擔制度，事實上已具備與自負額制度相同之抑制醫療資源

浪費功能，各界尚可接受此一概念，如全盤改變為自負額制度，各界接受程度將受嚴厲考驗。故經行政院審查後，近年歷次「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均刪除此項現行條文。97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以院臺衛字第 0970004262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有關自負額之條文對照詳如附表。

3.「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目前業經立法院 97 年 2 月 29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完成一讀程序，交付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審查。

附表：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自負額議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連續二年如全國平均每人每年門診次數超過十二次，即應採行自負額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內涵各界解讀不一，亦容易引起民眾恐慌，既然本保險施行十年來均未實施，可預見未來亦無實施之環境及條件，爰予刪除。

(二)持續改善支付制度，避免誘發不必要之醫療浪費：

在總額支付制度之下，健保局持續進行支付制度改革，以提升醫療品質，確保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針對醫療費用影響較大、罹病人數較多、照護模式有改善空間之疾病，自 90 年 10 月起，陸續開辦糖尿病、氣喘、結核病、子宮頸癌、乳癌、高血壓等醫療給付

改善方案，提供連續性照護主動追蹤，以落實論質計酬之給付方式，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2.擴大實施論病例計酬項目，落實支付標準合理化。

3.另健保局將於 99 年 1 月起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DRGs），提高醫療效率，減少不必要的用藥、檢查、手術，引導醫界依照實證醫學，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做出最有效率的服務。

(三)部分保險對象浪費健保資源之因應措施：

1.為輔導高就診次民眾找到最適切及有品質的醫療，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健保局已積極辦理專案計畫多年，歷年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自 90 年起即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輔導對象包含 90 年就醫次數 $\geq 300$  次（含）之個案及 91 年就醫次數 $\geq 100-200$  次（含）之個案。
- (2)自 93 年 9 月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利用異常輔導專案計畫」，輔導對象包含前 1 年就醫次數 $\geq 200$  次（含）之個案、前 1 季就醫次數 $\geq 50$  次（含）之個案及健保 IC 卡上傳每月就醫次數大於一定次數之個案。
- (3)95 年 2 月 23 日修訂計畫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
- (4)95 年 8 月 2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42 條：「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或其他浪費醫療資源情形時，保險人應予輔導，並得依其病情指定其至特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診療服務。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除情況緊急時，不予給付。」規定，增列指定就醫之法源。
- (5)有鑑於多年來健保局各分局人

員於實地輔導時，發現所輔導之高診次保險對象常具有重大傷病或多重不可逆之疾患，確實有醫療及就醫需求，若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42 條限制其就醫，恐有悖全民健保保障全民就醫權益之目的，故健保局依上開公告，據以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並於 96 年 1 月 10 日發布實施，對於「指定至特定院所就醫的保險對象」認定，係以每位保險對象為單位統計其前一年門診申報就醫次數大於 200 次（含），且屬 80 百分位（含）至 100 百分位之保險對象，經由健保局轄區分局輔導 2 季後，90 百分位（含）至 100 百分位之保險對象就醫次數未降 20%（含）以上，80 百分位（含）至 90 百分位（含）之保險對象就醫次數未降 15%（含）以上者，經醫師專業認定後，則指定其至特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至於情況緊急時（屬目前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之緊急傷病）可不受指定院所就醫之限制。

2.有關 95 年門診申報就醫次數超過 150 次共 5,074 人，96 年輔導後，平均就醫次數仍達 142.1 次乙節，檢討如下：

- (1)依據上開 96 年 1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0950033489 號令發布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第 2 點，業已明訂保險對象認定原則及標準為歸戶前一年門診申報就醫次數大於 200 次，且排除急診、領有重大傷病卡及使用健保局代辦之醫療服務項目者。

- (2) 鑑於上開輔導人數並未排除急診、領有重大傷病卡及使用健保局代辦之醫療服務，查 5,074 人中有 1,583 人領有重大傷病卡，占 31.2%，該類保險對象確有醫療需求之事實，以致輔導成效無法因介入輔導可達預期成效。
- (3) 95-97 年門診申報次數  $\geq 200$  次之輔導對象發生率、盛行率及占全體醫療費用來看，皆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發生率：新個案數每年約有 240 至 251 人，占輔導人數比率為 52%-66%，有逐年略增之趨勢，顯示輔導後舊個案比率明顯減少；95 至 97 年平均占全臺灣投保人口 0.00108%，即每年每 10 萬投保人口約有 1 人為門診申報次數  $\geq 200$  次之新個案。

盛行率：自 95 年起排除重大傷病患者後，輔導對象人數維持平穩，無成長之趨勢，並自 96 年起維持全臺灣投保人口約 0.0016%，即每年每 10 萬投保人口約有 1.6

人為健保局門診申報次數  $\geq 200$  次之輔導對象，而以總投保人口數的占率來看，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節制醫療費用之成效：鑒於本輔導專案係以門診高利用者為輔導對象，故以每年門診總申請費用為母數進行計算，門診申報次數  $\geq 200$  次輔導對象之醫療費用每年約占全國門診醫療費用之 0.023% 至 0.032% 之間，並由 95 年之 0.032% 降至 97 年之 0.023%，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 3. 專案輔導方式及未來方向：

#### (1) 目前輔導方式

親訪或電訪：瞭解保險對象是否有就醫、用藥問題或障礙，依個案情形進行輔導。  
郵寄慰問函：表達健保局對於其身心之關懷及希望健保局提供之協助項目。

審查保險對象治療情形：由專業審查醫師針對保險對象就醫次數之合理性及治療照護之適當性提供意見，並將審查結果回饋醫療院所，藉此降低就醫次數，以及提升輔導院所之醫療服務品質。  
結合多元社會資源（包括衛生局之公共衛生系統、退輔會之榮民輔導系統、志工等）共同輔導。

先行評估及考量輔導個案之個別性，必要時始指定保險對象之就醫地點，避免影響

其就醫權益。

(2) 未來方向：

健保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審計部及本署皆已將本項作業列入績效考核項目。

綜上，健保局以有限資源，積極介入輔導，已見成效，而對於極少數不當浪費醫療資源者，經各分局輔導後，發現多有身體殘疾、經濟弱勢、家庭系統支持不良等，有多重複雜之社會問題，亟需社會各類資源介入輔導，已非單純之醫療服務可解決，故未來除仍積極輔導高診次病患外，並將持續結合多元性及相關性的各類社福單位，以扶助弱勢民眾，節約寶貴醫療資源。

(四) 有關健保局對於健保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以及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之機制與努力：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高危險、昂貴或易浮濫使用之醫療服務、特殊材料及藥品，健保局除訂有事先審查機制，對採事後申報的醫療費用案件，尚有程序審查、專業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等方式。
2. 由於申報案件量甚鉅，97 年門診申報約 3.5 億件，平均每日約 100 萬件，住院約 305 萬件，平

均每日約 8 千件，爰發展下列改善措施：

- (1) 發展電腦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
- (2) 邀請醫界共同訂定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
- (3) 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建置「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專區，讓各界共同關心醫療品質，並鼓勵醫界進行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的作業。
- (4) 健保局各分局持續不定期以專案方式審查，審查結果回饋醫事服務機構，並視需要加以溝通、輔導或實地查核。

3. 為減少健保醫療給付弊端及促進健保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行為，健保局一向相當重視，對於民眾檢舉、費用審查發現異常主動移辦查核等違規案件，持續積極進行訪查外；另配合政策、任務需要，利用醫院、診所申報資料、IC 卡上傳資料勾稽比對，篩選異常，主動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從健保開辦至今，健保局共辦理 57 項次費用申報異常專案，包含西、中、牙費用申報異常、高齡醫師、健保卡刷卡異常、領藥異常、呼吸器、洗腎、重複申報、特約院所勾結養護機構詐領健保費用、院所申報家戶就醫異常等查核專案。專案查核家數共 6,171 家次，涉違規家數 3,676 家次，追回醫療費用 26.19 億元。

4. 對於不肖醫事團體及養護機構業者勾結詐領健保給付，健保局持

續積極查核，於 96 年辦理「特約院所勾結養護機構詐領健保費用查核專案」，係以「同一特約院所同時申報養護機構院民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者」、「同一特約院所支援養護機構或同一養護機構接受特約院所支援醫療服務，疑有異常情事者」、「特約院所申報養護機構院民跨區就醫醫療費用，疑有異常情事者」、「經費用審查疑有不當申報養護機構院民醫療費用」或「民眾檢舉特約院所勾結養護機構詐領健保費用」等監控指標，篩選費用申報異常案件訪查 70 家醫事服務機構，查有違規者 55 家，追扣、扣減、罰鍰金額合計約 2 千 4 百萬元；其中涉有「虛、浮報醫療費用」計 18 家、「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計 13 家、「擅自派醫師至特約院所以外場所看診」計 6 家、「未依本局相關規定申報費用」計 5 家、「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計 3 家、「其它」計 10 家。上述違規之特約院所，均依健保法暨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核予行政處分，涉有具體違法事證者，函送司法機關辦理。

5. 健保局將持續運用倉儲資料，篩選費用申報異常院所，辦理一般性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遏阻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的違規行為。

八、健保局對本院多次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置若罔聞，因循苟且、輕忽

怠慢，迄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陳疴依舊，至屬欠當。

說明：

(一)對於監察院糾正事項，健保局努力檢討改善，未逮之處，繼續加強：

1. 監察院於 93 年 12 月 28 日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1200 號函糾正健保局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機制，無法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於 94 年 1 月 12 日 (94) 院台財字第 0942200009 號函糾健保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等兩案：健保局除規劃並辦理前揭第七題各項說明之措施，以減少醫療浪費，引導醫界依照實證醫學，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做出最有效率的服務，亦建立醫界共同管理平台，透過目標點數之分配及共同管理會議，促使醫院專業自律，避免服務量及治療密度、強度之持續擴張；健保局各分局與轄區醫界取得共識後，實施醫院目標管理措施，以病人權益為優先考量。

2. 監察院 94 年 1 月 25 日 (94) 院台財字第 0942200105 號函糾正健保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案：

- (1) 全民健保於 84 年開辦後，84 至 86 年均依健保法第 63 條規定，由每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 5% 範圍內，提撥作為安全準備。85 年提撥率為 4.7%，86

年提撥率為 2.41%，惟自 87 年度起健保開始出現財務收支短絀，保險費收入已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依健保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尚需由安全準備予以填補，故無法提撥安全準備，經健保局提該局安全準備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 87 年間函報本署「免由全民健康保險費收入總額提撥安全準備」。本署因考量支出大於收入，最終仍須由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每年先行由保險費收入提撥安全準備，徒增帳務處理手續，爰同意該局所請。

- (2) 全民健保開辦時採 5 年平衡費率，原應於 89 年依法調整，由於積極實施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延至 91 年 9 月實施第一次調整至 4.55%，每年約可增加健保收入 181 億元，惟當時此精算保險費率 4.55%，估計只能再維持兩年財務收支平衡且至 93 年底安全準備用罄，然經持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實際執行結果，93 年底安全準備尚餘 78.5 億元。
- (3) 健保局續於 94 年 1 月召開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公民共識會議，健保局參採公民會議結論及各界問卷調查結果，擬訂健保財務因應方案陳報本署，並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陸續實施「多元微調」措施，挹助健保財務。
- (4) 依據 94 年全民健保精算結果

，95 年至 99 年之平衡費率為 5%，與現行全民健保之保險費率為 4.55%，相差之幅度達 9.89%，已達健保法第 20 條重行調整之規定。健保局當時依據健保法規定，就保險人每年應公告之事項並參酌「民國 94 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報告」之精算結果，擬具調整保險財務之因應建議方案函報本署。惟同時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亦於 93 年 8 月提出二代健保規劃總結報告，就建構權責相符之健保組織體制、健保財源籌措之公平性、健保醫療品質之確保及擴大社會多元參與等層面，進行全面性之檢討與前瞻性之改革，期能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為推動二代健保，且一併處理健保財務問題，本署於 94 年 9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行政院並於 95 年 5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5 日再行函送「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

- (5) 為落實保費負擔公平性及監理會決議，並配合基本工資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由 15,840 元調升至 17,280 元，健保局於 96 年 7 月 27 日依據本署於 96 年 7 月 24 日公告修正之新投保金額分級表，辦理公告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之 1 規定

事項，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上述公告事項，及第 2 類第 1 目最低投保金額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按新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21,000 元）起申報，連同全民健康保險新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為 17,280 元等措施，1 年保險費收入約可增加 136 億元，96 年保險費收入增加 55 億元。

(6) 健保法第 19 條及同法第 20 條規定重新評估調整擬訂保險費率之機制，由主管機關重行調整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顯示費率調整茲事體大，除考慮財務平衡外，亦必須兼顧社會穩定與民眾的可負擔性。費率調整在法律授權下，仍有其行政程序，健保局除每 2 年提出費率精算報告外，各項備選方案或配套措施等，亦均通盤研議，力尋社會共識，以於恰當之時機達成費率調整之目的。

(二) 健保局對於藥品支付價格之核定及調整，必須依照「藥價基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辦理。自 88 年起已辦理 6 次藥價調查，並逐次縮小支付價格與採購成本價之差距。目前該項價差已達法律規定之下限，顯示健保局在藥價調整之業務上，已盡最大努力。

(三) 健保局歷次辦理藥價調整經過情形及效益如下：

1. 第 1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30%，

調整價格於 89 年 4 月 1 日生效，調整後節省約 5 億元。

2. 第 2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16%，調整價格於 90 年 4 月 1 日生效，調整後節省約 46 億元。

3. 第 3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16%，同時辦理分類分組調整支付價格，新價格於 92 年 3 月 1 日生效，調整後節省約 57 億元。

4. 第 4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16%，同時辦理分類分組調整支付價格，新價格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 日及 94 年 9 月 1 日生效，調整後節省約 24.3 億元。

5. 第 5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15%，同時辦理分類分組調整支付價格，新價格分別於 95 年 11 月 1 日及 96 年 9 月 1 日生效，調整後節省約 150 億元。

6. 第 6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15%，同時辦理分類分組調整支付價格，新價格預定於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調整效益將於 99 年底進行估算。

(四) 歷次調整藥品支付價格後，醫事機構與藥品業者之利潤被壓縮，為確保藥品之品質，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健保局在藥價調整同時，還提出多項配套之藥品品質提升獎勵措施，包括原料藥之認證，病人安全包裝之使用等，在支付價格上給予較優厚之核定，讓民眾在不增加負擔的條件下，得以使用更安全，品質更有保障的藥品，使健保資源能獲得最有效率之運用。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032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囑嗣後定期（每年 1 月、7 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半年廢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98 年 12 月底前半年之廢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6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廢續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全民健保相關事項 98 年 12 月底前半年之廢續辦理情形有關監察院於 98 年 8 月 5 日就全民健保相關事項提案糾正，本署已於同年 9 月就相關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函復監察院在案，茲就 98 年 12 月底前半年之廢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肇致財務累計短絀已逾 331 億元，核其縱任財務缺口持續惡化擴大，猶未依法行政，顯有違失。

說明：

- （一）近年來，健保財務收支狀況雖已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20 條調整費率之規定，惟歷經金融風暴、經濟不景氣、失業率迭高，健保費率調整亟須考量民眾之負擔能力及意願，為避免造成社會不安，本署持續以開源節流、多元微調、研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依法（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告保險人依法應調整之財務事項等措施，以紓緩健保財務，雖未能澈底解決健保財務赤字，但確實能穩定健保財務。

- （二）98 年 6 月迄今，陸續進行以下措施，以穩定財務：

1. 菸品健康福利捐自 98 年 6 月 1 日調高為每包 20 元，增加挹注健保安全準備。
2. 98 年 10 月 1 日起，軍公教全薪比率自 90.67% 調高至 93.52%、第 1 類第 4 目及第 5 目最低投保金額由 33,300 元調高至 34,800 元、第 4 類及第 5 類定額保險費由 1,317 元調高為 1,376 元，預估每年約增加保險收入 16 億元。
3. 規劃調高投保金額上限：考量當前 M 型社會，貧富差距懸殊，且日益擴大，為充分反映社會保險量能付費精神，本署已規劃研議拉大投保金額上下限之級距，由高所得者幫助貧窮者，以發揮社會互助功能，讓高所得者負擔較多的保險費責任，使整體保險費負擔更具公平性。

4.為求健保財務穩定，本署刻正規劃配合年度醫療費用總額，以維持當年收支平衡為目標，檢討費率與給付範圍，達成逐年財務平衡。期使醫療費用總額協商與財務連動，落實財務責任制度，並確保財務缺口不再擴大。

(三)健保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重新評估調整擬訂保險費率之機制，由主管機關重行調整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只是平衡健保財務的一種方法，費率是否調整亦必須考量社會穩定與民眾的可負擔性。費率調整在法律授權下，仍有其行政程序，本署將亟力尋求社會共識，審慎研議調整費率之可行性及適當時機。

二、衛生署漠視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用，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致使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閥功能，形同虛設，殊有未當。

說明：

(一)全民健保於 84 年開辦，84 年至 86 年均依健保法第 63 條規定，由每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 5% 範圍內，提撥作為安全準備。85 年提撥率為 4.7%，86 年提撥率為 2.41%，惟自 87 年度起健保開始出現財務收支短絀，保險費收入已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依健保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尚需由安全準備予以填補，故無法提撥安全準備，經健保局提該局安全準備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 87 年間函報本署「免由全民健康保險費收入總額提撥安全準備」。本署因考量支出大於收入，

最終仍須由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每年先行由保險費收入提撥安全準備後，再挹注健保短絀，徒增帳務處理手續，爰同意健保局所請。

(二)健保法第 64 條、第 65 條規定，應將菸酒健康福利捐收入及社會福利彩券收益之一定比例提列安全準備，每年菸捐收入及公益彩券盈餘，都依法納入本保險安全準備。

(三)目前未能提撥安全準備，係肇因於保險收入實不敷支出，無可提撥之空間，本署刻正積極推動健保財務制度改革，俟未來財務趨於健全後，必將盡力落實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用，適當提撥安全準備，確保健保永續經營之安全閥功能。

三、全民健保保費收入、醫療給付項目與費用總額之審議機關各行其事，收支未能連動，無從建立權責相符之組織體制，導致健保財務缺口日趨龐鉅，洵有未洽。

說明：

(一)為積極解決現行健保制度下「保費收入」與「醫療費用」分屬於不同委員會權責，造成收支缺乏連動之現象，原二代健保修法案已規劃將「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費協會）兩會整併，使健保收支事權可統一，達收支連動之效。惟因該修法案影響層面廣大，現階段仍需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短時間內恐難順利推動。

(二)本署於 98 年 12 月 17 日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

時，即一併提出整併監理會及費協會兩會之修正條文，惟經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考量此時正值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宜審慎處理，故會議決定關於健保監理會、費協會兩會合一之修法議題，應先與銓敘部、研考會、人事局等相關機關溝通討論，本署預計於 99 年 1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

- (三)至於兩會合一前，監理會及費協會仍將持續召開「監理會及費協會兩會聯席會議」（至今已召開 15 次會議）。9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第 15 次聯席座談會議中，請健保局於會議上報告「全民健康保險開源節流改進措施暨財務收支平衡」現況及規劃方向，以利兩會委員充分瞭解並彼此交換意見。

四、二代健保方案忝為紓解健保財務缺口治本之道，1.5 代健保方案亦可權宜治標，惟衛生署均未積極推動修法工作或說服社會各界以形成共識，實有怠忽職守。說明：

- (一)有關二代健保修法案，因改革幅度大且影響層面甚廣，雖可增加保費負擔之公平性，亦遭輿論批評只見處理財務問題，未見醫療品質提升及支付制度改革等議題之解決，且因媒體陸續報導健保藥價黑洞、健保局績效獎金、醫療浪費等問題，爰有先改善現行制度之缺失與浪費，再談修法之議。為使法案能順利推動，本署目前正以健保改革為訴求，積極對外溝通，除於本署網頁建置「健保好，健保不能倒」宣導專區，針對健保價值、各種健保常

見問題，及未來健保財務制度改革等，撰寫通俗性之說明或繪製宣導海報，以增加民眾對健保之瞭解，另亦積極拜會相關團體，進行面對面溝通討論，聽取意見並爭取支持健保改革，期能化解將來修法時之阻力。希望透過本署的密集溝通與宣導，讓外界確實體認健保的核心價值、執行成效及未來改善方向，期能導引民眾支持現制下所推動之健保財務穩定措施。若能藉此增加民眾對於健保政策改革的信念與支持，營造政策推動之有利環境，對推動未來健保改革與修法的進行，也會有很大的幫助。

- (二)另本署亦將建請行政院將二代健保修法案（即「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列入立法院第七屆第五會期之優先審議法案，並將於 99 年積極推動修法工作。

五、衛生署訂定之擴大代位求償辦法，設定求償門檻過高，多數求償名目徒具宣示作用，欠缺挹注健保財務拮据之實質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說明：

- (一)查執行擴大代位求償業務實質上所能獲償之金額，係取決於求償案件發生數量、案件嚴重程度（即受害人使用醫療資源多寡）及當事人間責任分擔比例等因素，並非僅限求償門檻一項，且衡酌求償作業所需訴訟相關成本，若調降已屬偏低之求償門檻，將發生求償作業成本高於實際獲償金額之情形。以 98 年度為例，目前未達求償門檻之案件計有 13 件，其可求償金額總計約

41 萬元（已撥付及求償中之二件，金額則已達 42.2 萬元），若取消求償門檻且假定求償對象均能全額償付前揭費用，按過往求償實務，多數案件均須經訴訟程序，而每案視上訴與否約需花費 3~7 萬元，即使不加計健保局人事費用，訴訟成本與求償金額已趨近，甚或超過，形成不符效益之狀況，故設定求償門檻實屬必要。

(二)檢附 98 年 1 月至 12 月擴大代位求償案件執行統計表供參（詳如附表 1）。

六、健保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核其擷節之金額遠遜於開拓之財源，無以縮減財務缺口，實有疏失。

說明：

(一)全民健保醫療費用乃事前協定：

1.依據健保法第 47 條、第 49 條規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係由本署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交由費協會（由各類付費者及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組成）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目前醫療費用總額預算，係以保險對象需求面向做整體考量，亦即將人口的增加及老化、醫療服務成本的變動，新增給付項目（包含新醫療科技）、品質提升及整體經濟等因素納入考量，故在保險費收入無法同步成長之情形下，全民健保自然會發生結構性之財務缺口。

2.健保局所執行之各項節流計畫之

節流金額，雖然必需回歸總額之下分配，仍致力推動各項節流措施，爰自 88 年至 98 年 9 月，努力節流擷節 1,643 億元（詳如附表 2 及附表 3）。雖無法改變全民健保財務結構，但能穩定支付之點值，有助於次年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時，總額成長率之控制。

(二)由於健保局一直鼓勵民眾及醫療院所共同努力善用醫療資源，因此節流成效維持平穩狀態。至於開源部分，多涉有政策考量，二者之金額不宜直接比較。

七、健保局諸多浪費健保費用情事，業經審計部抽查屬實，核其未善盡職責，致使財務瀕臨危機，危及永續經營，確有可議。

說明：

(一)國人每人每年門診次數居高不下：

1.自負額實施型態有多樣性，各界對其內涵主張各異，有認為是部分負擔的一種，有認為是保大不保小，法制面亦衍生條文衝突，費率及給付等內容亦需配合全盤修訂，貿然實施此項制度，恐引發重大之爭議及強烈之反彈，故健保開辦至今尚無法實施。

2.為求自負額制度法源之完備及可行，本署原擬於二代健保修法草案中，嘗試提出修正條文，俾未來可考量實施；惟 94 年間，經媒體登載相關修法方向後，民眾深恐將加重負擔，而有相當反彈，且多數學者認為一旦實施，對於如慢性病患、老人、嬰幼兒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影響甚鉅

，有損社會公平之精神。

3.爰此，考量各界對此項制度多持負面評價，且目前實施之部分負擔制度，事實上已具備與自負額制度相同之抑制醫療資源浪費功能，各界尚可接受此一概念，如全盤改變為自負額制度，各界接受程度將受嚴厲考驗。故經行政院審查後，近年歷次「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均已刪除此項現行條文。

4.行政院 97 年 2 月 15 日以院臺衛字第 0970004262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中有關自負額之條文對照詳附表（略）。上開草案目前業經立法院 97 年 2 月 29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完成一讀程序，已交付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審查。

(二)持續改善支付制度，避免誘發不必要之醫療浪費：

在總額支付制度之下，健保局持續進行支付制度改革，以提升醫療品質，確保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1.針對醫療費用影響較大、罹病人數較多、照護模式有改善空間之疾病，自 90 年 10 月起，陸續開辦糖尿病、氣喘、結核病、子宮頸癌、乳癌、高血壓等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連續性照護主動追蹤，以落實論質計酬之給付方式，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2.擴大實施論病例計酬項目，落實支付標準合理化。

3.另健保局已於 99 年 1 月起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DRGs），提高醫療效率，減少不必要的用藥、檢查、手術，引導醫界依照實證醫學，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做出最有效率的服務。

(三)改善民眾浪費健保資源：

1.為輔導高就診次民眾得到最適切及有品質的醫療，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健保局多年來積極辦理專案計畫，自 90 年起，陸續就民眾門診年次數、季就診次數及月就診次數過高之民眾，實施專案輔導計畫；並於 95 年增列指定就醫之法源。至於情況緊急時（屬目前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之緊急傷病），可不受指定院所就醫之限制。

2.有關 95 年門診申報就醫次數超過 150 次共 5,074 人，96 年輔導後，平均就醫次數仍達 142.1 次一節，說明如下：

(1)因上開輔導人數並未排除急診、領有重大傷病卡及使用健保局代辦之醫療服務，該 5,074 人中有 1,583 人領有重大傷病卡，占 31.2%，該類保險對象確有醫療需求之事實，以致就醫次數無法因介入輔導而有明顯下降。96 年 1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0950033489 號令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第 2 點，業已排除急診、領有重大傷病卡及健保局代辦

之醫療服務案件之就醫次數，以避免上開條件干擾輔導結果。97 年輔導後，平均就醫次數已由 174.8 次下降至 139 次，總下降次數近 11 萬人次。

(2) 從 95 年至 97 年門診申報次數大於等於 200 次之輔導對象的發生率、盛行率及占全體醫療費用來看，皆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發生率：新個案數每年約有 240 人至 251 人，占輔導人數比率為 52%-66%，顯示經輔導後之舊個案比率明顯減少。

盛行率：95 年起排除重大傷病患者計算，輔導對象人數維持平穩，無成長之趨勢，並自 96 年起維持全臺灣投保人口約 0.0016%；若以總投保人口數的占率來看，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節制醫療費用之成效：門診次數大於等於 200 次之輔導對象，其每年醫療費用占全國門診醫療費用，已自 95 年之 0.032% 降至 97 年之 0.023%，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3. 專案輔導方式及繼續之因應措施：

(1) 目前輔導方式：親訪或電訪、郵寄慰問函、審查保險對象治療情形及結合多元社會資源共同輔導。健保局於輔導時，亦評估個案之個別性，必要時始指定保險對象之就醫地點，避

免影響其就醫權益。

(2) 未來方向：健保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健保局以有限資源，積極介入輔導，已見成效，對於極少數不當浪費醫療資源者，經各分局輔導後，發現多有身體殘疾、經濟弱勢、家庭系統支持不良等，具備多重複雜之社政問題，亟需社會各類資源介入，非屬單純之醫療服務可解決，故未來除仍積極輔導高診次病患外，並將持續結合多元性及相關性的各類社福單位，以扶助弱勢民眾，節約寶貴醫療資源。

(四) 有關健保局對於健保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以及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之機制與努力：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0 條規定，對於高危險、昂貴或易浮濫使用之醫療服務、特殊材料及藥品，健保局除事前審查外，對採事後申報的醫療費用案件，尚有程序審查、專業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等方式。

2. 由於申報案件量甚鉅，98 年 1 月至 8 月門診申報約 2.1 億件，平均每日約 87 萬件，住院約 2,100 萬件，平均每日約 8 千件，健保局持續辦理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如下：

(1) 進行電腦化審查，健保局經常召開例行討論會議，討論審查

邏輯提案目前有 7 項最小審查單元，約 300 餘項邏輯上線檢核。另與醫界共同研訂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至 98 年 9 月已公告 40 餘項，如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及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等指標。

- (2) 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建置「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專區，讓各界共同關心醫療品質，並鼓勵醫界進行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的作業。目前醫院、西醫基層、牙醫、中醫總額及透析獨立預算公布至 98 年第 1 季，有關總額協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查詢，自 94 年至 97 年各總額部門總計已公布 63 項指標。
  - (3) 對於醫療重複利用的管控方面，健保局發展許多監測指標，除不定期以專案方式審查外，亦回饋醫療院所自我管理，並視需要加以溝通、輔導或實地查核。其中如重複就診、重複檢驗檢查及重複處方部分之指標的監測結果，不論基層診所或醫院，自 94 年以來，大多呈現逐漸下降趨勢。
3. 從健保開辦至今，健保局共辦理 57 項次費用申報異常專案，包含西醫、中醫、牙醫費用申報異常、高齡醫師、健保卡刷卡異常、領藥異常、呼吸器、洗腎、重複

申報、特約院所勾結養護機構詐領健保費用、院所申報家戶就醫異常等查核專案；98 年上半年辦理家戶申報異常專案查核，下半年則辦理養護機構專案查核。健保開辦以來，專案查核家數共 7,727 家次，涉違規家數 4,466 家次。

4. 健保局將持續運用倉儲資料，篩選費用申報異常院所，辦理一般性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遏阻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的違規行為。

八、健保局對本院多次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置若罔聞，因循苟且、輕忽怠慢，迄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陳疴依舊，至屬欠當。

說明：

(一) 有關監察院糾正，健保局努力檢討改善，未逮之處，繼續加強：

1. 監察院於 93 年 12 月 28 日以 (93) 院台財字第 0932201200 號函糾正健保局未完成建置稽核重複就診機制，無法達成抑制醫療浪費之功能；於 94 年 1 月 12 日 (94) 院台財字第 0942200009 號函糾正健保局執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制度設計未盡周詳等兩案：

- (1) 健保局除規劃並辦理前揭第七題各項說明之措施，以減少醫療浪費，引導醫界依照實證醫學，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做出最有效率的服務外，亦建立醫界共同管理平台，透過目標點數之分配及共同管理會議，促使醫院專業自律，避免服務量

及治療密度、強度之持續擴張；健保局各分局與轄區醫界取得共識後，實施醫院目標管理措施，以病人權益為優先考量。

- (2) 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以來，各項總額之平均點值均未達一元，與之前採論量計酬支付方式比較，按每點一元支付，自 93 年至 98 年預估每年實施總額之效益約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另近年來，健保局積極推動各項支付制度改革，以期提升醫療效率、品質及確保民眾之就醫權益，經分析，品質指標皆於監測值範圍內。

2. 監察院 94 年 1 月 25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05 號函糾正健保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案：

- (1) 支出大於收入，無力提撥安全準備：

全民健保於 84 年開辦後，84 年至 86 年均依健保法第 63 條規定，由每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 5% 範圍內，提撥作為安全準備。85 年提撥率為 4.7%，86 年提撥率為 2.41%，惟自 87 年度起健保開始出現財務收支短絀，保險費收入已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依健保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尚需由安全準備予以填補，故無法提撥安全準備，經健保局提該局安全準備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 87 年

間函報本署「免由全民健康保險費收入總額提撥安全準備」。本署因考量支出大於收入，最終仍須由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每年先行由保險費收入提撥安全準備，徒增帳務處理手續，爰同意健保局所請。

- (2) 91 年 9 月調整費率至 4.55%：全民健保開辦時費率為 4.25%，為 5 年平衡費率，原應於 89 年依法調整，由於積極實施開源節流措施，乃延至 91 年 9 月實施費率第一次調整至 4.55%；4.55% 之保險費率為維持至 93 年底之兩年收支平衡費率，且其安全準備為零，然持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93 年底安全準備尚餘 78.5 億元。

- (3) 94 年公民會議與實施多元微調：

健保局續於 94 年 1 月召開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公民共識會議，並參採公民會議結論及各界問卷調查結果，擬訂健保財務因應方案陳報本署，並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陸續實施「多元微調」措施，挹注健保財務。

- (4) 94 年提出二代健保：

依據 94 年全民健保精算結果，95 年至 99 年之平衡費率為 5%，與現行全民健保之保險費率為 4.55%，相差之幅度達 9.89%，已達健保法第 20 條重行調整之規定。健保局當時依據健保法規定，就保險人每年應公告之事項，參酌「民國 94



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報告」之精算結果，擬具調整保險財務之因應建議方案函報本署。惟同時行政院二代健保規劃小組亦於 93 年 8 月提出二代健保規劃總結報告，就建構權責相符之健保組織體制、健保財源籌措之公平性、健保醫療品質之確保及擴大社會多元參與等層面，進行全面性之檢討與前瞻性之改革，期能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為推動二代健保，且一併處理健保財務問題，本署於 94 年 9 月 15 日函報「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至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95 年 5 月 3 日將上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行政院復於 97 年 2 月 15 日再將上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5) 96 年調升投保金額下限、辦理公告保險人依法應調整事項等措施：

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新投保金額分級表、公告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之 1 規定之應公告事項，及第 2 類第 1 目最低投保金額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按新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21,000 元）起申報，連同全民健康保險新投保金額分級表下限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為 17,280 元等措施，1 年保險費收入約可增加 136 億元，96 年保險費收入增加 55

億元。

(6) 規劃調高投保金額上限：

考量當前 M 型社會，貧富差距懸殊且日益擴大，為充分反映社會保險量能付費精神，本署已規劃拉大投保金額上下限之級距，由高所得者幫助貧窮者，以發揮社會互助功能，讓高所得者負擔較多的保險費責任，使整體保險費負擔更具公平性。

(7) 為求健保財務穩定，本署刻正規劃配合年度醫療費用總額，以維持當年收支平衡為目標，檢討費率與給付範圍，達成逐年財務平衡。

(8) 依健保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重新評估調整擬訂保險費率之機制，由主管機關重行調整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只是平衡健保財務的一種方法，費率是否調整亦必須考量社會穩定與民眾的可負擔性。費率調整在法律授權下，仍有其行政程序，本署將亟力尋求社會共識，審慎研議調整費率之可行性及適當時機。

(二) 健保局對於藥品支付價格之核定及調整，必須依照「藥價基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辦理。自 88 年起已辦理 6 次藥價調整作業，逐步縮小支付價格與採購價格之差距，目前藥價差已縮小甚多。由此可見，健保局為縮小藥價差，在執行藥價調整相關作業上所做的努力。

(三)歷次藥價調整之效益及藥費管控之成效：

1.歷次藥價調整所節省之藥費支出金額：

(1)第 1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30%，89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藥價，共調降約 5 億元之藥費。

(2)第 2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16%，90 年 4 月 1 日實施新藥價，共調降約 46 億元之藥費。

(3)第 3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16%，同時辦理藥價調查及分類分組調整支付價格，92 年 3 月 1 日實施新藥價，共調降約 57 億元之藥費。

(4)第 4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16%，同時辦理藥價調查及分類分組調整支付價格；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 日及 94 年 9 月 1 日實施新藥價，共調降約 24 億元之藥費。

(5)第 5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15%，同時辦理藥價調查及分類分組調整支付價格，分別於 95 年 11 月 1 日及 96 年 9 月 1 日實施新藥價，共調降約 150 億元之藥費。

(6)第 6 次藥價調整，r 值為 15%，同時辦理藥價調查及分類分組調整支付價格，於 98 年 10 月 1 日實施新藥價，藥價調整之效益，預期於 99 年底完成初步估算。

2.有效控管藥費之成長：

(1)由於國內人口老化迅速、平均餘命增加，慢性病及重大傷病

人數亦大幅增加，因其藥費占總藥費四分之三，故藥費之成長已成為必然的趨勢。另隨著科技進步，新藥不斷被研發出來，民眾要得到更好的健康照護，新藥的使用是必要的。全民健保平均每年約新增給付 50 項之新藥，對藥費之成長，有一定之影響。

(2)由 86 年至 97 年全民健保藥費支出趨勢顯示，無實施藥價調整之藥費成長率，在 6.9%至 15.8%；實施藥價調降當年之藥費成長率，則在 1.8%至 4.4%間，明顯降低許多。由此可見，健保藥價調整確實可減緩藥費成長。

(四)提升用藥品質：

歷次調整藥品支付價格後，為確保藥品之品質，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健保局在藥價調整同時，亦提出多項藥品品質提升獎勵措施，包括原料藥之認證，病人安全包裝之使用等，在支付價格之核定上，給予鼓勵，讓民眾在不增加負擔的條件下，得以使用更安全，品質更有保障的藥品，使健保資源能獲得最有效率之運用。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410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囑顧全民健保

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囑嗣後定期（每年 1 月、7 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99 年 1 月至 6 月之賡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9 年 1 月 21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03253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11 月 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6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9 年 7 月 13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9260022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099260022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認為本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嗣後定期將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答復該院乙案，業經本署繼續檢討改進，99 年 1 至 6 月

檢討改進賡續辦理情形相關說明詳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72617 號函辦理。

署長 楊志良

監察院糾正全民健保相關事項 99 年 1 至 6 月檢討改進賡續辦理情形說明

有關大院於 98 年 8 月 5 日就全民健保相關事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已於同年 9 月及 99 年 1 月將相關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賡續辦理情形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函轉大院在案。茲再就 99 年上半年（1 至 6 月）之賡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肇致財務累計短絀已逾 331 億元，核其縱任財務缺口持續惡化擴大，猶未依法行政，顯有違失。

說明：

（一）為落實財務平衡機制，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本署已於 99 年 4 月依法調整費率，惟考量景氣尚未完全復甦，為降低對社會衝擊，本署在兼顧公平性與照顧弱勢之原則下，將投保金額上限調高至 182,000 元，並以二年收支平衡作為基礎，將費率由 4.55% 調整至 5.17%，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因為調整費率所增加之保費，則由政府專案補助，此乃社會整體考量後較理想之方案，符合社會期待。

（二）本次保費調整係過渡性措施，本署目前正全力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二代健保法）修法工作，希望能儘速修法通過，擴大費基並改

以家戶總所得作為保險費之計費基礎，不僅財務問題可獲得大幅改善，負擔亦更趨公平及合理。

二、衛生署漠視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用，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致使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閥功能，形同虛設，殊有未當。

說明：

(一)每年菸捐收入及公益彩券盈餘，均依法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二)目前保險費未能提撥安全準備，肇因於健保費率調整不易，導致保險收入長期不敷支出，無可提撥之空間，而 99 年 4 月雖然將費率調整為 5.17%，亦僅足以維持兩年收支平衡，使財務缺口不再擴大，仍無法達到提撥安全準備之功能，本署刻正積極推動健保財務制度改革，俟未來財務趨於健全後，必將盡力落實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用，適當提撥安全準備，確保健保永續經營之安全閥功能。

三、全民健保保費收入、醫療給付項目與費用總額之審議機關各行其事，收支未能連動，無從建立權責相符之組織體制，導致健保財務缺口日趨龐鉅，洵有未洽。

說明：

(一)為積極解決現行健保制度收支缺乏連動之現象，本署早即提出二會合一之修法條文，99 年重檢討提出之二代健保法修正草案，亦仍將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列為改革重點之一，並賦予二會合一後之監理會穩定健保財務及維持收支平衡之任務。

(二)目前前揭法案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0

日完成審查，惟於院會討論前，尚待黨團協商，本署亦將持續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俾使法案順利三讀通過，以建立權責相符之組織體制。

四、二代健保方案忝為紓解健保財務缺口治本之道，1.5 代健保方案亦可權宜治標，惟衛生署均未積極推動修法工作或說服社會各界以形成共識，實有怠忽職守。

說明：

(一)本署考量 97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二代健保法修正草案，因近年社會情勢變遷，相關法令亦有更迭，有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於 99 年 4 月 1 日重行擬具二代健保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99 年 4 月 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16 日完成一讀程序，交付該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本署即全力推動二代健保法修法工作，並獲 總統對外宣示行政部門應全力朝此一方向推動修法。

(二)針對二代健保法修正草案之推動，本署已於網站首頁，建置「二代健保」專區，就修法進行說明，並製作問答集、各種試算範例、專訪影音及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另於「健保好，健保不能倒」專區，亦同時載入多項現制下各界關心之健保問題相關說明資訊，並於醫療院所網站之既有宣導同步連結；仍將陸續就民眾關心之議題，新增相關資訊。

(三)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就二代健保收入面、支出面、財務試算召開

三次公聽會，並安排二代健保保險費費基、藥價差、藥物差額負擔及轉診制度專案報告及八天之逐條審查會議，於 99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二輪逐條審查，目前行政院版全案 99 條條文及其他委員新增 10 條條文，共計通過 80 條、刪除 3 條，尚有 26 條仍保留中；該會並作成決議，院會討論本案前，需經黨團協商，現待黨團協商中。

(四)目前二代健保修法進度已有明顯進展，本署仍將持續全力推動修法工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五、衛生署訂定之擴大代位求償辦法，設定求償門檻過高，多數求償名目徒具宣示作用，欠缺挹注健保財務拮据之實質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說明：

(一)查 99 年 1 月至 6 月間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執行之擴大代位求償業務（詳附件 1 及附件 2）中，未達求償門檻（4 件，約 10 萬餘元）及求償中之案件（1 件，約 38 萬 9 千元），計有 5 件，總金額約為 49 萬 3 千元，假定前述案件均能全額自求償對象處獲得清償，亦僅能增加不足 50 萬元之金額，相較於每年約須花費 3、4 千億醫療費用之健保財務而言，實係杯水車薪，挹注效果極其有限，因此，當初規劃開源節流相關措施時，擴大代位求償僅屬其中若干輔助方案之一環，本署並未冀望藉由擴大代位求償之執行，即可弭平健保財務缺口，因健保財務問題正本清源之解決方法，仍須回歸收支連

動機制之完備及依法適時調整費率等途徑。

(二)另擴大代位求償案件之發生，主要取決於社會大眾能否謹守相關交通、衛生及環保等法令規章，尚非本署及健保局所能掌控，一旦社會趨於安定，相關意外事故之發生率降低，擴大代位求償案件數自然隨之減少。

(三)綜上，按本次回報期間，即 99 年前半年擴大代位求償業務之統計數據觀之，縱使本署完全取消擴大代位求償之門檻設定，至多亦僅能再增 4 案約計 10 萬餘元之收入，惟按過往求償實務經驗顯示，多數案件均須循訴訟程序處理，方能確定健保局能否獲得清償，而每案視上訴與否約需花費 3~7 萬元訴訟費用，是以縱使不加計健保局人事費用，相關訴訟成本已接近或超過求償金額，形成不符效益之狀況，因此，目前所設之求償門檻應為必要且屬適當。

六、健保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核其撙節之金額遠遜於開拓之財源，無以縮減財務缺口，實有疏失。

說明：

(一)為健全全民健保財務，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已將保險費率調整至 5.17%。健保局為使全民保費負擔公平，繼續實施相關措施，相關成效如附件 3「保費負擔公平化成效表」。

(二)由於全民健保醫療費用乃事前協定，各項措施雖無法改變全民健保財

務結構，但能穩定醫療服務之點值，有助於次年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時，控制總額成長於合理範圍。有關健保局增進健保資源使用效率之各項措施詳如附件 4「健保資源效率化措施表」。

- (三)配合 99 年 4 月 1 日保險費率調整，健保局更進一步加強相關節流措施，對於醫療院所，為消弭不肖人士持續濫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情形，將「屢次違規醫師」及「多次違規醫療院所之同址」等情事，研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明定不予特約，本署業於 99 年 5 月 27 日踐行預告程序完竣。預告期間，各界尚有不同意見，惟為求謹慎及周延，目前正對外邀集相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其次未由中醫師親自施行的推拿或民俗調理不予給付。另針對民眾部分，98 年 12 月起，為鼓勵多重慢性病人參加醫院提供之整合性門診服務、針對門診高利用且多重就醫之保險對象進行藥師居家訪視、對於就醫次數過高且異常民眾，限制其就醫場所。

七、健保局諸多浪費健保費用情事，業經審計部抽查屬實，核其未善盡職責，致使財務瀕臨危機，危及永續經營，確有可議。

說明：

- (一)國人每人每年門診次數居高不下，未依法落實自負額制度：
- 1.考量各界對自負額制度多持負面評價，且目前實施之部分負擔制度，事實上已具備與自負額制度

相同之抑制醫療資源浪費功能，各界尚可接受此一概念，如全盤改變為自負額制度，各界接受程度將受嚴厲考驗。故經行政院審查後，近年歷次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均已刪除此項現行條文。

2.99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以院臺衛字第 0990095872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二代健保法修正草案，目前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0 日完成審查，審議通過 80 條（包括刪除條文）、保留 26 條，已送黨團協商。

(二)在總額支付制度之下，持續進行支付制度改革，以提升醫療品質，確保民眾就醫權益，避免誘發醫療浪費：

- 1.針對醫療費用影響較大、罹病人數較多、照護模式有改善空間之疾病，提供連續性照護主動追蹤，以落實論質計酬之給付方式，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除自 90 年 10 月起，陸續開辦糖尿病、氣喘、結核病、子宮頸癌、乳癌、高血壓等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外，99 年並新增精神分裂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 2.自 99 年 1 月起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DRGs），提高醫療效率，減少不必要的用藥、檢查、手術，引導醫界依照實證醫學，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做出最有效率的服務。

(三)改善民眾浪費健保資源：

1. 為輔導高就診次民眾得到最適切及有品質的醫療，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健保局已積極辦理專案計畫多年，99 年 1 月至 6 月之辦理情形為：

(1) 為擴大輔導成效，健保局已自 99 年度起（99 年 3 月 11 日以新聞稿周知全國民眾），將 98 年度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之個案納入輔導，並對於輔導無效或明顯就醫異常者將會指定院所就醫（遇有情況緊急須就醫時，則不受限制），該指定之院所將更能掌握病患之整體病情，提供更完整的服務，避免因重複用藥、檢查而危及病人健康，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

(2) 98 年度健保 IC 卡上傳每月就醫次數  $\geq 20$  次大之個案共計 11,472 位。輔導前平均就醫次數為 23.34 次，輔導後 99 年 1 月下降至 8.63 次。以 99 年 2 月「全民健康保險重要統計資料」公布之門診平均醫療費用為 866 元計算，約可節省醫療費用 1.46 億元。

2. 專案輔導方式及繼續之因應措施：

(1) 99 年並於健保局臺北及高屏業務組試辦「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將藥事人員納入輔導團隊。

(2) 未來方向：健保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

並將持續結合多元性及相關性的各類社福單位，以扶助弱勢民眾，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

(四) 有關健保局對於健保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以及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之機制與努力：

1. 99 年 1 至 6 月持續辦理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如下：

(1) 進行電腦化審查：目前依據 7 項最小審查單元及 300 餘項邏輯進行上線檢核，維持與醫界共同研訂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機制，至 99 年 5 月已公告 50 餘項，如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及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等指標。

(2) 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專區，讓各界共同關心醫療品質，並鼓勵醫界進行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的作業。目前醫院、西醫基層、牙醫、中醫總額及透析獨立預算公布至 98 年第 3 季，有關總額協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查詢，截至目前各總額部門總計已公布 73 項指標。

(3) 對於醫療重複利用的管控方面，健保局持續發展監測指標，除不定期以專案方式審查外，亦回饋醫療院所自我管理，並視需要加以溝通、輔導或實地查核。其中如重複就診、重複檢驗檢查及重複處方部分之指

標的監測結果，不論基層診所或醫院，已呈現逐漸下降趨勢。

2. 從健保開辦至今，健保局共辦理 58 項次費用申報異常專案，包含西、中、牙費用申報異常、高齡醫師、健保卡刷卡異常、領藥異常、呼吸器、洗腎、重複申報、特約院所勾結養護機構詐領健保費用、院所申報家戶就醫異常等查核專案；健保局於 98 年上半年辦理家戶申報異常專案查核，下半年則辦理養護機構專案查核。健保開辦以來，專案查核家數共 7,776 家次，涉違規家數 4,511 家次。
3. 健保局將持續運用倉儲資料，篩選費用申報異常院所，辦理一般性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遏阻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的違規行為。

八、健保局對本院多次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置若罔聞，因循苟且、輕忽怠慢，迄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陳河依舊，至屬欠當。

說明：

- (一) 健保局對於藥品支付價格之核定及調整，必須依照「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為縮小健保支付價格與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之差距，該局自 88 年起已辦理 6 次藥價調查作業，總共調降約 300 多億元之藥費，目前已將價差縮小甚多，顯示健保局在藥價調整及縮小藥價差之業務上，已盡最大努力。第 6 次藥價調整之新藥價於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依藥價基準規定，健保局應於 100 年進行第 7 次年度藥

價調整，目前，健保局刻正研擬藥價調整相關方案，並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中。

(二) 有效控管藥費之成長：

1. 由於國內人口老化迅速、平均壽命增加，慢性病及重大傷病人數亦大幅增加，且占總藥費四分之三，藥費之成長已成為必然的趨勢。另隨著科技進步，新藥不斷被研發出來，民眾要得到更好的健康照護，新藥的使用是必要的，平均每年約新增給付 50 項新藥，對藥費之成長，有一定之影響。

2. 由 86 年至 97 年全民健保藥費支出趨勢顯示，凡實施藥價調降當年，藥費成長率在 1.8% 至 4.4% 間，較各年無實施藥價調降之藥費成長率 6.9% 至 15.8%，明顯低許多。第 6 次藥價調整於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98 年第 4 季之藥費成長率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5%，相較於 98 年第 1-3 季成長率 9%，成長率下降 14%。由此可知，健保藥價調整可減緩藥費成長。

- (三) 歷次調整藥品支付價格後，醫事機構與藥品業者之利潤被壓縮，為確保藥品之品質，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健保局在藥價調整同時，亦提出多項藥品品質提升獎勵措施，包括原料藥之認證，病人安全包裝之使用等，在支付價格上給予較優厚之核定，讓民眾在不增加負擔的條件下，得以使用更安全，品質更有保障的藥品，使健保資源能獲得最有



效率之運用。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025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囑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囑嗣後定期（每年 1 月、7 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99 年 7 月至 12 月之賡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41001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11 月 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6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12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026000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100260003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認為本署囑顧全民健保重

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嗣後定期將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答復該院乙案，業經本署繼續檢討改進，99 年 7 至 12 月檢討改進賡續辦理情形相關說明詳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72617 號函辦理。

署長 楊志良

監察院糾正全民健保相關事項 99 年 7 至 12 月檢討改進賡續辦理情形說明

有關監察院於 98 年 8 月 5 日就全民健保相關事項提案糾正，本署已於同年 9 月、99 年 1 月、99 年 7 月將相關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賡續辦理情形陳報 鈞院，並經 鈞院函轉監察院在案。茲再就目前之賡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衛生署囑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肇致財務累計短絀已逾 331 億元，核其縱任財務缺口持續惡化擴大，猶未依法行政，顯有違失。

說明：

- (一)為落實財務平衡機制，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本署已於 99 年 4 月依法調整費率，在兼顧公平性與照顧弱勢之原則下，將投保金額上限調高至 182,000 元，並以二年收支平衡作為基礎，將費率由 4.55% 調整至 5.17%，目前已控制財務缺口

不再擴大。

(二)立法院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修正案，本於擴大費基、提升公平性之精神，有關保險對象應行負擔之保險費，除維持現有財源基礎及保險費計收方式外，另針對四個月以上之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並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不僅財務問題可獲得解決，負擔亦更趨公平及合理。

二、衛生署漠視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用，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致使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閥功能，形同虛設，殊有未當。

說明：

(一)每年菸捐收入及公益彩券盈餘，均依法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二)目前保險費未能提撥安全準備，肇因於健保費率調整不易，導致保險收入長期不敷支出，無可提撥之空間，而 99 年 4 月雖然將費率調整為 5.17%，亦僅足以維持兩年收支平衡，使財務缺口不再擴大，仍無法達到提撥安全準備之功能，惟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於 100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將在現有基礎下，進行財務改革，可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健保財務收支失衡之問題，俟未來財務趨於健全後，本署必將盡力落實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用，督促健保局適當提撥安全準備，確保健保永續經營之安全閥功能。

三、全民健保保費收入、醫療給付項目與費用總額之審議機關各行其事，收支未能連動，無從建立權責相符之組織體制，導致健保財務缺口日趨龐鉅，洵有未洽。

說明：有關監理、費協二會合一以建立收支連動之健保組織體制，一直為本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改革之重點之一。茲因建立權責相符之健保組織體制，於立法院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過程中，朝野委員亦有共識，故二會合一及建立收支連動機制相關條文，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收入不敷支出、短絀金額逐年擴大之現象，將可大幅獲得改善。

四、二代健保方案忝為紓解健保財務缺口治本之道，1.5 代健保方案亦可權宜治標，惟衛生署均未積極推動修法工作或說服社會各界以形成共識，實有怠忽職守。

說明：有關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推動二代健保修法說明如下：

(一)自 99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審查後，本署即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爭取立法委員支持。

(二)為持續凝聚修法共識，本署自 9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分北、中、南三區，陸續召開 12 場次之溝通說明會，並將各界會中所提意見，彙編成冊，送請立法委員參考。

(三)另立法院楊麗環、黃義交、黃淑英及劉建國等四位委員亦分別以「家戶總所得與費率」、「差額負擔」、「藥價、藥價差與藥品支出目標

」、「資訊公開」及「監理會組成與運作」為題共同召開公聽會，本署均派員與會參與討論。

(四)於立法院黨團協商過程中，因部分立法委員對相關議題，尚有意見，經行政、立法部門於 12 月 9 日至 17 日間密集研商後，本署業依據立法部門之建議，並研析可行性後，提出二代健保再修正案，並於 99 年 12 月 24 日邀集各界召開公開說明會。

(五)經本署協助執政黨立法院黨團綜整各界意見後提出之二代健保再修正案，後經執政黨立法院黨團採納，並提出修正動議，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待宣導及法制作業等準備工作完成後，即可正式實施新制。

五、衛生署訂定之擴大代位求償辦法，設定求償門檻過高，多數求償名目徒具宣示作用，欠缺挹注健保財務拮据之實質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說明：

(一)查 99 年 7 月至 12 月間健保局執行之擴大代位求償業務（詳附件 1 及附件 2）中，未達求償門檻之案件，計有 14 件，總金額約為 41 萬元，縱使本署完全取消擴大代位求償之門檻設定，至多亦僅能再增加約計 41 萬元之收入，惟按過往求償實務經驗顯示，多數案件均須循訴訟程序處理，方能確定健保局能否獲得清償，而每案視上訴與否約需花費 3~7 萬元訴訟費用，是以縱使不加計健保局人事費用，相關訴訟成本已接近或超過求償金額，形

成不符效益之狀況，因此，目前所設之求償門檻應為必要且屬適當，尚祈 大院明鑒。

(二)另縱前述案件均能全額自求償對象處獲得清償，亦僅能增加 41 萬元之金額，相較於每年約須花費 4 千餘億醫療費用之健保財務而言，實係杯水車薪，挹注效果極其有限，因此，當初規劃開源節流相關措施時，擴大代位求償僅屬其中若干輔助方案之一環，本署並未冀望藉由擴大代位求償之執行，即可弭平健保財務缺口，因健保財務問題正本清源之解決方法，仍須回歸收支連動機制之完備及依法適時調整費率等途徑。

六、健保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核其撙節之金額遠遜於開拓之財源，無以縮減財務缺口，實有疏失。

說明：

(一)由於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出乃事前協定，各項措施雖無法改變全民健保財務結構，但能穩定醫療服務之點值，有助於次年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時，控制總額成長於合理範圍。有關 99 年健保局增進健保資源使用效率之各項措施詳如「健保資源效率化措施表」（附件 3）。

(二)健保局為更進一步加強相關節流措施，對於院所端「屢次違規醫師」及「多次違規醫療院所之同址」等情事，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明定十年內不予特約，以消弭渠等持續濫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情形。另民眾端部

分，鼓勵多重慢性病人參加醫院提供之整合性門診、針對門診高利用且多重就醫之保險對象進行藥師居家訪視、對於就醫次數過高且異常民眾，限制就醫場所。又 100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已明令健保局應每年提出並執行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之改善方案，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並逐年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

七、健保局諸多浪費健保費用情事，業經審計部抽查屬實，核其未善盡職責，致使財務瀕臨危機，危及永續經營，確有可議。

說明：

(一)國人每人每年門診次數居高不下，未依法落實自負額制度：

1. 考量各界對自負額制度多持負面評價，且目前實施之部分負擔制度，事實上已具備與自負額制度相同之抑制醫療資源浪費功能，各界尚可接受此一概念，如全盤改變為自負額制度，各界接受程度將受嚴厲考驗。故經行政院審查後，近年歷次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均已刪除此項現行條文。

2. 100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已通過刪除該條文。

(二)在總額支付制度之下，持續進行支付制度改革，以提升醫療品質，確保民眾就醫權益，避免誘發醫療浪費：

1. 針對醫療費用影響較大、罹病人數較多、照護模式有改善空間之

疾病，提供連續性照護主動追蹤，以落實論質計酬之給付方式，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除自 90 年 10 月起，陸續開辦糖尿病、氣喘、結核病、子宮頸癌、乳癌、高血壓、精神分裂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等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外，100 年更新增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

2. 自 99 年 1 月起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 (DRGs)，提高醫療效率，減少不必要的用藥、檢查、手術，引導醫界依照實證醫學，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做出最有效率的服務。

(三)改善民眾浪費健保資源：

1. 為輔導少數高就診民眾得到最適切及有品質的醫療，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健保局已積極辦理專案計畫多年，99 年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1) 為擴大輔導範圍，健保局已自 99 年度起 (99 年 3 月 11 日以新聞稿周知全國民眾)，將 98 年度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之個案納入輔導，並對於輔導無效且明顯有就醫異常者，會依保險對象意願指定至固定院所就醫 (遇有急診情況須就醫，則不受指定就醫院所之限制)，該指定之院所將更能掌握病患之整體病情，提供更完整的服務，避免因重複用藥、檢查而危及病人健康，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

(2) 上開輔導對象，經排除死亡、領有重大傷病卡及參加建構整合式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者後，總計 32,951 位，99 年 1 至 11 月就醫次數較 98 年同期下降 25%；醫療費用（含藥費）較 98 年同期減少約 5.9 億元，下降 20%。

2. 專案計畫之輔導方式及繼續之因應措施：

(1) 專案計畫之輔導方式，除延續以郵寄慰問函、電訪、親訪或審查保險對象治療情形及結合多元社會資源共同輔導外，99 年並於健保局臺北及高屏業務組試辦「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事居家照護」計畫，將藥事人員納入輔導團隊，初步評估，截至 99 年 10 月止，經輔導的 808 位保險對象，每人每月門診平均就醫次數較前 1 年同期下降 30%，每人每月門診平均醫療費用較前 1 年同期下降 12%，節省醫療費用約 594 萬元，推估全年成效將會更加顯著。

(2) 未來方向：健保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並將持續結合多元性及相關性的各類社福單位，以扶助弱勢民眾，100 年並將擴大於全國實施「全民健保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計畫，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

3. 100 年 1 月 4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包括不當重複就醫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將不予保險給付之規定，未來俟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健保局將可據以執行前開規定，以改善部分民眾浪費之行為。

(四) 有關健保局對於健保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以及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之機制與努力：

1. 99 年健保局持續辦理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如下：

(1) 進行電腦化審查，審查之項目包括保險給付範圍之核對、保險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正確性之核對、事前審查案件之核對…等。維持與醫界共同研訂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機制，至 99 年 12 月已公告 53 項，如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及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等指標。

(2) 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專區，讓各界共同關心醫療品質，並鼓勵醫界進行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的作業。目前醫院、西醫基層、牙醫、中醫總額及透析獨立預算公布至 99 第 2 季，有關總額協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查詢，截至目前各總額部門總計已公布 86 項指標（含 99

年底新增 13 項指標)。

- (3) 對於醫療重複利用的管控方面，健保局持續發展監測指標，除不定期以專案方式審查外，亦回饋醫療院所自我管理，並視需要加以溝通、輔導或實地查核。其中如重複就診、重複檢驗檢查及重複處方部分之指標的監測結果，不論基層診所或醫院，已呈現逐漸下降趨勢。
2. 辦理違規醫療院所稽核之作法，是以輔導(輕微過失)與查處並重，務期醫療院所能深自體認照顧民眾健康之責任，賺取正常酬勞，並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為努力之目標，務使健保醫療支出合理使用。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健保局共辦理 60 項次費用申報異常專案，包含西、中、牙費用申報異常、高齡醫師、健保卡刷卡異常、領藥異常、呼吸器、洗腎、重複申報、特約院所勾結養護機構詐領健保費用、院所申報家戶就醫異常等查核專案，自健保開辦以來，專案查核家數共 8,027 家次，涉違規家數 4,754 家次。另有關監察院指稱臺南地檢署偵辦多家養護機構業者，涉嫌長期與醫療院所勾結，盜刷外籍看護健保卡，涉嫌詐領健保費乙案，查前揭案件健保局亦派員配合全力偵辦，除積極進行全面性資料分析外，並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止，規劃辦理「養護機構員工及住民異常就醫

」查核專案，訪查家數計 44 家，查獲涉違規者計 40 家，未查獲違規者 3 家，處分停止特約 10 家，終止特約 1 家。初估違規應追扣罰金額 44,567,887 元。

3. 將持續運用倉儲資料，篩選費用申報異常院所，辦理一般性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遏阻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的違規行為。

八、健保局對本院多次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置若罔聞，因循苟且、輕忽怠慢，迄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陳疴依舊，至屬欠當。

說明：

(一) 健保局對於藥品支付價格之核定及調整，必須依照「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為縮小健保支付價格與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之差距，該局自 88 年起已辦理 6 次藥價調查作業，總共調降約 400 多億元之藥費，目前已將價差縮小甚多，顯示健保局在藥價調整及縮小藥價差之業務上，已盡最大努力。依藥價基準規定，健保局應於 100 年進行第 7 次年度藥價調整，目前該局刻正研擬藥價調整相關方案，並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中。

(二) 有效控管藥費之成長：

1. 由於國內人口老化迅速、平均壽命增加，慢性病及重大傷病人數亦大幅增加，且占總藥費四分之三，藥費之成長已成為必然的趨勢。另隨著科技進步，新藥不斷被研發出來，民眾要得到更好的健康照護，新藥的使用是必要的，平均每年約新增給付 50 項新

藥，對藥費之成長，有一定之影響。

2. 由 86 年至 97 年全民健保藥費支出趨勢顯示，凡實施藥價調降當年，藥費成長率在 1.8% 至 4.4% 間，較各年無實施藥價調降之藥費成長率 6.9% 至 15.8%，明顯低許多。第 6 次藥價調整於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98 年第 4 季之藥費成長率較 97 年同期負成長 5%，相較於 98 年第 1-3 季成長率 9%，成長率下降 14%，另 99 年第 1-3 季之藥費成長率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2.7%。由此可知，健保藥價調整可減緩藥費成長。

(三) 歷次調整藥品支付價格後，醫事機構與藥品業者之利潤被壓縮，為確保藥品之品質，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健保局在藥價調整同時，亦提出多項藥品品質提升獎勵措施，包括原料藥之認證，病人安全包裝之使用等，在支付價格上給予較優厚之核定，讓民眾在不增加負擔的條件下，得以使用更安全，品質更有保障的藥品，使健保資源能獲得最有效率之運用。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385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囑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

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囑嗣後定期（每年 1 月、7 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100 年 1 月至 6 月之賡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0 年 1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02539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11 月 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6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14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000156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100001569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認為本署囑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嗣後定期將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答復該院乙案，業經本署繼續檢討改進，100 年 1 至 6 月檢討改進賡續辦理情形相關說明詳如

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72617 號函辦理。

署長 邱文達

監察院糾正全民健保相關事項 100 年 1 至 6 月檢討改進廢續辦理情形說明

有關監察院於 98 年 8 月 5 日就全民健保相關事項提案糾正，本署已於 98 年 9 月、99 年 1 月、99 年 7 月及 100 年 1 月將相關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廢續辦理情形陳報 鈞院，並經 鈞院函轉監察院在案。茲再就 100 年 1 月至 6 月之廢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肇致財務累計短絀已逾 331 億元，核其縱任財務缺口持續惡化擴大，猶未依法行政，顯有違失。

說明：

(一)為落實財務平衡機制，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本署已於 99 年 4 月依法調整費率，在兼顧公平性與照顧弱勢之原則下，將投保金額上限調高至 182,000 元，並以 2 年收支平衡作為基礎，將費率由 4.55% 調整至 5.17%，目前財務狀況已漸有改善。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短絀已由 99 年 3 月底之 604 億元減少為 229 億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即二代健保法）（以下簡稱健保法）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由 總統公布，本於擴大費基、提升公平性之原則，在維持現行保費計收之方式下，另對雇主、被保險人、政府，分別訂定補充保險費及整體保險費負擔下限之規

範，並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可使健保財務穩定，保費負擔亦更趨公平合理。目前本署正積極籌劃新制施行前之各項前置作業，包含研訂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劃補充保險費作業規範、資訊系統的建置等，同時就相關變革加強宣導，俾使新制度順利推動，達成健保改革之目標。

二、衛生署漠視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用，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致使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閥功能，形同虛設，殊有未當。

說明：

(一)每年獲配之菸捐收入及公益彩券盈餘，均依法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二)目前保險費未能提撥安全準備，肇因於健保費率調整不易，導致保險收入長期不敷支出，無可提撥之空間，而 99 年 4 月雖然將費率調整為 5.17%，使財務缺口不再擴大，但尚有累計短絀待填補，仍無法達到提撥安全準備之功能，健保法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將在現有基礎下進行財務改革，未來收支連動機制建立後，可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健保財務收支失衡之問題，俟未來財務趨於健全，本署必將盡力落實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用，適當提撥安全準備，確保健保永續經營之安全閥功能。

三、全民健保保費收入、醫療給付項目與費用總額之審議機關各行其事，收支未能連動，無從建立權責相符之組織體制，導致健保財務缺口日趨龐鉅，洵有未洽。



說明：100 年 1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 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健保法，已將監理、費協二會合一及建立收支連動機制相關條文納入規範，健保法施行後，保險收支失衡之現象，將可獲得大幅改善。

四、二代健保方案忝為紓解健保財務缺口治本之道，1.5 代健保方案亦可權宜治標，惟衛生署均未積極推動修法工作或說服社會各界以形成共識，實有怠忽職守。

說明：健保法業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 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此為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以來最大幅度的改革。

五、衛生署訂定之擴大代位求償辦法，設定求償門檻過高，多數求償名目徒具宣示作用，欠缺挹注健保財務拮据之實質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說明：

(一)查 100 年 1 月至 6 月間健保局執行之擴大代位求償業務（詳附件 1）中，未達求償門檻之案件，計有 7 件，總金額約為 6.4 萬元，縱使本署完全取消擴大代位求償之門檻設定，至多亦僅能再增加約計 6.4 萬元之收入，惟按過往求償實務經驗顯示，多數案件均須循訴訟程序處理，方能確定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能否獲得清償，而每案視上訴與否約需花費 3~7 萬元訴訟費用，是以，縱使不加計健保局人事費用，相關訴訟成本已接近或超過求償金額，形成不符效益之狀況，因此，目前所設之求償門

檻應為必要且屬適當。

(二)另縱前述案件均能全額自求償對象處獲得清償，亦僅能增加 6.4 萬元之金額，相較於每年約須花費 4 千餘億醫療費用之健保財務而言，實係杯水車薪，挹注效果極其有限，因此，當初規劃開源節流相關措施時，擴大代位求償僅屬其中若干輔助方案之一環，本署並未冀望藉由擴大代位求償之執行，即可弭平健保財務缺口，因健保財務問題正本清源之解決方法，仍須回歸收支連動機制之完備及依法適時調整費率等途徑。

六、健保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核其撙節之金額遠遜於開拓之財源，無以縮減財務缺口，實有疏失。

說明：

(一)由於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出乃事前協定，各項措施雖無法改變全民健保財務結構，但能穩定醫療服務之點值，有助於次年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時，控制總額成長於合理範圍。有關 99 年健保局增進健保資源使用效率之各項措施詳如「健保資源效率化措施表」（附件 2）。

(二)健保局為更進一步加強相關節流措施，對於院所端「屢次違規醫師」及「多次違規醫療院所之同址」等情事，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明定 10 年內不予特約，以消弭渠等持續濫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情形。另民眾端部分，採鼓勵多重慢性病人參加醫院提供之整合性門診、針對門診高利

用且多重慢性病於多家院所就醫之保險對象，進行藥師居家訪視、對於就醫次數過高且經醫師認定異常民眾，限制就醫場所等措施。又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健保法，已明令健保局應每年提出並執行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之改善方案，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並逐年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

七、健保局諸多浪費健保費用情事，業經審計部抽查屬實，核其未善盡職責，致使財務瀕臨危機，危及永續經營，確有可議。

說明：

(一)國人每人每年門診次數居高不下，未依法落實自負額制度：

1. 考量各界對自負額制度多持負面評價，且目前實施之部分負擔制度，事實上已具備與自負額制度相同之抑制醫療資源浪費功能，各界尚可接受此一概念，如全盤改變為自負額制度，各界接受程度將受嚴厲考驗。故經行政院審查後，近年歷次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均已刪除此項現行條文。

2.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健保法，已刪除該條文。

(二)在總額支付制度之下，持續進行支付制度改革，以提升醫療品質，確保民眾就醫權益，避免誘發醫療浪費：

1. 針對醫療費用影響較大、罹病人數較多、照護模式有改善空間之疾病，提供連續性照護主動追蹤，以落實論質計酬之給付方式，提升醫療照護品質。99 年新增

精神分裂症、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等醫療給付改善方案，100 年更新增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2. 自 99 年 1 月起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 (DRGs)，提高醫療效率，減少不必要的用藥、檢查、手術，引導醫界依照實證醫學，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做出最有效率的服務。

(三)改善民眾浪費健保資源之行為：

1. 為擴大輔導範圍，健保局已自 99 年度起 (99 年 3 月 11 日以新聞稿周知全國民眾)，將 98 年度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之個案納入輔導，並對於輔導無效且明顯有就醫異常者，會依保險對象意願指定至固定院所就醫 (遇有急診情況須就醫或需住院，則不受指定就醫院所之限制)，該指定之院所將更能掌握病患之整體病情，提供更完整的服務，避免因重複用藥、檢查而危及病人健康，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上開輔導對象，經排除死亡、領有重大傷病卡及參加建構整合式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者後，總計 32,951 位，99 年 1 至 12 月就醫次數較 98 年同期下降 19%；醫療費用 (含藥費) 較 98 年同期減少約 5.1 億元，下降 16%。100 年持續將 99 年度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之個案納入輔導，總計 33,464 位，100 年 1 至 5 月就醫次數較 99 年同期下降 13%；醫療費用 (含藥費

）較 99 年同期減少約 1.27 億元，下降 10%。（備註：100 年 6 月之資料須俟 7 月 20 日開始申報，目前尚無完整之統計資料，故僅能提供至 100 年 5 月之執行成效。）

2. 專案計畫之輔導方式及繼續之因應措施：

- (1) 專案計畫之輔導方式，除延續以郵寄慰問函、電訪、親訪或審查保險對象治療情形及結合多元社會資源共同輔導外，99 年並於健保局臺北及高屏業務組試辦「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事居家照護」計畫，將藥事人員納入輔導團隊，99 年 1 至 12 月，經輔導的 808 位保險對象，每人門診平均就醫次數較前 1 年同期下降 29%，每人門診平均醫療費用較前 1 年同期下降 20%，節省門診醫療費用約 1,266 萬元。100 年擴大試辦計畫之辦理範圍，由臺北及高屏業務組試辦擴大至全國實施，輔導人數由 99 年之 1,100 人增加至 100 年的 4,300 人，截至 100 年 7 月 10 日已收案 2,388 人，參與計畫之藥事人員正積極收案輔導中，預定 100 年 8 月 15 日截止收案後，始有完整收案人數。
- (2) 未來方向：健保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並將持續結合多元性及相關性

的各類社福單位，以扶助弱勢民眾，100 年並將擴大於全國實施「全民健保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計畫，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

3.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健保法，包括不當重複就醫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將不予保險給付之規定，未來俟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健保局將可據以執行前開規定，以改善部分民眾浪費之行為。

(四) 有關健保局對於健保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以及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之機制與努力：

1. 99 年健保局持續辦理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如下：

- (1) 進行電腦化審查，審查之項目包括保險給付範圍之核對、保險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正確性之核對、事前審查案件之核對等。維持與醫界共同研訂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機制，至 100 年 6 月已公告 53 項，如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及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等指標。
- (2) 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主題專區，以促進健保醫療品質資訊透明化，讓各界共同關心醫療品質，內容包括：1. 民眾關心醫院醫療品質指標；2. 醫療院所別

醫療品質資訊：(1)服務類指標（含醫院、西醫診所、牙醫、中醫、透析服務）、(2)疾病類指標（例如：糖尿病……）；3.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公開資訊含括保險病床比率、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到同院再急診率、同日急診返診比率等多樣性品質資訊，截至 100 年 6 月，本專區合計 3,704,010 瀏覽人次。

(3)對於醫療重複利用的管控方面，健保局持續發展監測指標，除不定期以專案方式審查外，亦回饋醫療院所自我管理，並視需要加以溝通、輔導或實地查核。

2.辦理違規醫療院所稽核之作法，是以輔導（輕微過失）與查處並重，務期醫療院所能深自體認照顧民眾健康之責任，賺取正常酬勞，並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為努力之目標，務使健保醫療支出合理使用。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同時加強健保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之查處業務，健保局一向相當重視，除對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移辦等違規案件，持續積極進行訪查外；另配合政策或任務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凡經查有違規事證者，均依規定予以違約記點、扣減費用、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之處分；如有具體違法事證者

，逕移司法機關偵辦。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止，該局共查核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250 家次，違規處分 213 家次，其中違約記點 45 家次、扣減醫療費用 102 家次、停止特約一至三個月 54 家次、終止特約 12 家次。

3.後續將持續運用倉儲資料，篩選費用申報異常院所，辦理一般性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遏阻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的違規行為。

八、健保局對本院多次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置若罔聞，因循苟且、輕忽怠慢，迄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陳疴依舊，至屬欠當。

說明：

(一)健保局對於藥品支付價格之核定及調整，必須依照「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為縮小健保支付價格與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之差距，該局自 88 年起已辦理 6 次藥價調查作業，總共調降約 400 多億元之藥費，目前已將價差縮小甚多，顯示健保局在藥價調整及縮小藥價差之業務上，已盡最大努力。依藥價基準規定，健保局應於 100 年進行第 7 次年度藥價調整，目前該局刻正研擬藥價調整相關方案，並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中。

(二)有效控管藥費之成長：

1.由於國內人口老化迅速、平均壽命增加，慢性病及重大傷病人數亦大幅增加，且占總藥費四分之三，藥費之成長已成為必然的趨勢。另隨著科技進步，新藥不斷被研發出來，民眾要得到更好的

健康照護，新藥的使用是必要的，平均每年約新增給付 50 項新藥，對藥費之成長，有一定之影響。

2. 由 86 年至 97 年全民健保藥費支出趨勢顯示，凡實施藥價調降當年，藥費成長率在 1.8% 至 4.4% 間，較各年無實施藥價調降之藥費成長率 6.9% 至 15.8%，明顯低許多。第 6 次藥價調整於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98 年第 4 季之藥費成長率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5%，相較於 98 年第 1-3 季成長率 9%，成長率下降 14%，另 99 年之藥費成長率較去年同期僅成長 0.9%。由此可知，健保藥價調整可減緩藥費成長。

(三) 歷次調整藥品支付價格後，醫事機構與藥品業者之利潤被壓縮，為確保藥品之品質，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健保局在藥價調整同時，亦提出多項藥品品質提升獎勵措施，包括：原料藥之認證、病人安全包裝之使用、在支付價格上給予較優厚之核定等，讓民眾在不增加負擔的條件下，得以使用更安全，品質更有保障的藥品，使健保資源能獲得最有效率之運用。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37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囑顧全民健保

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囑嗣後定期（每年 1 月、7 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100 年 7 月至 12 月之賡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0 年 8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38548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11 月 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6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1 年 1 月 13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0000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1012600008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認為本署囑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嗣後定期將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答復該院乙案，業經本署繼續檢討改進，100 年 7 至 12

月賡續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報請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衛字  
第 0980072617 號函辦理。

署長 邱文達

監察院就全民健保相關事項提出之糾正案，  
100 年 7 至 12 月檢討改進賡續辦理情形說  
明

有關監察院於 98 年 8 月 5 日就全民健保之  
相關事項提案糾正，本署已於 98 年 9 月、  
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1 月及 7 月，將相  
關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其賡續辦理情形陳  
報 鈞院，並經 鈞院函轉監察院各在案。  
茲再就目前之賡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於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  
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之範  
圍內適時予以調整，肇致財務累計短絀  
已逾 331 億元，核其縱任財務缺口持續  
惡化擴大，猶未依法行政，顯有違失。  
說明：

(一)查為落實財務平衡機制，避免財務  
缺口持續擴大，在兼顧公平性與照  
顧弱勢者之原則下，本署已於 99 年  
4 月以二年之收支平衡作為基礎，  
依法將費率由 4.55%調整至 5.17%  
，並將投保金額上限調高至 182,000  
元，目前財務狀況已經漸有改善。  
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健保收支  
累計短絀已由 99 年 3 月底之 604  
億元減少為 92 億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  
修正案已經三讀通過，並且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依程序由 總統公布  
，此次修正重點乃係本於擴大費基  
、提升公平性之原則，在維持現行  
之保費計收方式底下，另對雇主、

被保險人、政府，分別訂定應行徵  
收補充保險費及整體保險費負擔之  
下限，同時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預期此次修法之後，將使健保財  
務穩定，且保費之負擔更趨公平合  
理。目前本署正在積極籌劃新制施  
行前之各項前置作業，包含研訂母  
法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劃補  
充保險費之徵收作業規範、資訊系  
統的建置等，同時就相關之變革加  
強宣導，俾使新制度順利推動，達  
成健保改革目標。

二、衛生署漠視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  
用，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  
，致使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閥功能  
，形同虛設，殊有未當。

說明：

(一)每年獲配之菸捐收入及公益彩券盈  
餘，均已依法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安  
全準備。

(二)目前收取之保險費未能提撥安全準  
備，乃肇因於健保費率調整不易，  
導致保險收入長期不敷支出，進而  
造成沒有可提撥之空間，而在 99 年  
4 月，雖然將費率調整為 5.17%，  
使財務缺口不致再擴大，但尚有累  
計短絀待填補，依舊無錢可以提撥  
安全準備。惟 100 年 1 月 26 日修  
正公布之健保法，已經建立財務收  
支連動機制，將可有效解決長期以  
來健保財務收支失衡問題，俟未來  
之財務趨於健全以後，本署即會落  
實全民健保精算結果所提示之預警  
作用，適當提撥安全準備，確保健  
保永續經營之安全閥功能。

三、全民健保保費收入、醫療給付項目與費

用總額之審議機關各行其事，收支未能連動，無從建立權責相符之組織體制，導致健保財務缺口日趨龐鉅，洵有未洽。

說明：按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健保法，已將監理、費協二會合一，建立收支連動機制相關事項納入規範，俟法案施行後，保險收支失衡現象，將可獲得大幅改善。

四、二代健保方案忝為紓解健保財務缺口治本之道，1.5 代健保方案亦可權宜治標，惟衛生署均未積極推動修法工作或說服社會各界以形成共識，實有怠忽職守。

說明：二代健保法修正案，已經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完成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以來最大幅度改革。

五、衛生署訂定之擴大代位求償辦法，設定求償門檻過高，多數求償名目徒具宣示作用，欠缺挹注健保財務拮据之實質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說明：

(一)經查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間，健保局執行之擴大代位求償業務（詳附件 1），未達求償門檻案件，計有 6 件，總金額大約為 7.6 萬元，因此，縱使本署完全取消擴大代位求償門檻設定，至多亦僅能再增加約計 7.6 萬元收入，惟按過往求償實務經驗顯示，案件若須依循訴訟程序處理，始能確定健保局能否獲得清償者，則每案視上訴與否，約需花費 3~7 萬元之訴訟費用，是以，縱使不加計健保局人事費用，相關訴訟成本已接近或超過求償金額，

形成不符效益狀況，因此，目前所設求償門檻，尚屬必要且亦適當。

(二)另縱前述案件均能獲得清償，亦僅能夠增加數萬元之金額，相較於每一年約須花費 4 千餘億元之醫療費用而言，實係杯水車薪，挹注效果極其有限。擴大代位求償僅屬當初規劃開源節流輔助方案之一，健保財務問題根本解決方法，仍須回歸收支連動機制之完備及依法適時調整費率等項途徑。

六、健保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核其撙節之金額遠遜於開拓之財源，無以縮減財務缺口，實有疏失。

說明：

(一)由於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出乃係事前協定，各項節流措施雖然無法改變全民健保財務結構，但能穩定醫療服務點值，故有助於次年醫療費用總額協商之時，將總額之成長率控制於合理範圍。

(二)健保局為更進一步加強相關節流措施，對於院所端之屢次違規醫師及於同址多次違規情事，已經檢討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明定於十年內不再予以特約，以消弭其持續濫用健保醫療資源情事。另民眾端部分，鼓勵多重慢性病人參加醫院提供之整合性門診、針對門診高利用且多重慢性病於多家之院所就醫保險對象，進行藥師居家訪視、對於就醫次數過高且經醫師認定異常民眾，指定就醫場所。又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健保法，已明

令健保局應每年提出並執行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改善方案，藉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並逐年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

七、健保局諸多浪費健保費用情事，業經審計部抽查屬實，核其未善盡職責，致使財務瀕臨危機，危及永續經營，確有可議。

說明：

(一)健保局已經在總額支付制度之下，持續進行支付制度改革，藉以提升醫療品質，確保民眾就醫權益，避免誘發醫療浪費：

1.針對醫療費用影響較大、罹病人數較多、照護模式有改善空間之疾病，提供連續性之照護，並且主動加以追蹤，藉以落實論質計酬給付方式，提升醫療照護品質。100 年更新增初期慢性腎臟病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截至 100 年 9 月底為止，共收案 4.9 萬人，透過符合指引早期治療照護，減少保險對象洗腎的發生率。

2.99 年 1 月開始，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DRGs），並且建置監控模式，有效監控住診病患醫療利用情形、以及民眾就醫可近性之變化。經統計 100 年 1 至 9 月醫院申報資料，實施前後醫療利用影響：平均每件住院天數，由原來 4.39 天，下降為 4.17 天，整體下降 5.01%；平均每件實際醫療費用，由原來 4 萬 5,593 點，減少為 4 萬 5,244 點，較實施前減少 349 點，下降 0.77%。顯示在這一種制度之下，醫

院較能盡力提供醫療照護，減少不必要之手術、用藥及檢查等，在不影響醫療品質的前提下，降低醫療成本，減少資源浪費。

(二)改善民眾浪費健保資源之行為：

1.專案計畫輔導方式及繼續之因應措施：

(1)為了擴大輔導範圍，健保局已經從 99 年度起，將前 1 年門診 100 次以上之個案納入輔導，並對輔導無效且明顯有就醫異常保險對象，依其意願指定至固定之院所就醫（遇有急診情況須就醫或住院，仍得不受指定就醫院所限制），該指定之院所可以更為有效掌握病患整體病情，提供其更完整醫療照護服務，避免因為重複用藥、檢查危及病人健康，且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100 年持續將前一年度門診 100 次以上之個案納入輔導，總計 33,468 位。與 99 年同期相較，100 年 1 至 9 月就醫次數較下降 16%；醫療費用減少約 2.9 億元，下降 12%。

(2)專案計畫輔導方式，除了延續以郵寄慰問函、電訪、親訪、審查保險對象治療情形及結合多元化社會資源共同輔導之外，99 年並擇定健保局臺北及高屏業務組試辦「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事居家照護」計畫，100 年更擴大至全國皆實施，輔導人數亦已由 99 年之 808 人，增



加至 100 年 9 月底為止的 4,041 人，已達預定收案目標 4,300 人之 94%。

- (3) 未來方向：健保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並將持續實施「全民健保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計畫，使醫療資源之使用更有效率。

2.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健保法，業已明定保險對象如有不當重複就醫、不當使用醫療資源、未依照保險人之輔導於指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等項情事，將不予以保險給付，未來俟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健保局即可以依據執行前開規定，導正部分民眾浪費健保資源行為。

- (三) 有關於健保局對於健保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以及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之機制與努力：

1. 針對醫療費用審查，健保局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研修作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研修作業」、「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增修作業」等項規定。

2. 100 年健保局持續辦理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措施，包括：

- (1) 進行電腦化審查，審查之項目包括保險給付範圍之核對、保險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正確性之核對、事前審查案件之核對…等。並與醫界共同研訂檔案

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截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已公告 53 項，包含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等項不予支付指標。

- (2) 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上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主題專區，促進健保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讓各界共同來關心醫療品質，內容包括：1. 民眾關心醫院醫療品質指標；2. 醫療院所別之醫療品質資訊：(1) 服務類之指標（含醫院、西醫診所、牙醫、中醫、透析服務）、(2) 疾病類之指標（例如：糖尿病……）；3.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公開資訊涵括保險病床比率、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回到同院再急診率、同日急診返診比率等多樣性品質資訊，截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專區合計有 3,765,554 瀏覽人次。

- (3) 有關醫療重複利用管控方面，健保局仍持續發展監測指標，除不定期透過專案方式嚴加審查之外，亦將審查結果回饋醫療院所促其加強自我管理，並視需要加以溝通、輔導或做實地查核。

3. 辦理違規醫療院所稽核，所採取之作法，是輔導（輕微過失）與查處並重，務期醫療院所深切體

認照顧民眾健康為自身之責任，賺取正常酬勞，並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為努力之目標，促使健保醫療支出合理使用。為了減少健保醫療之浪費與弊端，保障全體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同時加強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之稽查與處分，健保局一向均相當重視，除對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之移辦案件，持續進行訪查之外；另亦配合政策或任務之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凡經查有違規之事證者，均依規定分別視其情節予以違約記點、扣減費用、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之處分；如有具體違法事證，並移司法機關偵辦。100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該局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共計查核 572 家次，違規處分 362 家次，其中違約記點 69 家次、扣減醫療費用 174 家次、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 98 家次、終止特約 21 家次。

4. 未來仍將持續運用倉儲資料，篩選費用申報異常院所，辦理一般性查核及專案查核，以期有效遏阻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行為。

八、健保局對本院多次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置若罔聞，因循苟且、輕忽怠慢，迄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陳疴依舊，至屬欠當。

說明：

(一) 健保局有關於藥品支付價格之核定及調整，必須依照「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之規定每 2 年辦理 1 次

。調整策略在使健保醫療支出維持穩定，同時考量藥品供應合理成本，並將調整後之藥費節流，用於引進新藥及高品質藥品，以保障民眾用藥之權益，達到健保財務、醫療院所、保險對象三贏結果。為了縮小健保支付價格與藥品市場上實際交易價格間之差距，健保局自 88 年開始，已經先後辦理 7 次藥價之調查及調整作業，總共調降 300 多億元之藥費，目前已將價差縮小甚多，顯示健保局在藥價調整及縮小藥價差之業務上，已盡最大努力。最近一次辦理之第 7 次年度藥價調整，新藥價亦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該藥價調降後可獲得之效益，健保局將會於新藥價實施後，收集半年資料再行加以估算。

(二) 有效控管藥費成長：

1. 由於國內人口老化迅速，平均壽命增加，造成慢性病及重大傷病人數均呈大幅增加，且這些人藥費支出占總藥費四分之三，故藥費之成長已屬必然趨勢。此外，隨著科技進步，新藥不斷研發出來，為讓民眾得到更好健康照護，新藥使用乃是無可避免，目前平均每年新增給付約 50 項新藥，對藥費之成長，有一定之影響。

2. 由 86 年至 97 年全民健保藥費支出趨勢顯示，凡是實施藥價調降當年，藥費成長率在 1.8% 至 4.4% 間，較各年無實施藥價調降之藥費成長率 6.9% 至 15.8%，藥費之成長明顯低許多。99 年藥費之成長率，較前一年之同期僅成長

0.9%。由此可知，健保藥價調整確可減緩藥費成長。

(三)歷次調整藥品支付價格之後，由於醫事機構與藥品業者之利潤受到壓縮，難免消極加以抵制，為了確保藥品品質，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健保局在實施藥價調整同時，亦會提出多項藥品品質提升獎勵措施，包括原料藥之認證、推行藥品安全包裝等等，在支付價格上給予較優厚之核定，讓民眾能夠在不增加負擔的條件下，得以使用品質更好、更安全的藥品，使健保資源能獲得最有效率運用。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463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囑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仍嗣後定期（每年 1 月、7 月底）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101 年 1 月至 6 月之賡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1 年 1 月 31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03744 號函，續復貴院

98 年 11 月 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68 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18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00145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署健保字第 1010014550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認為本署囑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嗣後定期將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答復該院乙案，業經本署繼續檢討改進，101 年 1 至 6 月賡續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72617 號函辦理。

署長 邱文達

監察院就全民健保相關事項提出之糾正案，101 年 1 至 6 月檢討改進賡續辦理情形說明有關監察院於 98 年 8 月 5 日就全民健保之相關事項提案糾正，本署已於 98 年 9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1 月及 7 月、101 年 1 月將相關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其賡續辦理情形陳報 鈞院，並經 鈞院函轉監察院在案。茲再就目前之賡續辦理情形說明如

下：

一、有關於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未能本於法律授權之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肇致財務累計短絀已逾 331 億元，核其縱任財務缺口持續惡化擴大，猶未依法行政，顯有違失。

說明：

(一)查為落實財務平衡機制，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在兼顧公平性與照顧弱勢者之原則下，本署已於 99 年 4 月以二年之收支平衡作為基礎，依法將費率由 4.55%調整至 5.17%，並將投保金額上限調高至 182,000 元，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健保收支已由 99 年 3 月底之累計短絀 604 億元，轉為累計結餘 58 億元，財務狀況已有明顯改善。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修正案已經三讀通過，並且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依程序由總統公布，此次修正重點乃係本於擴大費基、提升公平性之原則，在維持現行之保費計收方式下，另對雇主、被保險人、政府，分別訂定應行徵收補充保險費及整體保險費負擔之下限，同時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預期此次修法之後，將使健保財務穩定，且保費之負擔更趨公平合理。目前本署正在積極籌劃二代健保新制施行前之各項前置作業，包含研訂母法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劃補充保險費之徵收作業規範、資訊系統的建置等，同時就相關之變革加強宣導，俾使新制度順利推動，達成健保改革目標。

二、衛生署漠視全民健保精算結果之預警作

用，長年將安全準備提撥率調整為 0%，致使健保永續經營體制之安全閥功能，形同虛設，殊有未當。

說明：

(一)每年獲配之菸捐收入及公益彩券盈餘，均已依法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二)目前收取之保險費未能提撥安全準備，乃肇因於健保費率調整不易，導致保險收入長期不敷支出，進而造成沒有可提撥之空間，而在 99 年 4 月，雖然將費率調整為 5.17%，使財務缺口不致再擴大，惟截至 100 年底尚有累計短絀待填補，仍無法提撥安全準備；101 年 2 月起，安全準備淨額開始轉為正數，但金額仍不敷資金周轉所需，如依保險收入總額提撥安全準備，則「提撥安全準備」及「收回安全準備」同額虛增，並無實質效益。

(三)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健保法，已經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將可有效解決長期以來健保財務收支失衡問題，俟未來之財務趨於健全以後，本署即會落實全民健保精算結果所提示之預警作用，提撥安全準備，確保健保永續經營之安全閥功能。

三、全民健保保費收入、醫療給付項目與費用總額之審議機關各行其事，收支未能連動，無從建立權責相符之組織體制，導致健保財務缺口日趨龐鉅，洵有未洽。

說明：按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健保法，已將監理、費協二會合一，建立收支連動機制相關事項納入規範，俟法案施行後，保險

收支失衡現象，將可獲得大幅改善。

四、二代健保方案忝為紓解健保財務缺口治本之道，1.5 代健保方案亦可權宜治標，惟衛生署均未積極推動修法工作或說服社會各界以形成共識，實有怠忽職守。說明：二代健保法修正案，已經於 100 年 1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 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完成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以來最大幅度改革。

五、衛生署訂定之擴大代位求償辦法，設定求償門檻過高，多數求償名目徒具宣示作用，欠缺挹注健保財務拮据之實質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說明：

(一)經查 101 年 1 月至 6 月間，健保局執行之擴大代位求償業務（詳附件 1），未達求償門檻案件，計有 14 件，總金額大約為 15.2 萬元，因此，縱使本署完全取消擴大代位求償門檻設定，至多亦僅能再增加約計 15.2 萬元收入，惟按過往求償實務經驗顯示，案件若須依循訴訟程序處理，始能確定健保局能否獲得清償者，則每案視上訴與否，約需花費 3~7 萬元之訴訟費用，是以，縱使不加計健保局人事費用，相關訴訟成本已接近或超過求償金額，形成不符效益狀況，因此，目前所設求償門檻，尚屬必要且亦適當。

(二)另縱前述案件均能獲得清償，亦僅能夠增加數萬元之金額，相較於每一年約須花費 4 千餘億元之醫療費用而言，實係杯水車薪，挹注效果

極其有限。擴大代位求償僅屬當初規劃開源節流輔助方案之一，健保財務問題根本解決方法，仍須回歸收支連動機制之完備及依法適時調整費率等項途徑。

六、健保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核其撙節之金額遠遜於開拓之財源，無以縮減財務缺口，實有疏失。

說明：

(一)由於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出乃係事前協定，各項節流措施雖然無法改變全民健保財務結構，但能穩定醫療服務點值，故有助於次年醫療費用總額協商之時，將總額之成長率控制於合理範圍。

(二)健保局為更進一步加強相關節流措施，對於院所端之屢次違規醫師及於同址多次違規情事，已經檢討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明定於十年內不再予以特約，以消弭其持續濫用健保醫療資源情事。另民眾端部分，鼓勵多重慢性病人參加醫院提供之整合性門診、針對門診高利用且多重慢性病於多家之院所就醫保險對象，進行藥師居家訪視、對於就醫次數過高且經醫師認定異常民眾，指定就醫場所。又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健保法，已明令健保局應每年提出並執行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改善方案，藉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並逐年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

(三)全民健保節流措施執行情形詳第七之說明。

七、健保局諸多浪費健保費用情事，業經審計部抽查屬實，核其未善盡職責，致使財務瀕臨危機，危及永續經營，確有可議。

說明：

(一)健保局已經在總額支付制度之下，持續進行支付制度改革，藉以提升醫療品質，確保民眾就醫權益，避免誘發醫療浪費：

- 1.針對醫療費用影響較大、罹病人數較多、照護模式有改善空間之疾病，提供連續性之照護，並且主動加以追蹤，藉以落實論質計酬給付方式，提升醫療照護品質。100 年更新增初期慢性腎臟病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截至 101 年 6 月為止，共收案 10.5 萬人，透過符合指引早期治療照護，減少保險對象洗腎的發生率。
- 2.自 92 年 3 月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由同一地區之特約西醫診所 5 家至 10 家為單位，與該地區的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並提供支付誘因，依醫療群所收的個案論人給予管理照護費，其餘的醫療服務以支付標準項目另行申報。配合國家政策成立社區醫療群 375 群，受益醫療群照護民眾超過 140 萬人。近年來將收案對象、支付方式及品質指標訂為改革重點，期望藉由支付方式之改革（由論量支付制度轉型為論人支付制度），將照顧個案的成果（預估所節省的醫療費用）回饋給醫療群，提升預防醫學與

健康促進的動機。

- 3.自 93 年起推動健保 IC 卡之登錄及上傳，迄 100 年 12 月醫院及診所之醫令登錄率及上傳正確率均已達 90%以上，以提供醫師診療跨院所就醫病人之完整醫療資訊，避免重複醫療。
- 4.99 年 1 月開始，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DRGs），並且建置監控模式，有效監控住診病患醫療利用情形、以及民眾就醫可近性之變化。經統計至 101 年 3 月底醫院申報資料，實施前後醫療利用影響：平均每件住院天數，由原來 4.40 天，下降為 4.13 天，整體下降 6.14%；平均每件實際醫療費用，由原來 4 萬 5,278 點，減少為 4 萬 4,809 點，較實施前減少 469 點，下降 1.04%。顯示在這一種制度之下，醫院較能盡力提供醫療照護，減少不必要之手術、用藥及檢查等，在不影響醫療品質的前提下，降低醫療成本，減少資源浪費。
- 5.99 年公告論人計酬試辦計畫後，即公開徵求有意願之院所組成團隊提出計畫書，並經專家學者進行評核後，選出 7 間試辦團隊，分為三種試辦模式（區域整合模式、社區醫療群模式、醫院忠誠病人模式），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計畫期間 3 年；101 年辦理委託研究，內容包括：  
(1)研擬最適宜之風險校正方法以及合適之品質監控指標及操作型定義；  
(2)對本署健保局提供

資料建議；(3)研議合理照護對象與指定論人收案團隊配對之邏輯、分析論人計畫與相關整合計畫之優劣以及整併之建議等。期望經過本計畫發展出適合臺灣的論人計酬支付模式，以支付標準的改革，達到病人越健康，院所收入越高之目標。

(二)改善民眾浪費健保資源之行為：

1.專案計畫輔導方式及繼續之因應措施：

(1)為了擴大輔導範圍，健保局已經從 99 年度起，將前 1 年門診 100 次以上之個案納入輔導，並對輔導無效且明顯有就醫異常保險對象，依其意願指定至固定之院所就醫（遇有急診情況須就醫或住院，仍得不受指定就醫院所限制），該指定之院所可以更為有效掌握病患整體病情，提供其更完整醫療照護服務，避免因為重複用藥、檢查危及病人健康，且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101 年持續將前一年度門診 100 次以上之個案納入輔導，100 年輔導個案總計 33,468 位。與 99 年同期相較，100 年 1 至 12 月就醫次數下降 17%；醫療費用減少約 6.2 億元，下降 16%。

(2)專案計畫輔導方式，除了延續以郵寄慰問函、電訪、親訪、審查保險對象治療情形及結合多元化社會資源共同輔導之外，99 年並擇定健保局臺北及高屏業務組試辦「全民健保藥

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100 年更擴大至全國皆實施，輔導人數亦已由 99 年之 808 人，增加至 4,041 人，已達預定收案目標 4,300 人之 94%。

(3)未來方向：健保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並將持續實施「全民健保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使醫療資源之使用更有效率。

2.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健保法，業已明定保險對象如有不當重複就醫、不當使用醫療資源、未依照保險人之輔導於指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等項情事，將不予以保險給付，未來俟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健保局即可據以執行前開規定，導正部分民眾浪費健保資源行為。

(三)有關於健保局對於健保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以及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之機制與努力：

1.針對醫療費用審查，健保局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研修作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研修作業」、「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增修作業」等項規定。

2.100 年健保局持續辦理醫療費用之審查與監控措施，包括：

(1)進行電腦化審查，審查之項目包括保險給付範圍之核對、保險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正確性之核對、事前審查案件之核對

…等。並與醫界共同研訂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截至 101 年 6 月已公告 54 項，包含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 9 次以上、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等項不予支付指標。

(2) 於健保局全球資訊網上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主題專區，促進健保醫療品質資訊之透明化，讓各界共同來關心醫療品質，內容包括：1. 民眾關心醫院醫療品質指標；2. 醫療院所別之醫療品質資訊：(1) 服務類之指標（含醫院、西醫診所、牙醫、中醫、透析服務）、(2) 疾病類之指標（例如：糖尿病……）；3.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公開資訊包括保險病床比率、住院案件出院後 3 日內回到同院再急診率、同日急診返診比率等多樣性品質資訊，截至 101 年 6 月止，本專區合計有 3,826,105 瀏覽人次。

(3) 有關醫療利用管控方面，健保局仍持續發展監測指標，除不定期透過專案方式嚴加審查之外，亦將審查結果回饋醫療院所促其加強自我管理，並視需要加以溝通、輔導或進行實地查核。

3. 辦理違規醫療院所稽核，所採取之作法，是輔導（輕微過失）與查處並重，務期醫療院所深切體認照顧民眾健康為自身之責任，

賺取正常酬勞，並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為努力之目標，促使健保醫療支出合理使用。為了減少健保醫療之浪費與弊端，保障全體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同時加強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之稽查與處分，健保局一向均相當重視，除對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之移辦案件，持續進行訪查之外；另亦配合政策或任務之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凡經查有違規之事證者，均依規定分別視其情節予以違約記點、扣減費用、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之處分；如有具體違法事證，並移司法機關偵辦。10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該局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共計查核 187 家次，違規處分 109 家次，其中違約記點 25 家次、扣減醫療費用 37 家次、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 40 家次、終止特約 7 家次。

4. 未來仍將持續運用倉儲資料，篩選費用申報異常院所，辦理一般性查核及專案查核，以期有效遏阻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行為。

八、健保局對本院多次糾正與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事項置若罔聞，因循苟且、輕忽怠慢，迄未作適當之改進與處置，陳疴依舊，至屬欠當。

說明：

(一) 健保局有關於藥品支付價格之核定及調整，必須依照「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之規定每 2 年辦理 1 次。調整策略在使健保醫療支出維持



穩定，同時考量藥品供應合理成本，並將調整後之藥費節流，用於引進新藥及高品質藥品，以保障民眾用藥之權益，達到健保財務、醫療院所、保險對象三贏結果。為了縮小健保支付價格與藥品市場上實際交易價格間之差距，健保局自 88 年開始，已經先後辦理 7 次藥價之調查及調整作業，將價差縮小甚多，顯示健保局在藥價調整及縮小藥價差之業務上，已盡最大努力。最近一次辦理之第 7 次年度藥價調整，新藥價亦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該藥價調降後可獲得之效益，健保局將會於新藥價實施後，收集半年資料再行估算。

(二)有效控管藥費成長：

- 1.由於國內人口老化迅速，平均壽命增加，造成慢性病及重大傷病人數均呈大幅增加，且這些人藥費支出占總藥費四分之三，故藥費之成長已屬必然趨勢。此外，隨著科技進步，新藥不斷研發出來，為讓民眾得到更好健康照護，新藥使用乃是無可避免，目前平均每年新增給付約 50 項新藥，對藥費之成長，有一定之影響。
- 2.由 86 年至 97 年全民健保藥費支出趨勢顯示，凡實施藥價調整當年，藥費成長率在 1.8%至 4.4%間，較各年無實施藥價調整之藥費成長率 6.9%至 15.8%，明顯低許多。另外，第 6 次藥價調整於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一年，99 年藥費之成長率僅成長 0.9%。第 7 次藥價調整於 100 年 12 月 1 日

生效後，101 年第 1 季之藥費成長率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2.5%，相較於 100 年第 1 季成長率 13.7%，成長率下降 16.2%。由此可知，健保藥價調整確可減緩藥費成長。

- (三)歷次調整藥品支付價格之後，由於醫事機構與藥品業者之利潤受到壓縮，難免消極加以抵制，為了確保藥品品質，維護病人用藥安全，健保局在實施藥價調整同時，亦會提出多項藥品品質提升獎勵措施，包括原料藥之認證、推行藥品安全包裝等等，在支付價格上給予較優厚之核定，讓民眾能夠在不增加負擔的條件下，得以使用品質更好、更安全的藥品，使健保資源能獲得最有效率運用。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又該局涉嫌長期違反海關管制規定，對情節重大之業者，未能依法裁處，甚或對本院調查多所隱匿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497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又該局涉嫌長期違反海關管制規定，對情節重大之業者，未能依法裁處，甚或對貴院調查多所隱匿，亦有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之關員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措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52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台財關

字第 1000101286 號函影本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0010128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對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未能依法裁處，又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之關員等情，應確實檢討改善一案，謹檢陳檢討改進措施及相關附件各 1 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00103444 號函辦理。

部長 李述德

####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對監察院糾正未拆理盤櫃貨物違法轉運案之檢討改善措施

糾正事項	一、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生空運貨物「四處流竄之亂象」，海關國門洞開，管制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
事實及說明	一、有關貨物交接區移出、移入、貨物於倉棧間之移倉、貨物退回交接區之相關補充規定如下（附件 1）： （一）貨物自交接區移出：進口貨物由航空公司與貨棧業者聯名向海關申請核准特別准單，經海關關員檢視該准單（內容包括：班機日期、提單號碼、件數、盤櫃號碼、登載進儲貨棧及艙單等資料）是否已填報齊全，經查無訛則由關員核准，由貨棧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填具「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保稅卡車裝載加封，依海關限定時間及指定路線運至機場管制區以外之貨棧進儲。 （二）貨物移入交接區：出口貨物經放行後，由貨棧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填具「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及核章，憑以核對班機日期

、提單號碼、件數、盤櫃號碼等資料，貨物以保稅卡車裝載加封，依海關限定時間及指定路線運至機場管制區內之交接區拆封裝機出口。

(三)移倉：貨物進儲貨棧倉庫後，如須移存另一貨棧者，應由貨主或運輸業申請並檢附貨棧業者繕具之轉棧理由書及移存貨物清單連同移入貨棧業者簽具之進棧同意書及聯保單，經移出及移入關員與股長核章後，始得憑以移運。駐棧稽核關員得隨時抽核貨物，檢視是否相符。

(四)貨物退回交接區：交接區執勤關員應先檢視航空公司檢具其與貨棧業者共同簽章之「○○貨棧混盤（櫃）貨物退回桃園國際機場交接區申請書」（內容包括：班機日期、提單號碼、件數、原盤櫃號碼、原登載進儲貨棧、交接區運出時間、申請退回交接區時間等）是否已填報齊全，並經外棧組股長確認非屬未列艙單，且為正常貨載後，再憑以查核有關艙單，如該批貨物確屬誤卸外棧，則於申請書上核章。上開資料由業者持憑向外棧組海關監管單位稽核關員申辦加封退回交接區，退回之貨物申請書應設「誤卸貨物申請退回登記簿」控管，並依違反「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二、臺北關稅局原擬研訂之「臺北關稅局監管貨棧間進口貨物移倉作業規定」已於 94 年 1 月 20 日決定不必另訂；至管制區內外之移倉，已無非正常上班時段，不予受理之規定。（附件 7）

(一)臺北關稅局 93 年 4 月 29 日以北關稽字第 0930102892 號函，為應業務需要訂定「臺北關稅局監管貨棧間進口貨物移倉作業規定」並報關稅總局核備。

(二)關稅總局於 93 年 5 月 31 日以台總局緝字第 0931007565 號函復，請運用風險管理理念，分析及評估移倉貨物之風險，並研議補強其監管措施。

(三)93 年 8 月 20 日臺北關稅局以北關稽字第 0931008091 號函，就關稅總局所囑研議補強監管措施，並研簽補充意見報請鑒核。

(四)關稅總局於 93 年 10 月 7 日以台總局緝字第 0931015419 號函復，臺北關稅局訂定之「臺北關稅局監管貨棧間進口貨物移倉作業規定」屬內部作業規範，無須報關稅總局核備。

(五)臺北關稅局 94 年 9 月 2 日書稽字第 0941019996 號書函，就該局 94 年 8 月 18 日檢討「本局監管空運貨物轉儲外棧及研訂有關移倉之作業規定」等相關問題會議紀錄，貳、會議結論：「四、有關研訂『臺北關稅局監管貨棧間進口貨物移倉作業規定』乙節，因『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等對移倉作業已有原則性之規範，只要各倉棧海關監管單位之工作手冊妥為修訂即可因應，且另訂移倉作業之議，業於 94 年 1 月 20 日經局長批示：『不必另訂，依

關稅總局核示原則辦理』，故應毋庸再議」。

三、糾正事項（三）：

（一）七大盤櫃案：

經臺北關稅局近日電洽時任課長郭○○稱，渠當年轉退該簽移第二股股長時，曾影存該簽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據渠提供資料再查證事證如下：

- 1.有關糾正文指稱「空運貨物特別准單未列艙單貨物 4 筆 6 件」，係李員所稱之未列艙單貨物 2 筆 3 件（惟經查應為 1 筆 2 件，其中 023-92095043 係屬重複）及無航空標籤貨物 2 筆 3 件。
- 2.有關李員所稱未列艙單貨物部分，查該貨物之電子艙單 023-78639341×2、023-92095043×1 聯邦快遞公司業於 94 年 5 月 30 日 19 時 52 分傳輸至海關在案，係在李員查獲時間 20 時 35 分之前，故非屬未列艙單貨物之案件。
- 3.另查 2 筆無航空標籤貨物之查核作業程序，應依臺北關稅局工作手冊【（90）簽 349 號（附件 9）】規定，按「無航空標籤待處理查認貨物」之作業規定，由稽核關員依職權辦理。復據近日取得李員於 94 年 7 月 18 日之該簽影本，簽處聯邦快遞公司在未經拆理清點下，即欲運儲遠翔貨棧違規乙案，擬核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外，對於未列艙單之無標籤貨物並未提供具體相關事證簽請處分。時任稽查組組長黃○○於 94 年 8 月 3 日該簽批示：「(1)外棧組簽註意見，請參考。(2)說明一部分，處違規業者最高罰鍰，是否妥適，請再酌，或補強理由。(3)遠翔貨棧非本組監管其違規部分，宜請另簽移外棧組參考卓辦。(4)不明貨物『未列艙單貨物』等具體案情請個案分別陳報。」交由該組第三課課長郭○○批移第二股股長（程○○）。
- 4.李員 94 年 11 月 23 日始再簽請查明七大盤櫃部分貨物迄今尚未報關或去向為何，並簽陳程股長稱：「該准單（CL004504）貨於 94 年 5 月 31 日下午拆理清點後，准予運儲遠翔貨棧，惟貨進 Fedex 部分，未准運出交接區，仍飭（如認證書，由 Fedex 具結）入 Fedex 倉。」本案查未列艙單及無標籤貨物已說明如上，其餘進倉之貨物，於正常情況下，業者可依海關規定辦理通關。

（二）634 筆貨物擅自搬運案：

- 1.查「遠翔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退貨盤櫃交接單」，僅係聯邦快遞公司與遠翔貨棧間之內部往來之私文書，且該等交接單為事後取得，是否涉及違章情事，則需查證有無違章具體事證，方能據以認事依法論處。
- 2.該 196 份交接單（計 634 筆貨物），經查核結果，扣除重覆部分，實際交接單份數為 179 份（計 601 筆貨物）（附件 10）。

- 3.查本案係 94 年 2 月 7 日至 94 年 6 月 11 日期間，業者未據實填具空運貨物特別准單，且未依規定於交接區拆盤理貨，致有混盤（櫃）貨物運至遠翔貨棧發現誤卸後而予以退回交接區之情事，經查李員及其股長亦在該期間內皆有當值，理應依職權查明依法論處。
- 4.有關航空貨物進出管制區之作業，海關已訂定明確規範供業者及執行關員遵行，臺北關稅局已研擬改進措施，加強法規之落實，以有效掌握貨物流向，杜絕走私情況。

(三)業者違規移倉反控案：

- 1.糾正案文中所稱：「……進倉多日後提出移倉申請，均不合海關相關規定，……」乙節，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0 條規定，並無明文規定貨物需於多少時限內申請移倉。準此，多日申請移倉與海關相關規定並無相悖。
- 2.本案因係軍品，業者稱急於提領，基於政府一體，機關應予協助辦理，本案乃由二權責單位主管就業者申請 19 件貨品中之軍品（1 件）予以核准移倉，乃屬權宜措施，並非常態。
- 3.本案係臺北關稅局接獲廠商反映李員處理本案未依法任事，經政風室瞭解後該局函復廠商說明李員並未有違法情事，僅於態度作法上易造成廠商誤會，係該局考績委員會經多次審議後，認定李員經辦本案接獲廠商申請案件，並未以正式書面答覆廠商如何申請，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滋生紛擾。

四、糾正案文（四）：

93 年至 94 年期間，依臺北關稅局 91 年 6 月 7 日北普棧字第 91103686 號函有關「研商空運進口貨物轉儲機場管制區外貨棧之有關作業事宜會議紀錄」貳、會議結論二：「關於中正機場管制區外之貨棧，進口貨物混盤（櫃）應一律在中正機場管制區內拆盤，再分別進儲其所屬貨棧，亦即混盤（櫃）之進口貨物屬卸存永儲及遠翔貨棧者，應於交接區辦妥拆盤（櫃）作業；……」（附件 11），惟實務上，為顧及通關效益，交接區值勤關員係先行查核混裝盤櫃進口貨物是否已於管制區內拆盤，並據特別准單申請書，核實辦理後，貨物以保稅卡車裝載加封，運儲管制區外之貨棧，如查有違規事實之情事，則依相關規定處罰。按臺北關稅局所轄管制區外貨棧與交接區間未放行貨物之移動，皆需開立貨（櫃）物運送單以保稅卡車裝載加封，並按海關指定路線及規定時間運送，控管尚稱嚴謹，並無長期放任業者之情事。

五、糾正案文（五）：

- (一)臺北關稅局移倉案件均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及工作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任意移倉。

	<p>(二)一般進口貨物，航空公司須傳輸主號艙單，再由航空貨運承攬業傳輸分號艙單，業者方能傳輸報單通關。惟快遞貨物簡易申報採艙單與報單合一方式辦理，業者僅需傳輸簡易申報單即可通關，兩者通關方式不同，不可混為一談。99 年 9 月 28 日關稅總局內部網頁「同仁心聲」反映情事，應為該員未實際辦理進口快遞貨物簡易通關業務，仍以一般貨物通關流程之概念，直接套用於快遞貨物通關流程，所產生之誤解。</p> <p>(三)臺北關稅局為改善進口快遞貨物進儲秩序，業已實施「進口快遞貨物依主號進倉」制度，規範快遞貨物應卸存於主號艙單所載之卸存貨棧辦理通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貨物移倉。</p> <p>六、糾正案文（六）： 對交接區及外棧駐庫業務因係海關核准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臺北關稅局限於人力採抽核方式辦理，致心存僥倖之業者有便宜行事，發生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之關務違章情事。對於本案糾正事項，臺北關稅局已加強業務教育訓練。〔詳改進措施(三)、(四)〕</p>
<p>改善措施</p>	<p>一、本糾正事項之改善措施： (一)調整組織加強查緝： 為有效查緝及統一事權，臺北關稅局於 97 年 5 月 1 日將原稽查組巡緝課移撥至快遞機放組，俾能掌握快遞貨物卸機後之動態。</p> <p>(二)改善快遞貨物進儲作業秩序（附件 2）： 1.為整頓進口快遞貨物進儲秩序，該局提出「進口快遞貨物依主號進倉」解決方案，迭經與業者溝通與試辦後，報經關稅總局准予備查，並公告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關於主、分號卸存地不相符合情形，於正式實施「進口快遞貨物依主號進倉」前，為免對快遞業者造成重大衝擊，該局多次與業者溝通協商改進，終使主、分號卸存地不相符之比例，下降為 1%以下，始能實施主號進倉。 3.自 9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後，利用電腦控管，將主、分號卸存地不符之報單視為錯單，拒絕收單，已全面杜絕快遞貨物四處流竄之亂象。</p> <p>(三)加強關員及業者教育訓練（附件 3）：利用各種業務檢討會、勤前教育及在職訓練時加強關員法制知能與執法能力。另舉辦倉儲、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等業者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會，以提升各業者專責人員之知能。</p> <p>(四)加強對倉儲業者稽核（附件 4）：臺北關稅局稽核關員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檢查。</p> <p>(五)加強特別准單之核發：為防杜走私調包情事，加強審核特別准單，必要時採押運措施。另由機動巡查隊加強過濾艙單篩選來自高風險地區，貨</p>

	<p>名申報籠統之貨物予以注檢。</p> <p>(六)加強交接區督導及改善工作環境(附件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夜勤時股長應坐鎮交接區督導加強抽核。並改善原交接區海關辦公設置處，強化監視視野，讓關員面向貨物裝卸作業區，全程監視貨物移運、裝卸作業。</li> <li>2.經由交接區之移倉案件，業者應檢附已核准之移倉申請書供交接區執勤關員查核。</li> </ol> <p>(七)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建置完成，取代業者自備封條(附件 6)：預計 100 年底前，貨物由交接區以專用保稅卡車裝載運至管制區外之貨棧，將全面使用主動式電子封條加封，經由監控站全程監控貨物運送，以確保安全。</p> <p>(八)關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貨棧，進口貨物混盤(櫃)應在機場管制區內拆盤，再分別進儲其所屬貨棧等相關規定已明定於工作手冊，俾資遵循(附件 8)。</p>
糾正事項	<p>二、臺北關稅局相關主管對於涉嫌長期違反海關管制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業者，不但未能依法嚴正裁處，反而上下或敷衍塞責，或推諉掩飾，或轉移焦點，或草草了事，或對調查多所隱匿，甚或竟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扭曲公務員倫理與責任，均有重大違失。</p>
事實及說明	<p>一、七大盤櫃案：</p> <p>(一)查 94 年 7 月 18 日李員簽之流程，時任稽查組組長黃○○於 94 年 8 月 3 日在該簽上批示：「(1)外棧組簽注意見，請參考。(2)說明一部分，處違規業者最高罰鍰，是否妥適，請再酌，或補強理由。(3)遠翔貨棧非本組監管其違規部分，宜請另簽移外棧組參考卓辦。(4)不明貨物『未列艙單貨物』等具體案情請個案分別陳報。」交由該組第三課課長郭○○批移第二股股長(程○○)，即應退回原簽人(李員)彙整意見再行簽擬上陳。</p> <p>又當時李員之股長程○○於 95 年 4 月 21 日簽稱：「查七大盤櫃貨物不包含在 196 份(634 筆)貨物內，但二者相繫、相關聯，詳見 94 年 7 月 18 日李員○○所簽第三點，該簽職僅有留底聯，整份原簽在李員處。」足見本案之簽已退回李員。臺北關稅局亦多次函文促其將未辦結案件辦理交接(附件 15)，惟李員皆未完成辦理交接。</p> <p>(二)李○○94 年 11 月 23 日簽陳追蹤本案部分貨物，經課長卓○○簽擬：「一、進遠翔貨物既經本組核准，是否又報關放行，屬外棧組業務範圍，不另追查。二、進 Fedex 及無標籤貨物移一股查明是否確已進倉放行(無標籤貨物另查航空公司有否申請補貼標籤)。」經組長黃○○批示「如擬」。案經第一股簽註：「一、依所列主提單號，進入安控系統一</p>

	<p>IMB、IMJ 查核，查無相關資料。二、至 Fedex 實地查核，並經 Fedex 梁○遙督導協助查核相關資料後，認定只有主提單號碼而無併單號碼，無法查核。」</p> <p>(三)按臺北關稅局現有案卷影本查知，程員所提於 95 年 4 月 21 日簽報事項，係答覆課長 95.4.18 報告簿詢問事項，究其內文課長所詢事項第 1 點為追蹤 94.5.30 報告簿「貨物暫予留置」後，未敘明如何處理。第 2 點詢及七大盤櫃貨物及 196 份（634 筆）貨物，是否屬同一貨物。第 3 點詢及 196 份交接單，除 27 份已交外棧組辦理外，其餘案件何以未按長官指示有後續辦理之作為。另 95 年 12 月 24 日簽，係針對快遞機放組關於聯邦快遞公司申請進出口貨棧自主管理事宜，提及七大盤櫃貨物事項並要求快遞機放組配合辦理。</p> <p>綜上，程股長確於前開日期就七大盤櫃案之貨物有所簽註意見，惟皆要求外單位配合辦理，並對課長所詢事項以原簽在李員處或要求上級督促李員完成交接作業，並無具體簽辦意見，亦未有實際查察作為。</p> <p>(四)臺北關稅局人員因採輪調方式，更動頻繁，經辦案件常由不同人員辦理，未能熟知案情，又囿於部分文件李員未交回，只能根據現有卷宗資料答覆，致出現不合情事，非故意以他案訛稱、搪塞。</p> <p>(五)1.七大盤櫃案中，認證書所載四、原准單申請時未列艙單貨物：023-78639341×2，023-92095043×1，經查以上 2 筆貨物艙單資料，已於 94 年 5 月 30 日 19 時 52 分完成電子艙單傳輸，係在李員查獲時間 20 時 35 分之前，故非屬未列艙單貨物案件，至為明確。</p> <p>為處理於拆理作業時發現「無航空標籤待處理查認貨物」，應存置於海關認可之區域（處所）並與其他進出轉口貨物相隔離，航空公司應於更正艙單期限屆滿（3 日）前，完成無標籤貨物查認，逾限則由業者通知海關進行查扣；相關之規定工作手冊已有明訂（附件 16）。本案李員既會同聯邦快遞公司人員查核結果，發現無標籤貨物，自可依上揭規定逕行辦理。如航空公司查認結果，屬未列 94 年 5 月 30 日 FX-079 班機艙單貨物而有運送契約者，應簽處定額罰鍰；如更正艙單期限屆滿（3 日）後，該公司無法完成無標籤貨物查證且未提供運送契約者，則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扣押貨物並交付扣押收據，另簽處貨價 1 倍罰鍰。惟迄 94 年 7 月 18 日李員檢附該認證書，對本案盤櫃未拆理之關務違章案件部分，簽處違規人聯邦快遞公司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然對該無標籤貨物〔841083001380×2、847821999283×1 skid（23 箱）〕，李員未說明是否發生緝案違章事實，遲至同年 11 月 23 日始簽請快遞機放組查明該無標籤貨物之去向（附件 17），此與工作手冊規定不符。</p>
--	---



有關認證書適法性問題乙節；李員於七大盤櫃案所製作之「認證書」非為海關使用文書，惟仍可據為本案簽處之佐證或說明資料，實質作為開啟行政程序之端緒。

臺北關稅局依該認證書所查得結果：

(1) 未列艙單貨物（023-78639341×2，023-92095043×1）：經查以上 2 筆貨物艙單資料，已於 94 年 5 月 30 日 19 時 52 分完成電子艙單傳輸，係在李員查獲時間 20 時 35 分之前，故非屬未列艙單貨物。

(2) 無標籤貨物〔841083001380×2、847821999283×1 skid（23 箱）〕：李員就該貨物應查明是否屬未列艙單貨物及有無運送契約，經查證事實後再據以核處。

2. 有關「七大盤櫃案所製作之『認證書』，足證明扣案貨物中有未列艙單貨物，自得作為查緝私運之端緒，臺北關稅局未依法查緝，顯然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乙節，經臺北關稅局查得事證，未列艙單貨物（023-78639341×2，023-92095043×1）已有聯邦快遞公司所傳輸電子艙單可稽，難謂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情事；至於無標籤貨物〔841083001380×2、847821999283×1 skid（23 箱）〕李員於案發後即應儘速查明有無運送契約，依查證事實再據以核處為宜。

3. 對於僅有主提單號碼而無分提單號碼貨物無法查核乙節，臺北關稅局未續予追蹤辦理，已檢討相關作業並採取改進措施。〔詳改進措施（三）、（四）〕

(六) 有關「……自堪認定海關已獲報未列艙單之貨物名單，且其課長以上主管明知卻未有何指示及協助，臺北關稅局未依法查緝，核有重大違失。」乙節，時任稽查組組長黃○○於李員 94 年 7 月 18 日簽上批示：「……，（4）不明貨物『未列艙單貨物』等具體案情請個案分別陳報。」惟嗣後未見李員再有任何陳報。

二、634 筆貨物擅自搬運案：

(一) 本案 196 份交接單（634 筆貨物），經臺北關稅局查證結果，實為 179 份（計 601 筆貨物，附件 18），因程股長僅檢具 27 份交接單，逕行面陳局長交外棧組辦理，業據該組查明後，臺北關稅局已依據關稅法第 86 條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論處（附件 19）。其餘部分交接單尚需逐筆查明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具體事證。

(二) 事實上，臺北關稅局於 94 年 8 月 18 日由主任秘書廖○○主持之「本局監管空運貨物轉儲外棧及有關移倉之作業規定」等相關問題會議紀錄，結論裁示：「稽查組發現…196 批共 634 筆…如何處理乙節，決議請稽查組以書面分別函請有關之航空公司、倉儲及保稅運輸工具業者提出說明，再憑以查證，外棧組應配合必要之查證工作，以求儘速處結。」嗣

程股長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以北普稽字第 0951027743 號函（附件 20）請聯邦快遞公司提供資料，聯邦快遞公司函復（附件 21）稱係作業上之疏失，然未提供臺北關稅局所需資料供核，致生查證上之困難。且因各組所司職掌不一，就本案處理見解不同，亦無前例可循，以致延宕，臺北關稅局嗣後對於複雜或特殊案件，將簽陳局長指派成立專案處理小組，以加速解決相關問題。〔詳改進措施（五）〕

三、業者違規移倉反控案：

查臺北關稅局原擬研訂之「臺北關稅局監管貨棧間進口貨物移倉作業規定」已於 94 年 1 月 20 日決定不必另訂；至管制區內外之移倉，已無非正常上班時段，不予受理之規定。程股長與李員所稱非正常上班時段不予受理移倉申請之規定，容屬誤解。

（一）股長程○○94 年 7 月 7 日向政風室所提出說明，該批貨物係由不同日期之 3 航次班機分別載運進口，已進倉多日，非誤卸，依規定不得移倉乙節，經查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0 條規定：「存棧之進口貨物如須移存另一貨棧者，應由貨主、運輸業申請並檢附貨棧業者繕具之轉棧理由書及移存貨物清單連同移入貨棧業者簽具之進棧同意書及聯保單，經海關核准後，始得憑以移運。」準此，並未規定移倉申請之時限，亦未規定不同班機貨物不得併案申請移倉，至於誤卸進倉亦非移倉之唯一事由。

（二）至於糾正案文所稱：「然程員於同年 6 月 13 日上午查核時發現聯邦快遞倉儲並無該批貨物，不合規定」乙節，經臺北關稅局面詢程股長，渠並未正面答覆，亦查無該案有簽報或追查貨物流向之書面資料。又依程股長於稽查組 94 年 7 月 7 日簽則指出：「又本股進一步查證取得聯邦快遞……『貨物歷史流程紀錄』，……。推論本案有可能先前第 1 次移倉未依程序辦理，……。」本案依所查得初步事證認有違規情事，未予進一步查證處理，難謂妥適。臺北關稅局各業務單位已建置違章案件管控機制，俾追蹤查核，避免案件處理延宕〔詳改進措施（三）〕。

（三）移倉係經移出移入倉棧核准，並非經交接區關員，李○○不予核准並非刁難，保留重重疑點之移倉申請書亦為查證所須乙節，按公務人員對於人民申請案件，檢附文件未齊備時，如能補正者則應請其補正。另公務人員對於人民申請案件如無受理權責，則應移由權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尚不宜留置人民申請文件，而未處理，方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之意旨。關員對於非屬其權責應辦之人民申請書如逕予留置，實有不妥，為避免日後再有相同情事發生，臺北關稅局已檢討改進〔詳改進措施（四）〕。

	<p>(四)呂組長請快遞機放組廖○○組長簽章同意移倉，並在申請書上批示該軍用品准予移至遠翔倉庫，辦妥移倉，相關主管人員未告知業者正確之申請程序，亦未指示查處業者違規，反而依業者請求違法核准移倉乙節，前開程股長雖稱渠進一步查證取得聯邦快遞「貨物歷史流程紀錄」，渠推論本案有可能先前第 1 次移倉未依程序辦理，惟並無程股長於事前陳報各級長官該公司有渠所指情事，亦即無具體事證證明，該 2 位組長在依書面申請核准移倉之前，有接獲任何陳報該公司該軍品案有違規先行移倉之簽陳。又本案因係軍品，業者稱急於提領，基於政府一體，機關應予協助辦理，本案乃由二權責單位主管僅就申請 19 件貨品中之軍品（1 件）予以核准移倉，乃屬權宜措施，並非常態。</p> <p>(五)臺北關稅局漠視業者違規事實，草率認定李員態度不佳乙節，本案係臺北關稅局接獲廠商反映李員處理本案未依法任事，經政風室瞭解後該局函復廠商說明李員並未有違法情事，僅於態度作法上易造成廠商誤會，至李員於本案執行勤務懲處乙節，係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經多次審議後，認定李員經辦本案接獲廠商申請案件，並未以正式書面答復廠商如何申請，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滋生紛擾。</p>
改善措施	<p>一、臺北關稅局業檢討相關作業並採取下列改善措施：</p> <p>(一)加強教育訓導，強化查緝關員業務執行能力（附件 12）：已舉辦關務、徵課、查緝等相關課程，以提昇關員知能，累積實務經驗。</p> <p>(二)落實主管領導統御能力（附件 13）：已提供主管管理課程供其學習，養成具備控管業務之推展及事後追蹤督導才能，而能發揮主管領導統御能力。</p> <p>(三)有效管控違章案件（附件 14）：各業務單位已分別建置關務及緝案違章案件管控機制，每月列印違章案件未結清表供承辦人追蹤及主管查核使用，避免案件處理延宕。</p> <p>(四)其他加強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僅有主提單號碼而無分提單號碼致貨物無法查核案件，應發函航空公司及臺北關稅局資訊室協助辦理。</li> <li>2.於取得間接資訊致懷疑廠商有違規行為時，須儘速進一步查明廠商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確切證據，以杜爭議。</li> <li>3.於接獲民眾申請案件時，如其檢附文件未齊備時，如能補正者應儘速通知申請人補正。另對於民眾申請案件如無受理權責時，則應儘速移由有受理權責之單位或人員辦理，並通知申請人。</li> </ol> <p>(五)嗣後對於複雜或特殊之案件，臺北關稅局將簽陳局長指派成立跨單位專案處理小組，以加速解決相關問題。</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14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管制機制形同虛設，且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之關員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囑督飭財政部再行檢附辦理，確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20 號函。

二、檢附本案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本案相關之案情、事證及改進措施等，前經行政院以 100 年 11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9708 號函將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000101286 號函影本及附件轉送監察院在案。惟監察院對財政部函復內容與其糾正事項尚有未符之處，請財政部確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財政部就監察院函示事項，再行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如下：

糾正事項	一、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生空運貨物「四處流竄之亂象」，海關國門洞開，管制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
前次陳報之改善處置情形	<p>(一)本案相關案情、事實及說明，詳參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000101286 號函及附件。</p> <p>(二)本案糾正事項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整組織加強查緝：為有效查緝及事權統一，臺北關稅局於 97 年 5 月 1 日將原稽查組巡緝課移撥至快遞機放組，俾能掌握快遞貨物卸機後之動態。</li> <li>2.改善快遞貨物進儲作業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整頓進口快遞貨物進儲作業秩序，臺北關稅局已提出「進口快遞貨物依主號進倉」解決方案，迭經與業者溝通與試辦後，報經關稅總局准予備查，並公告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li> <li>(2)關於主、分號卸存地不相符合情形，於正式實施「進口快遞貨物依主號進倉」前，為免對快遞業者造成重大衝擊，臺北關稅局並積極輔導業者，多次與業者溝通協商改進，終使主、分號卸存地不相符之比率，由試辦初期之 30%以上，下降為 1%以下，創造實施主號進倉之有利環境。</li> </ol> </li> </ol>

	<p>(3)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進口快遞貨物依主號進倉」正式實施後，利用電腦控管，將主、分號卸存地不符之報單視為錯單，拒絕收單，已全面杜絕快遞貨物可能隨處卸存之亂象，目前進儲秩序良好。</p> <p>3.加強關員及業者教育訓練：利用各種業務檢討會、勤前教育及在職訓練時，加強駐棧稽核與查緝關員相關法規及實務之知能。另舉辦倉儲、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等業者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講習會，以增進各業者專責人員之知能。</p> <p>4.加強對倉儲業者稽核：</p> <p>(1)內部稽核：臺北關稅局駐棧稽核關員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檢查。</p> <p>(2)外部稽核：關稅總局設有跨關區自主管理督導考核小組，每年赴各關稅局稽核所轄貨棧及貨櫃集散站等業者自主管理各項業務辦理情形，發現問題及缺失，除建議檢討改正外，並追蹤改善情形。</p> <p>5.加強特別准單之審核：為防杜走私調包情事，加強審核特別准單，必要時採押運措施。另由機動巡查隊加強過濾艙單，篩選來自高風險地區、貨名申報籠統之貨物，予以注檢。</p> <p>6.加強交接區督導及改善工作環境：</p> <p>(1)夜勤時，股長應坐鎮交接區督導，加強抽核。另原交接區海關辦公處所設置，因影響監視視野，現已改善，讓關員得以面向貨物裝卸作業區，全程監視貨物裝卸作業。</p> <p>(2)經由交接區之移倉案件，業者應檢附已核准之移倉申請書，供交接區執勤關員查核。</p> <p>7.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建置完成，取代業者自備封條，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上線，貨物由交接區以專用保稅卡車裝載運至管制區外之貨棧，將全面使用主動式電子封條加封，經由監控站全程監控貨物運送，以確保安全。</p> <p>8.關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貨棧，進口貨物混盤（櫃）應在機場管制區內拆盤，再分別進儲其所屬貨棧等相關規定已明定於工作手冊，俾資遵循。</p>
<p>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p>	<p>如前次陳報，無其他補充說明。</p>
<p>糾正事項</p>	<p>二、臺北關稅局相關主管對於涉嫌長期違反海關管制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業者，不但未能依法嚴正裁處，反而上下或敷衍塞責，或推諉掩飾，或轉移焦點，或草草了事，或對本院調查多所隱匿，甚或竟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扭曲公務員倫理與責任，均有重大違失。</p>

<p>前次陳報之改善處置情形</p>	<p>(一)本案相關案情、事實及說明，詳參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000101286 號函及附件。</p> <p>(二)臺北關稅局業檢討相關作業並採取下列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教育訓練，強化查緝關員業務執行能力：臺北關稅局已舉辦關務、徵課、查緝等相關課程，以提升關員知能，累積實務經驗。</li> <li>2.落實主管領導統御能力：已提供主管管理課程供其學習，養成具備控管業務之推展及事後追蹤督導才能，而能發揮主管領導統御能力。</li> <li>3.有效管控違章案件：臺北關稅局各業務單位已分別建置關務及緝案違章案件管控機制，每月列印違章案件未結清表供承辦人追蹤及主管查核使用，避免案件處理延宕。</li> <li>4.飭令同仁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僅有主提單號碼而無分提單號碼致貨物無法查核案件，應發函航空公司及該局資訊室協助辦理。</li> <li>(2)於取得間接資訊致懷疑廠商有違規行為時，須儘速進一步查明廠商有無違犯相關規定之確切證據，以杜爭議。</li> <li>(3)於接獲民眾申請案件時，如其檢附文件未齊備時，如能補正者應儘速通知申請人補正。另對於民眾申請案件如無受理權責時，則應儘速移由有受理權責之單位或人員辦理，並通知申請人。</li> </ol> </li> <li>5.嗣後對於複雜或特殊之案件，將簽陳局長指派成立跨單位專案處理小組，以加速解決相關問題。</li> </ol> <p>(三)有關本案相關違失人員責任之追究議處部分（100 財調 89），財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1013760 號函陳報監察院在案；惟案內「634 筆貨物擅自搬運案」因部分關鍵問題有待釐清，財政部另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100513710 號函報監察院在案。</p>
<p>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p>	<p>各案再檢討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七大盤櫃案：</p> <p>糾正案文中有關「李○○94 年 11 月 23 日簽呈追蹤本案，上級指示不另追查，交他股辦理而無下文。」及「本件臺北關稅局所辯僅主號而無分號而無從查對云云，顯屬卸責之詞。」等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臺北關稅局工作手冊明定：「拆理作業時發現『無航空標籤待處理查認貨物』，航空公司應於更正艙單期限 3 日屆滿前，完成無標籤貨物查認，逾限則由業者通知海關進行查扣。」查本案李員既會同聯邦快遞公司人員查核結果於 94 年 5 月 31 日製作「認證書」，對於無標籤貨物未依工作手冊規定於 3 日內辦理，卻遲至 94 年 11 月 23 日始簽請快遞機放組查明該無標籤貨物之去向，此與工作手冊規定不符，容</li> </ol>

有缺失，該局已飭令執勤關員對於類此案件應確實依工作手冊規定辦理。

2.查李○○94 年 11 月 23 日簽呈追蹤本案部分貨物尚未報關及去向不明，並建議部分案件移請快遞機放組儘快查明，其中有關進儲 Fedex 倉及無標籤貨物部分，經主管批示移稽查組巡緝課一股（倉庫管理）查明，嗣該股駐庫關員以電腦安控系統查詢，惟查無相關資料。另至 Fedex 倉由該公司督導協助查核，認定只有主提單號而無併單號碼，無法查核，未洽請該局資訊室協助查明，容未周全；又該駐庫關員為新進人員，對海關相關業務尚不熟悉，致認定只有主提單號無併單號碼而無法查核，似因 Fedex 公司人員未據實協助查核，虛應新進關員所致。

3.本案對於僅有主提單號碼而無分提單號碼貨物無法查核之案件，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已於前次陳報。

(二)634 筆（196 份交接單）貨物擅自搬運案：

1.本案 196 份交接單（634 筆貨物），經臺北關稅局查證結果，實為 179 份（計 601 筆貨物），經再多方查證後，於 97 年 9 月 13 日再查簽結果如下：

類別	筆數	查明情形
有報單資料	519	正常通關案件。
郵件	10	正常通關案件。
直轉出口	16	其中 11 筆業已處分遠翔公司（094 年第 0941207 號處分書予以處分 6,000 元之罰鍰），其餘 5 筆因案情相同，爰不再重複處分。
無提單號碼	5	因無提單號碼，無法查得該貨物之相關資料，難以認定其有無違規，而得以議處。
提單號碼尾數檢查不合	4	因提單號碼尾數檢查不合，無法查得該貨物之相關資料，難以認定其有無違規，而得以議處。
尚查無資料	47	因無任何相關資料，無法查得該貨物有無違規，難以認定而予以議處。
合計	601	其中重複 33 筆。

2.本案因未實際查獲私運之實體貨物，故應無海關緝私條例之適用；至於關務違章部分，除 7 份交接單涉有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該局已依據關稅法第 86 條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30 條規定，繕具 094 年第 0941207 號處分書予以處分 6,000 元之罰鍰外，未查有其他足資認定違規具體事證，依法並無應如何處罰之審究必要，經簽准免議在案。

3.按海關總稅務司署（關稅總局之前身）75 年 12 月 20 日台總署緝字第 6118 號令及臺北關稅局政緝字第 8081 號函規定：「在海關監管下之貨物經擅行移動，搬運脫離海關可得控制之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而進入課稅區之案件，若經查明無私運或漏稅情事無法引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論罰時，如其行為已符合同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處罰要件，自得就其擅行移動、搬移之行為依該條項之規定論罰。」故案件應具有客觀事實及主觀故意或過失等主觀事實，始有適用。惟本案並無該當要件事實，自未能依法裁處。且按貨物出、進管制區皆有海關核准特別准單或貨櫃（物）運送單，如無擅自運出、進管制區之實證，尚難認有擅行移動、搬移之違章行為，故未予論罰。

4.本案雖查無違章具體事證並經簽准免議在案，惟本案查辦過程，承辦股直屬課長未能對交接區實際作業方式積極瞭解，明確檢討，亦未能於案發當時即予所屬適時指導，提出改進措施，以致後續處理人員無法掌握當時情況，致全案陷入膠著，難謂無責，業經議處在案。

(三)業者違規移倉反控案：

有關糾正案文「本案聯邦快遞公司臺灣分公司於 94 年 6 月 20 日向海關投訴稱：李○○違法濫權，准與不准移倉毫無章法云云」及「臺北關稅局漠視業者違規事實，草率認定李員態度不佳並加以懲處，核有違失。」等節，補充說明如下：

1.查本案係臺北關稅局接獲廠商反映李員處理本案未依法任事，經該局政風室瞭解後函復廠商說明李員並未有違法情事，僅於態度作法上易造成廠商誤會，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多次審議後，認定李員經辦本案接獲廠商申請案件，並未妥善處理，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滋生紛擾，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2.另查，臺北關稅局於考績委員會召開前，以 94 年 10 月 5 日書人字第 0941023227 號書函，請李員就本案提出說明，惟李員所提出書面說明略以：查 94 年 6 月 13 日上午並無聯邦快遞公司人員前往交接區辦理移倉手續，故書函所稱各項細節，職皆不知所云？歉難奉答。

3.綜上，本案審議過程嚴謹，並予李員申辯機會，惟李員並未據實回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240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管制機制形同虛設，且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之關員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

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15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審核意見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財政部關稅總局前於監察院調查期間，一再復稱本案內臺北關稅局七大盤櫃案、634 筆（196 份交接單）貨物擅自搬運案無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業者違規移倉反控案則「…本案李員接獲移倉申請後，並未以正式書面答復申請人如何辦理，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滋生紛擾。經考績委員討論及投票結果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2 款予李員申誠 1 次處分」除李○○之外，餘無違失情形及違失人員。嗣經監察院調查發現，李員於 94 年 5 月 30 日、6 月 11 日及 13 日先後查獲前揭 3</p>	<p>一、有關本項監察院審核意見，財政部說明如下：</p> <p>(一)有關七大盤櫃案、634 筆貨物擅自搬運案，除李○○之外餘無違失情形及人員乙節，查此 2 案業經再調查釐清關鍵事實，核實審議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如下：</p> <p>1.七大盤櫃案：</p> <p>(1)李○○：原申誠 1 次撤銷。</p> <p>(2)其他人員：呂○○組長、黃○○組長、郭○○課長及游○○股長等，各申誠 1 次。</p> <p>2.634 筆貨物擅自搬運案：</p> <p>(1)李○○：追究刑責（隱匿公文部分）。</p> <p>(2)郭○○課長：申誠 1 次。</p> <p>(詳參財政部 101 年 4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0100538180 號致監察院函及附件)</p> <p>(二)審核意見所稱「李員查獲諸多重大案件，有功無獎，…而違規案件僅少數選擇性輕罰」乙節：</p> <p>1.李員向監察院陳訴案件中，除查獲華航魚翅調包走私案符合重大緝私案件，經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予李員記功乙次外（臺北關稅局 100 年 10 月 12 日人字第 1007014650 號令），其餘案件因查無具體事證未能成立緝案或未達敘獎標準。</p> <p>2.有關 634 筆貨物（196 份交接單）擅自搬運案查處辦理情形，已於財政部前次函報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p>

審核意見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件重大私運案件，均涉及同一貨棧業者，案件本身及其後該局暨關稅總局之處理過程，缺失甚為嚴重，且可能潛藏弊案自明，關稅總局迅即於 94 年 7 月 12 日將李員調職基隆關稅局，該等案件雖經李員與其股長程○○簽辦查處及長期追蹤，亦有檢舉，臺北關稅局僅對 634 筆（196 份交接單）貨物擅自搬運案中之極少數個案選擇性輕罰，其餘案件虛應故事而無結果；其中遭李員查獲擅自違法（規）搬運之貨棧業者，以該顯係已然違法（章）搬運、不得移倉之移倉申請案，以該變造受理關員之移倉申請書，向本無職權受理之李員提出申請，李員發覺案件及該申請書均有可疑，而未核准，該業者反控李員態度不佳，臺北關稅局及關稅總局竟懲處查緝該等重大案件著有績效關員。李員查獲諸多重大案件，有功無獎，其結局為得罪業者，屢遭議處及撤職查辦，而違規案件僅少數選擇性輕罰，海關</p>	<p>形予以說明。其中 16 筆貨物（7 份交接單）因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3 條規定，業依關稅法第 86 條及上開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其餘除正常通關案件外，因查無具體違法事證，難以認定涉有違章而予以議處，並無選擇性輕罰情事。</p> <p>(三)有關李員懲處及撤職部分，說明如下：</p> <p>1.懲處部分：</p> <p>(1)本案因聯邦快遞公司認李員辦理該公司申請移倉案，未依法任事，將其移倉申請書逕予扣留不予處理，致其無所適從，始正式向臺北關稅局陳情，經該局政風室瞭解後，認李員雖無不法情事，惟其獨特行事風格與態度作法上，造成廠商嚴重誤會，感到厭煩、傲慢、刁難情事，確有可議之處，案移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p> <p>(2)案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多次審議並請李員列席，惟李員以書面說明：「查 94 年 6 月 13 日上午並無聯邦快遞公司人員前往交接區辦理移倉手續，故書函所稱各項細節，職皆不知所云？歉難奉答。」則李員怠於說明案情真相，未積極主張自身權益，致阻礙機關對事實之釐清，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李員經辦本案接獲廠商申請案件，服務態度不佳，未積極協助處理該案申辦事項，且未敘明理由即多次拒絕該廠商移倉之申請，使該廠商疲於奔命，權益受損，此舉已嚴重傷害海關聲譽形象，且罔顧人民對於國家海關關員之期待，另亦有損害合法廠商權益之虞，予以申誡 1 次處分。</p> <p>(3)李員不服處分，提起申訴，復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經保訓會以原懲處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駁回其再申訴確定在案（保訓會 97 年 7 月 15 日 97 公申決字第 0164 號再申訴決定）。</p> <p>(4)該懲處案再經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多次審議（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年第 14 次會議、101 年 2 月 24 日 101 年第 7 次會議），認李員如對該移倉申</p>

審核意見	改善與處置情形
<p>如此運作，愧對兢兢業業、廉能自許之關員。</p>	<p>請有所質疑應立即查明，不然則應移由有處理權責單位或人員辦理，而非將人民申請文件逕予留存不處理，爰維持李員申誡 1 次。</p> <p>2.撤職部分：</p> <p>(1)按機關長官基於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就屬官職務之調動，係其固有之人事任用權限。另海關人力配置，向以業務需要為首要考量，復以海關業務複雜多元，需藉由輪調制度增進關員各項歷練，以培育通才並收均勞防弊之效，爰訂定「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以下稱輪調辦法）據以施行，故輪調本屬常態並非處分，謹先陳明。</p> <p>(2)實務上，關稅總局基於業務需要，依前開輪調辦法辦理關區間人員職期輪調，尤以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及臺北關稅局間基層關員之輪調更屬常態，並無須經關員個人同意之規定。況李員居住臺北市，關稅總局將其自臺北關稅局（位於桃園機場）調至基隆關稅局，對其生活並未造成困擾，亦未影響其權益。（關稅總局 94 年 7 月 12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41014288 號令）</p> <p>(3)惟李員不服前開調動，逕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該會決定不予受理後（94 年 12 月 17 日 94 公審決字第 0393 號），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該院裁定駁回（95 年 7 月 6 日 95 年度訴字第 838 號）。嗣李員再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96 年 3 月 22 日 96 年度裁字第 557 號）。</p> <p>(4)對於李員拒赴基隆關稅局報到，臺北關稅局除數次函催外，並予以多次輔導，各級長官亦詳盡告知懲戒對其權益之影響（按：如休職期間將無法辦理退休；倘經撤職，將失去公務人員身分無法辦理退休等……），惟李員始終堅拒辦理交接報到，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相關規定外，並嚴重破壞海關輪調制度，損及首長領導統御及內</p>

審核意見	改善與處置情形
	<p>部秩序管理，且同時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並衝擊同仁士氣。</p> <p>(5)案經層報財政部 3 度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審議，並經公懲會分別於 95 年 2 月 24 日、95 年 12 月 15 日及 97 年 11 月 21 日議決將李員降貳級改敘、休職 1 年、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在案。惟李員不服前開公懲會議決，曾 2 度向公懲會提起再審議，經該會分別於 96 年 3 月 23 日及 98 年 3 月 20 日議決駁回在案。</p> <p>3.近期李員更以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意見為據，第 3 度向公懲會提起再審議，經該會於 101 年 3 月 9 日 101 年度再審字第 1790 號議決再審議之聲請駁回，其駁回理由略以：「倘被付懲戒人認此項調任不當，亦應循有關法律程序請求救濟，殊不得抗不服從調派令至基隆關稅局報到。……是原議決係對聲請人因抗不服從調派令之行為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前段：『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第 8 條：『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 1 個月內就職……』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至於嗣後監察院糾正案調查結果，縱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於業務處理尚有改進之處，相關人員或有違失之情，亦無從解免聲請人未遵守服從義務之違失之責。因而聲請人上開所指均不足以動搖原議決之基礎……」。</p> <p>4.綜上</p> <p>(1)本案李員縱於任內勇於任事、嚴格執勤、績效卓著，如認此項調任不當，亦應循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救濟，殊不得以個人感受及臆測，即抗命不從，蓋其抗命違法行為，洵與渠服務臺北關稅局期間執行業務之良窳有別，分屬不同事件，無法相提並論。</p> <p>(2)有關李員行政懲處之理由，具如前述，而其因抗不服從調派令之行為所受之撤職處分，係公懲會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應審酌「行為之動機」、「行為之目的」、「行為時所受之刺激」、「行為之手段」、「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行為人</p>

審核意見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二、據行政院函復財政部再行檢討辦理情形所稱，例如：</p> <p>(一)「本(七大盤櫃)案李員既會同聯邦快遞公司人員查核結果於 94 年 5 月 31 日製作『認證書』，對於無標籤貨物未依工作手冊規定於 3 日內辦理，卻遲至 94 年 11 月 23 日始簽請快遞機放組查明該無標籤貨物之去向，此與工作手冊規定不符，容有缺失，該局已飭令執勤關員對於類此案件應確實依工作手冊規定辦理。」又諉稱「……該駐庫關員為新進人員，對海關相關業務尚不熟悉，致認定只有主提單號無併單號碼而無法查核，似因 Fedex 公司人員未據實協助查核，虛應新進關員所致。」案內貨棧業者及航空公司共同具名提出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報不實，李員</p>	<p>之品行」、「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所為之議決。</p> <p>(3)又公懲會掌理全國公務員懲戒事宜，其審酌全案，對李員再審議聲請一再駁回在案，則李員無法復職之結果，實係公懲會本其職權之處分，非海關排擠、打壓及運作之結果。</p> <p>二、財政部就本項審核意見，補充說明如下：</p> <p>(一)七大盤櫃案：</p> <p>1.有關七大盤櫃案處理過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909 1415 1989"> <thead> <tr> <th data-bbox="563 909 651 967">時間</th> <th data-bbox="651 909 847 967">事件</th> <th data-bbox="847 909 1415 967">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3 967 651 1115">94.05.30</td> <td data-bbox="651 967 847 1115">李員在交接區查獲七大盤櫃</td> <td data-bbox="847 967 1415 1115">李員發現七大盤櫃未經拆盤理貨已移上貨運碼頭，準備載運出交接區倉庫。</td> </tr> <tr> <td data-bbox="563 1115 651 1989">94.05.31</td> <td data-bbox="651 1115 847 1989">李員會同航空公司製作「認證書」</td> <td data-bbox="847 1115 1415 1989">                     一、認證書載明該批貨物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遠翔貨棧之 12 筆 146 件(其中 1 件未到)。</li> <li>(二)Fedex 倉庫之 4 筆 13 件。</li> <li>(三)航郵郵袋 29 袋。</li> <li>(四)未列艙單貨物 4 筆 6 件等貨物(查應為未列艙單貨物 2 筆 3 件及無航空標籤貨物 2 筆 3 件)。</li> </ul>                     二、上開貨物李員處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應進儲遠翔貨棧部分准予運儲遠翔貨棧。</li> <li>(二)郵袋由航郵人員具領。</li> <li>(三)其餘屬 Fedex 部分飭令進儲 Fedex 倉。</li> <li>(四)未列艙單貨物 4 筆 6 件等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其中 2 筆 3 件已傳輸電子艙單資料，非為未列艙單貨物。</li> <li>2.另 2 筆 3 件為無航空標籤貨物。</li> </ul> </li> </ul> </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事件	說明	94.05.30	李員在交接區查獲七大盤櫃	李員發現七大盤櫃未經拆盤理貨已移上貨運碼頭，準備載運出交接區倉庫。	94.05.31	李員會同航空公司製作「認證書」	一、認證書載明該批貨物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遠翔貨棧之 12 筆 146 件(其中 1 件未到)。</li> <li>(二)Fedex 倉庫之 4 筆 13 件。</li> <li>(三)航郵郵袋 29 袋。</li> <li>(四)未列艙單貨物 4 筆 6 件等貨物(查應為未列艙單貨物 2 筆 3 件及無航空標籤貨物 2 筆 3 件)。</li> </ul> 二、上開貨物李員處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應進儲遠翔貨棧部分准予運儲遠翔貨棧。</li> <li>(二)郵袋由航郵人員具領。</li> <li>(三)其餘屬 Fedex 部分飭令進儲 Fedex 倉。</li> <li>(四)未列艙單貨物 4 筆 6 件等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其中 2 筆 3 件已傳輸電子艙單資料，非為未列艙單貨物。</li> <li>2.另 2 筆 3 件為無航空標籤貨物。</li> </ul> </li> </ul>
時間	事件	說明								
94.05.30	李員在交接區查獲七大盤櫃	李員發現七大盤櫃未經拆盤理貨已移上貨運碼頭，準備載運出交接區倉庫。								
94.05.31	李員會同航空公司製作「認證書」	一、認證書載明該批貨物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遠翔貨棧之 12 筆 146 件(其中 1 件未到)。</li> <li>(二)Fedex 倉庫之 4 筆 13 件。</li> <li>(三)航郵郵袋 29 袋。</li> <li>(四)未列艙單貨物 4 筆 6 件等貨物(查應為未列艙單貨物 2 筆 3 件及無航空標籤貨物 2 筆 3 件)。</li> </ul> 二、上開貨物李員處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應進儲遠翔貨棧部分准予運儲遠翔貨棧。</li> <li>(二)郵袋由航郵人員具領。</li> <li>(三)其餘屬 Fedex 部分飭令進儲 Fedex 倉。</li> <li>(四)未列艙單貨物 4 筆 6 件等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其中 2 筆 3 件已傳輸電子艙單資料，非為未列艙單貨物。</li> <li>2.另 2 筆 3 件為無航空標籤貨物。</li> </ul> </li> </ul>								

審核意見	改善與處置情形		
<p>於管制區內當場查獲龐大涉及私運貨物，清點貨物並製作明細紀錄至次日下午 2 時，留置於管制區內卻被放行，迄未查明案情關鍵之究竟為何及何人准予放行？過程及依據為何？為何隱瞞查獲關員及其股長？業者如此妄為，自主管理、管制區內混盤混櫃應經拆理、運出管制區之盤櫃鉛封作業、駐庫查驗及稽核、驗估等作用全失，問題何在？且李員陳報、同年 7 月 18 日簽報查處簽文經稽查組會辦外棧組程序均已完成，該等主管均知情之下，仍可坐視案件不了了之；其後，臺北關稅局及關稅總局竟圖以他案訛稱該案件已罰鍰結案，混淆監察院調查，經詳載於糾正案文。所復聚焦於查獲關員製作之認證書與規定有所不符，以及新進關員業務不熟，惟查獲關員依當時情況已屬全力而為，且程式已備，具相同效力，可於事後檢討改進執勤配套而不為；既然新進關員業務不熟，為何隱瞞查獲關員</p>	<p>94.07.18</p>	<p>李員認為聯邦快遞違反「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簽報裁處罰鍰 3 萬元</p>	<p>依據同辦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 83 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 3 次以上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 2 個月以下之報關。」</p>
	<p>94.08.03</p>	<p>經組長黃○○在李員簽上批示：「……（2）說明一部分，處違規業者最高罰鍰，是否妥適，請再酌，或補強理由……（4）不明貨物『未列艙單貨物』等具體案情請個案分別陳報。」</p>	<p>組長批示後，原簽退還李員續辦，惟李員並未即時賡續擬處或追蹤。 （逾 3 個月後，李員始再簽請查明貨物去向）</p>
	<p>94.11.23</p>	<p>李員始簽請快遞機放組查明部分貨物去向。（貨進遠翔：3 筆 12 件、貨進 Fedex：2 筆 10 件及無航空標籤貨物：2 筆 3 件）</p>	<p>一、經課長卓○○批示：「一、進遠翔貨物既經本組核准，是否又報關放行，屬外棧組業務範圍，不另追查。二、進 Fedex 及無標籤貨物移一股查明是否確已進倉放行（無標籤貨物另查航空公司有否申請補貼標籤）。」 二、貨進 Fedex：2 筆 10 件及無航空標籤貨物 2 筆 3 件 （一）上述貨物，李員當時並未注檢或查扣，惟距查獲時間已逾半年，始再簽請查明貨物流向，致生查證困難，惟仍經臺北關稅局查證如下。 1.2 筆 10 件貨物： （1）經第一股駐庫關員以電腦安控系統查詢，查無相關資料。</p>

審核意見	改善與處置情形	
<p>及其股長，而將該重大私運案件交給新進關員？且各級主管未加指揮督導？所復檢討辦理情形多所未符。</p>		<p>(2)另至 Fedex 倉由該公司督導人員協助，認定只有主提單號而無併單號碼，無法查核。惟未請臺北關稅局資訊室協助查明，容未周全。</p> <p>2.2 筆 3 件無航空標籤貨物：並無駐庫關員簽復辦理情形，亦未周全。</p> <p>(二)按該駐庫關員為新進人員，對海關龐雜之通關作業並不熟悉，致認定只有主提單號無併單號碼而無法查核，似因 Fedex 人員未據實協助查核，虛應新進關員所致。</p> <p>三、本案終未核處業者，亦未對無標籤貨物續予查明，相關主管難謂無督導不周之責。相關主管呂○○組長、黃○○組長、郭○○課長及游○○股長等 4 人，各記申誡 1 次。</p> <p>2.(1)有關李員留置管制區貨物卻被放行、未查明案情關鍵、究為何人放行、過程及依據為何等節：查李員查獲本（七大盤櫃）案貨物時並未注檢或查扣，製作「認證書」後，即飭令業者依貨物所屬倉別進倉，除 2 筆 3 件無航空標籤貨物尚待查明流向外，其餘貨物均可按正常通關程序辦理，並無違規放行情事。（有關李員處理情形詳如上表）</p> <p>(2)有關業者如此妄為，自主管理、管制區內混盤混櫃應經拆理、運出管制區之盤櫃鉛封作業、駐庫查驗及稽核、驗估等作用全失，問題何在乙節：</p> <p>A.按管制區內混盤混櫃需經拆理後，始得運儲管制區外之貨棧，業者如涉有違章情事，則依相關規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定額罰鍰，謹先陳明。</p> <p>B.李員發現該七大盤櫃未經拆理即欲運出管制區時，如認有進一步查驗必要，應先予注檢，俾後續依規定查驗、通關放行。惟李員既未注檢，又飭入其應進儲之</p>

審核意見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二)本 (634 筆貨物擅自搬運) 案因未實際查獲私運之實體貨物，故應無海關緝私條例之適用；至於關務違章部分，除 7 份交接單涉有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該局已依據關稅法第 86 條</p>	<p>貨棧，則系案貨物依一般貨物通關程序辦理通關，洵無違誤。</p> <p>C.另李員簽擬處業者最高罰，經其組長退請再予審酌後，即未見其賡續擬處或追蹤，至逾 3 個月後，始再簽請查明貨物去向，惟事隔多日，相關事證資料查證困難。</p> <p>D.準此，李員雖認系案貨物涉有違規情事，惟未即時注檢，亦未即時賡續追蹤查處，實為本案查處困難之關鍵所在。</p> <p>(3)關於「簽報查處簽文經稽查組會辦外棧組程序均已完成，該等主管均知情之下，仍可坐視案件不了了之」及「為何隱瞞查獲關員及其股長，而將該重大私運案件交給新進關員？且各級主管未加指揮督導？」等節：</p> <p>A.按續辦查明未列艙單及無標籤貨物屬駐庫關員之職責，李員於查獲本案逾半年後，始再簽請查明部分貨物流向，其中進遠翔貨物依該課課長批示不予追查；另進 Fedex 貨物則交職權所屬之他股辦理，而該股當日值班之駐庫關員適為新進關員，並非刻意交辦。又該股查辦結果，亦簽奉課長批示交李員續辦，則相關主管已為必要之指揮督導，並未坐視案件不了了之，亦無隱瞞查獲關員及其股長之情事。</p> <p>B.惟本案新進關員執行業務確有未盡周全之處，其股長應負督導責任，另本案終未查明無標籤貨物，亦未核處業者，相關主管難謂無督導不周之責，有關懲處情形，詳如一、(一)1.之說明。</p> <p>(二)634 筆貨物 (196 份交接單) 擅自搬運案：</p> <p>1.系案貨物經查證結果，實為 601 筆貨物 (179 份交接單)。相關查處結果，詳如財政部前次函報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p> <p>2.關於「本案業者長期擅自搬運難以估計之貨物，證明臺北關稅局嚴重失能，卻僅處分 6,000 元罰鍰，實係該局怠於行使職權……」乙節：</p> <p>(1)按行政裁罰係對人民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須有具體事證方得為之，如僅憑臆測或推論，將徒增訟源，影響海</p>



審核意見	改善與處置情形
<p>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30 條規定，繕具 094 年第 0941207 號處分書予以處分 6,000 元之罰鍰外，未查有其他足資認定違規具體事證，依法並無應如何處罰之審究必要，經簽准免議在案。」本案業者長期擅自搬運難以估計之貨物，證明臺北關稅局嚴重失能，卻僅處分 6,000 元罰鍰，實係該局怠於行使職權，能查不查（貨主、報關行、貨棧、航空公司及向海關申報，必然有詳細貨名、數量等文件），且違法違規者不僅是貨棧業者，應罰不罰。上開案件僅該貨棧 5 個月內之違法（規）情形，其之前、之後長期間所為更難以估計。業者妄為至此，以及海關機制作用全失部分，請參照前項及糾正案文所述。本案件呈現之問題，在於各項管制關員長期不依規定執行及不落實、能查不查、應罰不罰，勇於查獲關員事後即遭調職，而非規定疏漏所致。</p>	<p>關執法威信。故緝案之成立需經關員審慎查證，如業者確涉有違章情事，亦應依法論處，謹先陳明。</p> <p>(2) 本案有關業者涉及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依據關稅法第 86 條及同辦法第 30 條規定，處 6,000 元罰鍰，洵屬適法。又全案經最終查處結果，係因未實際查獲私運實體貨物，無海關緝私條例之適用，而簽准結案，並無怠於行使職權之情事。</p> <p>(3) 海關職司通商口岸進出口貨物通關、稅費徵收，並配合執行貿易管制措施，對於邊境之不法走私，自應加強查緝。根據統計，臺北關稅局於 94 年間查獲緝私案件達 2,389 件，罰鍰 2 億 7,441 萬元，追徵稅款 3,919 萬元，該年度查緝有功關員，記功 2 次：11 人次，記功 1 次：38 人次，嘉獎 2 次：109 人次，嘉獎 1 次：405 人次，總計敘獎人數共 563 人次，足證該局關員多能克盡職責、堅守崗位、勇於任事。</p> <p>3. 惟本案查辦過程中，承辦股直屬課長郭○○未能對交接區實際作業方式積極瞭解，明確檢討，亦未能於案發當時即予所屬適時指導，提出改進措施，以致後續處理人員無法掌握當時情況，讓全案陷入膠著，應負主要責任，爰予申誡 1 次處分。另案發時組長呂○○長達 5 年多擔任該局稽查單位一級主管，未善盡督導責任，爰予申誡 1 次處分（併前述七大盤櫃案）。</p>

審核意見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三)本(業者違規移倉反控)案係臺北關稅局接獲廠商反映李員處理本案未依法任事，經該局政風室瞭解後函復廠商說明李員並未有違法情事，僅於態度作法上易造成廠商誤會，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多次審議後，認定李員經辦本案接獲廠商申請案件，並未妥善處理，服務態度不佳，致廠商無所適從，滋生紛擾，予以申誡 1 次處分。……本案審議過程嚴謹，並予李員申辯機會，惟李員並未據實回應。監察院糾正文已敘明「業者未經申請自行移倉違規在先，又向李○○申請移倉，提出之時間、程序與對象均不符規定，李員不受理核准，尚無違誤。然該局首長及相關主管不但未指示查處業者違規，反而核定移倉，核有重大違失。」、「臺北關稅局漠視業者違規事實，草率認定李員態度不佳並加以懲處」，本案件業者涉及私運及不得移倉，且設計誣陷關員(所提移倉申請書之關員簽章欄，將駐庫關員</p>	<p>(三)有關李員行政懲處及撤職之查處過程及理由，具如前述，財政部再就審核意見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業者之移倉申請為其權利，准駁則為海關之權責，惟業者之意圖乃主觀內在意識，既難以從外在察知瞭解其意圖，亦不宜揣測論斷。又身為海關關員，除查緝走私外，應依規定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對於業者之申請文件，除應積極協助辦理外，如申請文件未合規定或未臻完備，亦應基於公務員服務及協助廠商、民眾之立場，善盡行政指導，告知合法申請程序之義務，謹先陳明。</li> <li>2.本案業者以未合規定之申請書向李員申請移倉，李員不予受理，雖無違誤，惟李員既無權否准，又逕予留置申請書，未移由權責單位處理，致使該廠商疲於奔命，權益受損，實已嚴重傷害海關聲譽形象，且罔顧人民對於國家海關關員之期待，自應負相關行政責任。</li> <li>3.查為踐行正當法定程序，個案予李員處分之初，均予李員充足的說明機會，惟李員不僅怠於說明案情真相，亦消極不主張自身權益，致本事實的釐清受有阻礙。嗣經保訓會以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駁回李員再申訴確定在案。</li> <li>4.復查保訓會為職司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對救濟事件有其一定的審議及查證程序，自無理由亦無可能偏袒或包庇關稅總局或臺北關稅局，而故意予李員不利益之決定，且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1 條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上開確定案件，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自當受其拘束。</li> <li>5.至本案貨物於 94 年至 96 年間，雖由李員或程○○股長多次簽陳查辦，惟並未查得業者任何具體違章事證。</li> </ol>

審核意見	改善與處置情形
<p>改為原無受理權責之交接區關員，顯見本案件係針對李員），該局未查處業者違規，又於查處李員過程，未見有何證據，更從未一併考量該業者蓄意違規及申請有異顯有所圖等情，即指李員未以正式書面答復，致廠商無所適從，服務態度不佳。財政部所檢討「審議過程嚴謹」實屬輕率。</p> <p>三、本案財政部之檢討辦理情形，對所提諸般改進及革新作法，雖有期待之處，然缺失檢討及辦理情形與監察院糾正意旨多所不符，宜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重行檢討辦理，就全案各項違失之辦理情形完整說明，並請該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三機關首長負起指揮監督之責。</p>	<p>三、有關本項審核意見，財政部說明如下：</p> <p>(一)為審慎釐清李員向監察院陳情各案，臺北關稅局曾局長瑞育於 100 年 5 月指示成立專案小組，由副局長任召集人，快遞機放組組長、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熟稔實務關員 6 人為小組成員，以期專業、客觀及公正審議相關案件。另該局亦就各項業務缺失研訂諸多改善措施，列入工作手冊督導所屬落實辦理並追蹤控管。</p> <p>(二)財政部黃次長定方兼代關稅總局總局長更多次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指示對各項業務缺失應確實檢討，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亦應再深入究明實情，應秉賞罰分明、勿枉勿縱之原則，核實查辦。</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結案」。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6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程仁宏 黃煌雄 杜善良  
周陽山 趙榮耀 沈美真  
吳豐山 黃武次 林鉅銀  
葛永光 余騰芳 陳永祥  
趙昌平 尹祚芊 洪德旋  
錢林慧君 葉耀鵬 陳健民  
洪昭男 高鳳仙 李復甸  
李炳南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者：3 人

監察委員：馬以工 馬秀如 劉玉山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黃坤城 王增華（吳裕湘代）  
林惠美（郭美玉代）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陳榮坤 邱瑞枝  
劉瑞文 林耀垣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銑 林明輝  
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請假） 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8 月份人民書狀、

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9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審計部檢送立法院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所列決議事項，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審計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10004746 號函辦理。

（二）有關立法院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院前於 101 年 8 月 15 日以院台綜字第 1011100090 號函請審計部提供依法應咨請總統公告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在案，另本案所列決議事項共計 78 項，其中第 34 項：「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關於監察院主管之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決算審核結果，不論計畫實施之查核或預算執行之審核部分，審計部均未對監察院主管各機關提出具體應改進項目之重要審核意見或決算修正數，僅略述機關執行預算結果之差異原因，相

較於審計部對其他機關之查核，嚴謹程度顯有落差。審計部應以身作則，專案進行監察院主管之審計，並研議建立監察系統之內部控制機制。」事涉本院與審計部相關事宜，爰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趙委員昌平及吳委員豐山發言後，經林審計長慶隆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鉅銀提，經李委員炳南附議：法官法制定完成後，有關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程序究應依法官法送請職務法庭或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送請司法院依法審議？請討論案。

說明：法官法制定完成後，有關法官之懲戒程序究應維持原來舊制抑或本於程序重新原則而依法官法審理，抑或移請司法院依法審議？因立法缺漏及配套措施不足，如依法官法審理，法理上非無爭議，且事關本院委員監察權之行使。是則，本院對法官、檢察官違法失職之提案彈劾，所適用之法律及移送方式宜經由院會決議，作為日後本院審理該等案件之遵循依據。

審議情形：本案林委員鉅銀提臨時動議，經李委員炳南附議，並經李委員復甸、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陳委員健民、洪委員德旋及黃委員煌雄依序發言。

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後再提院會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吳豐山 程仁宏 劉玉山  
劉興善 洪昭男

列席人員：李副審計長月德、王廳長麗珍、林科長建成、陳科長美杏、蔡稽察耀相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本（101）年 3 月 23 日巡察華僑會館之巡察會議紀錄修正版到院。經陳馬委員秀如核閱，仍需賡續辦理見復。提請討論案。決議：檢附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函請僑務委員會修正巡察會議紀錄相關內容。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華僑會館設立目的與用途是否相符乙案之相關說明情形到院，經陳林委員鉅銀核閱，仍需賡續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並檢附交通部復函，送請僑務委員會注意。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南部辦事處處理部分護照製發業務，是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乙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辦理見復。

四、葛委員永光提出「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含機密）」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五、僑務委員會及國防部函復「有關泰北孤軍戰史館籌建委員會陳請協助籌建泰北孤軍戰史館」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僑委會及國防部 2 函，函請行政院就「泰北孤軍戰史館」籌建案責任歸屬問題協調辦理見復。

六、機密。

七、為 101 年本院巡察行政院，本會代表發言委員人選之決定，提會討論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代表發言。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

##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余騰芳

列席人員：程仁宏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陳訴人與菲律賓籍配偶廖司泥惠於 98 年間結婚，嗣配合我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指示辦理面談及申請結婚驗證，惟渠配偶迄未獲准來台相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既將於重新編定「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時，將「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解釋函予以納入，函請該部於完成彙編重編後，檢送六本過院供參。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列席委員：吳豐山 程仁宏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陳美延

記 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台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究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核發認證過程是否有疏失？有無違背法令？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葉委員耀鵬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流於形式，未盡嚴謹且欠缺警覺，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處汪傳浦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另該局所定駐外館處受理在國外之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將各列管機關納入規範對象，有欠周妥，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永祥 錢林慧君 吳豐山  
葉耀鵬 劉玉山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黃煌雄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嚴祖照

#### 甲、專案報告

一、機密。

二、國防部辦理「博愛分案」諸多缺失，請國防部長到院接受委員質問，並請退輔會及榮電公司相關人員列席。

決定：本次會議委員質問事項，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本院。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機密。

二、召集人尹委員祚芊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擬照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推派委員調查：

- (一)「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進度延宕，督導管制及考核成效不彰」乙案，推請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調查。
- (二)「空置營區管理運用之檢討」乙案，推請吳委員豐山、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昌平調查。

三、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見復：

- (一)退輔會安養機構接受內政部補助整建養護設施，未依補助規定及目的使用，或資源運用成效欠佳。
- (二)國軍左營總醫院「放射腫瘤治療中心」醫療合作案未依相關法令辦理選商作業，且未妥為審核效益評估資料，影響報酬分配比率，院方營運收益偏低。
- (三)軍備局軍備事務資訊化投資建案、使用及管理成效欠佳，未能發揮預期效能。
- (四)陸軍司令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輕型狙擊槍及反物資狙擊槍之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完備，迄未達成提供特戰人員遂行偵投與狙擊任務之預期效益。
- (五)國軍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未盡周妥，有

待檢討。

- (六)退輔會原編列歲出預算數短絀不足，動支第二預備金 18 億 7 千餘萬元，決算審定又賸餘報繳 6 億 6 千餘元，其需求估計與預算編用，有待檢討。

三、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於 97 年至 99 年間，花費逾新臺幣 1,300 萬元採購器材卻閒置未用，且某科分班上課效能過低，及該校辦理區域排水工程涉有不當支出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督飭陸軍專科學校確實檢討改善並依違失事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提「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於 97 年至 99 年間，浮濫採購教學器材，事前未評估實際需求，事後復未妥善運用，長期閒置未用，學校監督無方，任由各科浪費公帑；另對於化學工程科有違教學常態，將基礎課目同班分組上課之情形，疏於監督，嚴重浪費教學資源，且影響教務正常發展及教學成效，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四、本院 101 年度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議題及推選代表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代表本會發言。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7 月 9 日巡察所屬欣欣客運、欣欣大眾、欣湖天然氣公司及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及葛委員永光修正文字辦理；檢附審查意見及文字修正情形，函請退輔會賡續辦理見復。

二、收文號 1010109991 退輔會所提「本會三所榮總占床率資料」，併入本件辦理。

六、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5 日中央巡察該局電訊科技中心興園營區、安康營區，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三)，仍函請國家安全局補充說明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6 月 28 ~ 29 日巡察所屬海軍艦指部、陸指部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函復，本會 101 年 3 月 30 日中央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仍函請憲兵司令部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作業等情案」審核意見，該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存查，另函請退輔會持續積極辦理驗證作業及追繳溢領之就養金，並每 6 個月將辦理結果續復。

十、機密。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王姓士兵遭領導士官指摘，憤而點火自焚，相關部門未善盡管理督導責任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國防部督飭所屬妥處見復。

(一)有關心輔人員懸缺，不符合部頒規定 500:1 之標準，影響心輔工作成效，應適時妥處，俾全力執行官兵心輔工作。

(二)為瞭解基層實際執行成效，爰請每半年將實際辦理狀況函復本院憑處。

十二、劉英傑君等陳訴，有關國防部辦理「博愛分案」建築工程，期間大幅變更設計內容，嚴重影響承接廠商及榮電公司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榮電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係長期存在之現象，博愛分案尚非造成該公司倒閉之唯一因素。惟有關國防部、退輔會於博愛分案之行政違失，本院正辦理課責中。

十三、陳訴人廖本洋、廖土爐、廖榮茂、廖榮森補充說明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係補充說明陳訴人本（101）年 7 月 13 日陳訴，該陳訴內容業函請國防部查處在案。擬影附本件續訴書，函請該部就陳訴人所述事項，併同前案（相關文號：本院 101 年 8 月 28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294 號函），一併查明見復。

十四、陳訴人楊翠英君檔案應用申請書。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有關本案渠之全部陳情資料及本院調查意見均已提供；而本案檔卷，除渠申請外，並無他人申請。

十五、有關余再忍先生申請應用本院檔案乙案之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提供孫立人案調查報告書，請依檔案閱覽複製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機密。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海巡署辦理軍職人員主副食費核發作業，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辦理主副食費計價基準變動相關改進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件（國防部部分）予結案存查。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5 月 1 日專案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十九、廖本洋君陳訴：為渠等所有座落於桃園縣中壢市前寮段 1359-6、1476-3、1477-4、1524-5 及 1524-10 等 5 筆土地遭陸軍第六軍團違法占用使用多年，經多次向該軍團及國防部陳情反映，均未獲妥處，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決議：一、抄本件國防部來函附件一說明資料及附件二地籍圖，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國防部就本件最終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二十、洪委員昭男、尹委員祚芊、洪委員德旋調查「國防部辦理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業務，其規劃與實際執行似有嚴重落差，且相關經費支用涉有浮濫之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楚發君等人續訴，請查明前空軍退役少將周祖達眷舍相關事宜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續訴事由業提行政訴訟，並由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原判決確定在案。如認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之再審事由，自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以為救濟。又本案多次函復在案，爾後同事由續訴而無新事證，恕不再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葉耀鵬 劉玉山  
黃武次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陸軍專科學校函復，有關該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糾正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陸軍專科學校於相關懲處定案後，函報處理情形過院。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國軍老

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家安全局列管「安和新村、安邦新村及安華二村」等 3 眷村改建案，原眷戶資格審查作業違失，國防部尚未確實查復人員責任部分，函請審計部續將查核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尹祚芊

列席委員：陳永祥 錢林慧君 吳豐山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劉興善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機密。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馬以工  
黃煌雄 楊美鈴 劉興善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該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國軍人員精神疾病篩檢與診斷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影附核提意見（一）1 至 3，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依審核意見說明旨辦理見復。（二）影附核提意見（一）4，函請國防部依審核意見詳實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陳永祥、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馬秀如 尹祚芊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機密。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